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現代歐洲各國侵略史略

何 子 恆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歐洲各國侵略史

著 何子恆

新時代史地叢書

自序

編書難，編小書尤難。編大書，固在於取材之宏博；然編小書，亦不能自限於簡陋。編大書，可以原材鋪張之；而編小書，不能不精於其取舍。編大書，不患其多枝節；編小書，不能不求其了當。編大書，不患其繁重；編小書，不能不求其輕快。編大書，不患其費辭；編小書，不能不求其簡潔。故大書所重者，小書不能忽；大書可忽者，小書不能不加意講求焉；此編小書之所以似易實難也。

余編此書，亦嘗以涉獵之賅博，選材之精審，敘事之了當，文筆之簡潔，前後之會通自勉；然以個人藏書之有限，學養之不足，每不能遂其理想之願欲，深以為歉。唯足以自慰者，即此書精神尚一貫，敘事猶暢快，言要而不煩，體備而俱足；通常史書沈悶之弊，與夫統計數字人名地名年月日之記載，以及無關宏旨足篇幅之徵引（quotations），無不力求其減少。至於白人四百年來之發揚蹈厲，黃人之萎靡不振，侵略者之詭謀百出，被侵略者之淪胥滅亡，以及列強自身間之明爭暗鬪，默契妥協，祕密條約之訂立，交換條件之互認，莫不勉就其力之所及，闡其因果，竟其源委，詳其本末，以揭陳

於讀者之前。

蓋歐洲各國四百年來之對外侵略，與夫被侵略者之依次覆亡，皆非出於偶然；而侵略手段之變遷，又爲與時俱進之發展，若僅取歷史之斷面以觀，勢不能了解其遞演之軌跡。故本書之範圍，就時而言，則上起歐人尋求海道之已往，下迄大戰以後之今日；就事而言，則包舉此四百年來依次演成之種種侵略方式；就國而言，則羅列歐洲曾經侵略有異色人種之各國；就被侵略者之地域言，則遍乎全世界。此書所未及者，僅美國、日本之對外侵略耳。然其侵略之方式與手段，要不外乎歐洲各國已成舊章，我人觀乎歐人之所爲，足以恍然矣。

此書寫作，前後閱五六月，其間材料之搜集，抄寫之煩勞，多得力於張鳳侶女士，書此以誌謝忱。

何子恆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現代歐洲各國侵略史

自序

緒論

第一編 歐洲各國對於美洲之侵略

第一章 西班牙人對美洲之侵略

第一節 美洲土人之人種及文化

第二節 中美一帶之併吞

第三節 墨西哥之征服

第四節 祕魯及南美之征服

第五節 北美之經略

第六節 殖民政策之失敗

.....一

.....九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第二章	葡萄牙人對巴西之侵略	二〇
第三章	英法荷對北美之侵略及其興替	二三
第一節	英西之戰	二四
第二節	英人殖民北美	二五
第三節	荷蘭殖民北美及英荷之戰	二九
第四節	法之侵略與英法之戰	三〇
第四章	白人領土之繼續擴展	三五
第一節	美國之領土擴展	三六
第二節	加拿大之領土擴展	三九
第三節	白人之美洲	四一
第二編	歐洲各國對印度南洋之侵略	四二
第一章	各國在印度南洋之角逐與興替	四三

第一節	印度南洋與我國之關係	四四
第二節	葡人之東來	四六
第三節	西班牙人佔菲律賓	四九
第四節	荷蘭對南洋之經略	五二
第五節	英國對於印度之早期經營	五五
第二章	英國對印度之征服	五七
第一節	英法之爭及法之失敗	五八
第二節	英國在恆河流域之力征經營	六二
甲、	孟加拉之蠶食	六三
第三節	英人在南印之發展	六五
第四節	摩刺托之戰役及土地之擴展	六九
第五節	印度河流域之征服及雪克之戰	七二

第六節	英人亡印政策及印兵之叛變	七四
第七節	緬甸之併吞	七七
第八節	其他之發展及守在四夷之政策	七九
甲、	俾路芝	七九
乙、	阿富汗	八〇
丙、	克什彌爾	八一
丁、	西北邊省	八一
戊、	尼泊爾	八二
己、	錫金	八二
庚、	布丹	八三
辛、	雲南邊疆	八三
第九節	印度之價值及英人之治印方針	八六

甲、	市場與投資·····	八六
乙、	欺人之民治·····	八九
第三章	法國對我安南之侵佔·····	九四
第一節	法人未侵入前之安南·····	九四
第二節	法人蠶食鯨吞之經過·····	九六
甲、	南圻之亡·····	九六
乙、	柬埔寨之亡·····	九七
丙、	安南之亡·····	九九
第三節	中法之戰及其結局·····	一〇一
第四節	法併老撾·····	一〇四
第五節	結語·····	一〇七
第四章	英人佔領澳洲·····	一〇八

第一節	土人之淘汰	一〇九
第二節	開關之經過及其價值	一一一
第三編	非洲之瓜分	一一四
引言		一一四
第一章	南非之瓜分	一一六
第一節	荷人之殖民及英之侵略	一一六
第二節	荷農之獨立及其糾紛	一一八
第三節	南非戰爭及其結果	一二一
第二章	中非之瓜分	一二五
第一節	比國略取剛果之經過	一二七
第二節	英國經營西非之經過	一三一
第三節	法國經營西非之經過	一三四

第四節	德國經營西非之經過	一三六
第五節	東非之瓜分及各國之野心	一三九
第三章	北非之瓜分	一四二
第一節	法侵阿爾及利亞與突尼斯	一四三
第二節	英對埃及蘇丹侵略之經過	一四七
甲、	英對埃及侵略	一四七
乙、	英征蘇丹無功	一五一
丙、	英法競爭蘇丹	一五二
丁、	大戰後之埃及	一五五
第三節	意大利對北非之經營	一五六
甲、	阿比西尼亞之失敗	一五七
乙、	對於利比亞之略取	一五九

第四節	摩洛哥之瓜分	一六二
甲、	法國外交上之布置	一六三
乙、	阿合西勒國際會議	一六六
丙、	摩之內亂與德法分贓	一六七
尾語		一七一
第四編	歐洲各國對於近東遠東之侵略	一七四
第一章	各國瓜分土耳其帝國之經過	一七四
第一節	俄羅斯之南進	一七七
第二節	英人之排俄與克利米亞戰役	一七九
第三節	歐洲土耳其之瓦解與柏林條約	一八〇
第四節	德人之猛進與土之瓜分	一八三
第二章	俄人在亞洲之發展及與中英之衝突	一八九

第一節	北亞與中亞之征服	一九〇
甲、	西伯利亞	一九〇
乙、	中亞細亞	一九一
第二節	俄英在南亞之衝突	一九二
第三節	俄人對我侵略之經過	一九四
甲、	東北方面	一九四
乙、	蒙古方面	一九九
丙、	新疆方面	二〇一
第三章	歐洲各國對我之侵略	二〇二
第一節	不平條約與特殊利益	二〇五
第二節	各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二一一
甲、	貿易	二一二

乙、	借款	二二二
丙、	銀行	二二三
丁、	鐵路	二二四
戊、	航業	二二四
己、	礦業	二二五
庚、	結語	二二五
第三節	英國對我西藏之侵略	二二六
第四章	太平洋島嶼之分割	二二四
本書參考書		二三一

現代歐洲各國侵略史

緒論

近四百年來之歐洲史，自大體言之，實爲歐洲各國對外之侵略史，亦卽歐洲各國向外之發展史。然歐洲各國向外之發展，亦唯此四百年來所特有之現象。前乎此時，歐人雖曾展疆拓土，建立宏偉之帝國；然或則旋成隨毀，爲時甚暫；或則暮氣深重，日卽衰亡。若馬其頓盛時，版圖曾遠達印度之西北；然至亞力山大暴卒，此闊大之帝國，卽告瓦解。羅馬盛時，版圖亦及小亞細亞與地中海南岸之北非一帶。然亦以蠻族侵陵，無幾何時，亦歸衰亡。故四百年前之人類史，歐人不獨不能對外侵略，向外發展，抑且時受蒙古利亞人種之侵略。於紀元以前，則有蒙古種之芬人 Fins 節節向西北發展，以達於北歐；於紀元以後，則有匈奴 Huns 之屢次西移，以達於東歐；再後則有突厥 Turks 之向西

拓殖；最後則有蒙古之西征。至今俄羅斯、芬蘭、愛沙尼亞、拉伯蘭 Lapland、匈牙利、土耳其，莫不有蒙古人種之苗裔在。而十四世紀以後，以至十九世紀之初，土耳其人猶能統治東歐至四百年之久，其威權盛時，邊疆曾展至德意志之邊境。於此可知，歐人者，初非『天之驕子』，而亞人者，亦非向受白人蹂躪者也。

唯至近四百年來，人類歷史，始起一大轉變，向日屢受黃人侵陵之白人，至是遂開創其征服世界之偉業，而席捲半個歐洲之亞人，反而退居於受侵略受宰割之地位。考其所以然，當以土耳其人勢力膨脹爲其總原因。蓋有土耳其人之佔領基督聖地，始有十字軍之役；有十字軍之役，歐人始能接觸東方之文化；砲與火藥，指南針與代數，皆能藉阿剌伯人之媒介，傳入歐洲；而失傳已久之希臘文化，亦復能得之於阿剌伯人之手。至於地中海航行之發達，爲他日遠洋航海之始基；東西貿易之激增，馬可波羅 Marco Polo之遊華，又爲引起歐人東來之動力；他如都市之勃興，中產階級之抬頭，教皇權力之衰落，民族國家之代興，皆爲此後海外發展之必要條件，無不直接間接以十字軍一役爲其原因。

至於促使歐人海外發展之直接動力，亦爲土耳其人摧殘歐商之結果。蓋自十字軍役之後，歐貿易，一時稱盛。及奧圖曼·土耳其 Ottoman Turks 興，歐亞商道，漸入其勢力範圍，於是橫征暴斂，悉聽命於土人。歐人之貿易東方者，咸爲裹足不前；及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陷君士坦丁，歐亞貿易之通路，至是全告堵塞。於是歐人始有改道東來之謀。此時歐洲適值文藝復興之交，古希臘人地圓之說，復行於世，航海家之開明者，亦莫不認發見新道爲可能。印度中國爲可致，爲此新運動之先鋒者，則有西班牙與葡萄牙。於是遂有美洲之發見，印度之通航；歐西各國繼之，乃有貿易之開展，製造之發達，異族之征服，工業之革命，經濟之侵略。而歐人征服世界之業，亦於是確立而不搖。

然我人夷考歐人此四百年來之向外發展，覺其行動，初非有何侵略異族奴隸他人之計劃，至其囊括全球五分四之土地，造成今日燦爛光輝之物質文明，要爲當日歐人始料所不及。蓋歐人當日之遠洋航海，開闢新道，其唯一之動機，不過欲逃避土耳其人之壓迫，求與東方直接通商耳。其征服慾之發揮，乃在美洲之發見。美洲土人，文化皆低，社會組織，尙在部落時代，初無強有力之國家存在；征服之，奴隸之，竟或驅逐之，消滅之，皆不甚難，以故白人之征服美洲，其時特早，此爲美洲土人自

身之弱點，有以致之，不足以證白人之威武也。反觀印度，白人足跡之抵達，幾與美洲同時（十五六世紀），然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歐人皆以通商爲己足，幾於不作征服印度之妄想。其故，卽以於此以前，印度之蒙古帝國 *Mogul Empire* 勢力尙強，貿易以外之侵略，決無倖致之可能。及至白人貿易遍世界，國內發生工業之革命，文化之色彩，頓現一大變革，而後白人之權力，始告確立；同時以國內工業之發達，急求市場之擴展，原料之取給，因而對於殖民地之略取，愈益迫切，而其侵略之實力，規模亦愈宏。然歐人之侵略，初亦僅限於最易侵略之地域，如英之征服印度，則於蒙古帝國已行瓦解之時；略取澳洲，則以澳洲土人並無足與抵抗之國家。俄之囊括西伯利亞，則以西伯利亞僅有蒙古人之部落；歐人之瓜分非洲，則以非洲土人之易於征服；俄與英法之宰割土耳其帝國，則始於奧圖曼衰頹之際。而擊開我國之國門，則始於鴉片戰爭（一八四〇——四二年），於此以前，我國弱點未露，歐人固未敢妄冀非分也。由是觀之，歐人此四百年來之發展，初僅征服未具國家型態之初民，至工業革命而後，始漸侵略我亞洲之民族；其中印度之亡，與其謂爲亡於英之武力，無寧謂爲亡於自身之內亂；土耳其之紛崩，與其謂爲由於俄法英奧之武力，毋寧謂爲亡於其自身之缺陷；蓋土

耳其地當三洲之交，身處四戰之地，內有龐雜難治之異族，外有待機而發之強鄰，迨蘇彝士運河開築而後，尤爲列強所必爭；有此紛雜之原因，始有土耳其帝國之瓦解。若內能一致，外能抗戰，審乎己身之弱點，補以他人之所長，則亞人亦可以強，東鄰之日本，卽其例也。故今日人種之強弱，雖不無生理的心理的原因，然自大體言之，寧爲文化高下之所致；易詞言之，卽文化高者強，文化低者弱；文化高者統治人，文化低者治於人，此一原則，以近四百年來爲尤確。於此四百年前，歐洲之文化，與亞人相若，或竟不如亞人，故屢爲亞人所侵陵；自十字軍役之後，尤其海外發展之後，歐人文化上激起一大變革，遂使其凌駕於亞人之上。然亞人之能急起直追，取其文化而吸收之者，仍能與之分庭而抗禮，不獨不受其侵略，且能進而效其所作爲，以施於他國，觀乎日本之敗俄，及對我國之侵略，尤足證明此一原則之不誤。

亦唯世界各處人種之文化有高下，故爲歐人征服之程度有不同，而其侵略之方式亦不一。若北美與澳洲，爲白人征服之最完全者，至今其土著雖有少數之殘存，然已有日趨滅亡之勢。若南美與非洲，土著雖存，然政權與經濟權，咸操於白人（南美混種稍有勢力），至於土著，實爲白人變相

之奴隸。若北非之回教部落，與印度安南等處，則白人僅取其實質上之統治權與大部之經濟權，至於王室王公以及軍人官吏，往往仍其舊貫，使爲白人之傀儡與工具；其中有力之貴族商人，且皆稍有參政之權，此又亡國之較高一等者也。若於我國，除東四省西藏蒙古之外，受人侵略之點，寧在經濟的方面，所謂次殖民地者是也，較之北非各回部，阿剌伯，印度，安南又高一籌矣。

故歸納言之，白人之侵略方式，亦隨人之文野，抵抗力之強弱，時代之需要，而有種種之不同。其一爲取其地而全然佔領之，使成白人之世界，北美與澳洲是也。其一爲取其地而佔領之，夷其人爲工資之奴隸，取其原料，以培養本國之工業，壟斷其市場，以紓洩本國之商品；其中因待遇之不同，又可分爲二類，其一若非洲，土著文化過低，因而僅有勞作之義務，絕無參政之權利；其一若北非諸回部與英之印度，白人每存其傀儡組織，且予土人以相當之參政權利。故歐人之侵略方式，有亡國滅種者，有國亡而種不滅者，有國亡而尚有相當之權利者，有僅止於爲傀儡國者，有僅止於經濟之侵略者。形式種種，不一而足。更自另一方面言之，白人之侵略，對美澳二洲爲移民，對其他各洲則寧爲經濟利益之掠奪，至於政權之攫取，要爲經濟侵略之結果，而非經濟侵略之原因。唯其目的在經濟，

故對於被侵略者之人口，求其多而不欲其寡，蓋唯如是，勞工始能多，市場始能大，而獲利始能厚也。白人於十九世紀以後之侵略，尤其對於亞洲國家，胥是類也。

不僅侵略之方式有不同，侵略之手段，亦不一而足也。其中有藉武力者，有藉列強間之默契者，有假手於其傀儡者。至十九世紀中葉而後，列強侵略弱小民族，鮮有不問其他強國意志而單獨行動者。故佔領一地，亡一國，必先獲得他國之承認，否則勢必引起國際之戰爭；以是問題重心，每不在被侵略者之意志，而在列強之是否同意，苟列強而同意，則隨時可以佔領其地；而所謂同意者，卽利益均沾，與交換條件之別名耳；非洲之瓜分，卽爲此一侵略範式之表現。列強勢力衝突而不至卽以戰爭相見者，卽賴此一政策爲緩衝；舉凡勢力區之互認，祕密條約之締結，皆爲此一政策之活動。至對亞洲國家或北非之回部，則於此種列強默契之外，更有樹立傀儡之政策。良以是等國家，民智較高，抵抗外侮之力亦較強，故其進取之方，必先結托其國之野心家，陰爲扶植，藉以獲取特殊利益，然後收其國於己國勢力支配之下。此一政策之狡猾，卽在棄名取實，欺蒙被侵略之國民，使之日趨於亡國而不自知，因而減少其對於侵略者之抵抗。今之用此政策者，固不僅歐洲之白人，卽今日之日

本，亦優爲之；印度之亡，北非之瓜分，以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淪於次殖民地，大抵爲此一政策之結果。縱觀歐人此四百年來對外侵略之經過，則以美洲之征服爲最先，印度之滅亡次之，澳洲之略取又次之，非洲之瓜分又次之，土耳其帝國之瓦解，亞洲各國之淪亡，中國之受人宰制又次之。然此特約略之程序，不能以嚴格之先後強爲之分也。蓋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人國，有如野狼覓食，相與並進，初既不限於一隅，亦不專注於一方，有時一地猶未全亡，而他處已開始其侵略與蠶食，故歷史上之程序先後，皆爲便於敘述所劃分，非有嚴格之先後在，本書所採之程序，亦不能例外，此讀者所當注者也。

第一編 歐洲各國對於美洲之侵略

歐洲各國對於美洲之侵略，以西葡二國爲最先，而英法荷各國次之。西班牙之殖民地，限於中南美一帶，葡萄牙之殖民地，則限於南美之巴西；英荷法之殖民地，則限於北美。其中荷蘭之殖民地，以國小民貧，不久卽爲英所併；法之殖民地，初時甚大，然以移民過少，經百五十之戰爭，亦悉數割於英。最後，英殖民地十三洲獨立，遂成今日之美國。至於仍屬英領者，僅北美之加拿大與紐芬蘭 New Foundland 矣。至於美洲之土人，在南美中美者，悉與西班牙人混雜；在北美者則日漸淘汰矣。現分述其經過如次。

第一章 西班牙人對美洲之侵略

自土耳其人陷君士坦丁之後，歐洲商道爲其堵絕，於是歐人之貿易東方者，遂有改道東來之

謀而首先爲此新運動之先鋒者，則有西班牙與葡萄牙，意大利之航海家咸趨之。時有意人名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者，篤信地圓之說，亦自意至西班牙，謂直航大西洋，即可致達印度，求西王助以船，遂於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出發西行，經二月餘之海程，遂抵中美海灣中之巴哈馬 Bahamas 稍後又發現古巴海蒂 Haiti 等島嶼。至是，西班牙人空前之征服事業，於以開始。同時葡萄牙人繞道非洲謀達印度之運動，亦不絕進行，至一四九八年五月，葡人名大伽瑪 Vasco da Gama 者，遂繞好望角而抵印度。

第一節 美洲土人之人種及文化

當哥倫布發見美洲之時，誤以美洲爲印度，因名其土著爲 Indians 意卽印度人，我國譯爲印第安人，蓋所以與印度人 Hindoo 示區別也。然所謂印第安人者，實爲蒙古利亞種，約於舊石器時代之末期，越白令海峽而至美洲，隨卽分佈美洲南北，爲其主人翁。其身體上之特徵，如膚作黃色而較深，髮黑而直，面少鬚鬚，毛髮稀少，額高身矮，（然亦有長者）等等特徵，幾與蒙古人種全然相同。故美洲土著之爲蒙古利亞種，已爲人種學者所公認。

印第安人由亞洲移入美洲約在舊世界之新石器時代以前故其文化甚少亞洲舊民族之影響，蓋其時亞洲民族亦在狃榛之世，未能與人以多大文化上之貢獻也；及入美洲之後，與亞洲民族隔絕，外界文化無由輸入，閉關生息，進步特緩，以是文化發展，遂瞠乎舊世界民族之後。至白人發見美洲之時，大部土著之生活，仍皆未脫野蠻之階段。總計全美土著文化之較高者，惟中美之墨西哥，與南美之秘魯。其文字爲象形，銅與金，雖已應用，鐵則猶未爲人所知；國家組織，亦尙在部落時代。其餘南北美之印第安人，人文更低，既無文字，語言又多至數百種；一切器用，皆在石器時代，居處陋劣，無宮室之美；冬衣獸皮，夏則赤裸，生活以漁獵爲主，耕植爲副，加以部落散處，不相統屬，內部失和，衝突時起；白人因之遂以征服美洲。故雖有北美伊洛魁族 *Iroquois* 之屢摧法師，威脅英人，南美阿勞克尼亞人之頑抗西人，終無以抗白人之侵略，而挽回印第安人之劫運也。

第二節 中美一帶之併吞

美洲地勢，南北美皆爲大陸，而中美一帶，則爲土腰，其海灣之東（由亞洲言，則爲西）有古巴海蒂等列島，世稱西印度。此西印度一名之所由來，卽哥倫布抵達此地，疑爲印度之所致。後葡人繞

非洲東行，達印度，始有人疑此地非印度；及葡人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環繞地球，發見太平洋，而達亞洲之菲律賓，美洲非印度之說，遂爲實證。然中美一帶之名爲印度，已二十餘年，相沿成習，無法更易，以是始冠以『西』字，以爲區別。惜其時哥倫布已死，無由親見真印度之面目矣。

哥倫布初抵美洲，最先所發見者爲巴哈馬古巴海蒂等島嶼。其間土著，馴良孱弱，不嗜戰鬥，及見白人，疑爲神仙，爭獻禮物，西班牙人見其可欺，遂一變其僅求通商之初心，轉爲征服之壯圖。於是大捕土人，夷爲奴藉，沒收其土地，分之西班牙人，一時西班牙人咸成大地主，驅土人爲之耕作服役。哥倫布第二次發見之小安的列斯 Lesser Antilles 羣島，其土著雖驃悍，然以文化過低，征服亦易。總計哥倫布前後四次航行，西印度羣島，幾皆征服。哥氏死後，十餘年間，西班牙人遣隊四出，以尋求黃金，土腰一帶，悉入其勢力範圍。

第三節 墨西哥之征服

一五一九年，古巴總督，聞土腰之北，有墨西哥者，其富有遠出其他土人之上，因派科德司 Hernando Cortes 率兵往征之。西班牙人發見美洲以來，所見土著，文化極低，惟於墨西哥所見者，

文化較高有城市宮室有象形文字彫刻美術亦具雛形黃金應用亦廣較其他各處富厚多矣。此爲西班牙發見美洲以來所僅見，而西班牙人所遭之抵抗，亦以此處爲較烈。

科德司所率之隊伍，計陸軍五百零八名，水軍一百十名，古巴土人二百名，陸軍中弓箭手卅二名，火鎗手十三名；餘皆以長鎗刀劍爲武器；砲隊中，僅有銅砲十尊，小鷹砲四尊，馬十六匹。如許兵力，不能謂不薄弱，其所以能征服墨西哥者，固由於西班牙人之膽略過人，然亦有其制勝之原因在。蓋西班牙人之火器與馬隊，爲土人所未經見，足以先聲奪人而寒其膽；此其一。西班牙人披堅甲，印第安人皆赤裸，不論遠戰近戰，自皆相形見絀；此其二。西班牙人之戰略，長組織，印第安人則僅恃人數之衆，血氣之勇；此其三。西班牙人遠征異域，苟不力戰，無以自存，而印第安人尙在部落時代，內部渙散，殘不一致；此其四。墨西哥當時雖稱強盛，然四疆尙有不臣，其中最強者，爲達拉司加拉部族（*Tlaxcala*）與墨西哥相持不下，互二百年；及西班牙至，數戰不敵，卽與西班牙人合，從此認賊作父，爲人鷹犬；此其五。墨西哥王蒙提組馬（*Montezuma*）和戰不定，引狼入室，此其六。蓋西班牙人旣勝，達拉司加拉之後，墨西哥王猶不知戒備，反遣使齎三千盎司以上之黃金及其他珍寶，厚贈科德司，欲其不

入墨京。然科德司之所求，正爲黃金，不見則已，見則愈堅其進取之意，遂於一五一九年十二月八日進窺墨西哥京城，師次郊外，蒙提組馬不獨不加抵抗，反率貴族千餘人出迎。科德司進城之後，乘機扣留墨王，使爲傀儡，發號施令，唯己所欲，半年之內，搜括黃金，至七百萬美金之多，墨民不堪其苦。羣謀驅逐西人。會古巴總督又以千二百人來，科德司合其兵，勢頓厚，遂先發制人，立殺土人六百餘名，因釀惡戰，墨人武器雖遠不如西人，然殊死戰，殺西班牙人七百五十名，達拉司加拉人三千餘名，馬六十匹，大砲皆爲投入湖中，科德司退至海濱，幾不成軍。直至翌年十二月，科氏又集步兵七百名，弓箭手一百八十名，馬隊八十六名，大砲十二尊，及數千聯盟之印第安人，再征墨西哥，以近一年之間，始將墨西哥京城擊破，城破時，所存者僅一片瓦礫場，人民皆死之，無有存者，其抵抗之烈，犧牲之勇，雖優越民族，無以過也。

第四節 祕魯及南美之征服

自墨西哥被征服之後，西班牙人之征服慾，愈益旺盛，數數遣隊遠征，分馳南北美。其往北美者，所遇皆文化極低之土人，貧乏驃悍，無所可取，西班牙人因舍而之他。其在南方者，有祕魯部落，文化

程級與墨西哥相當，富厚多金亦如之。一五三〇年，西班牙宮廷遣比撒羅 Francisco Pizarro 率軍三百餘人，馬數十匹，遠征祕魯。時祕魯王室，以兄弟爭位，干戈連年，內部渙散，其情與墨西哥同。而比撒羅之狡詐陰險，亦與科德司相頡頏。祕魯王阿塔瓦爾帕 Atahualpa 之優柔寡斷，亦復與蒙提組馬不相上下。西班牙人兵至，祕王即大事歡迎，比撒羅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設伏殺死祕王近衛，將王扣留。祕人以事出倉卒，驚惶失措，一時竟無反抗。比撒羅又復扶植與祕王爭位之瓦斯卡 Huscar 使成傀儡，祕王陰遣人刺殺之，自願以全國之黃金向比撒羅贖命，比氏佯許之，及其贖命金至——約值美金四千萬，則加以弑瓦斯卡之罪，復殺之，另以瓦斯卡之弟名曼谷 Manco 者，繼承祕魯王位，而陰握其實權；然後挾天子以令諸侯，剪除反叛，征服各地，雖不無土人之抵抗，然已羣龍無首，難能為力矣。以是，比撒羅之征服祕魯，較之科德司之征服墨西哥，用力尤少，收效尤大。自此而後，厄瓜多爾 Ecuador 哥倫比亞 Colombia 委納瑞拉 Venezuela 拉拉達 La Plata 巴拉圭 Paraguay 等地，亦相繼入於西班牙人之手。故未至十六世紀中葉，中美南美，除葡領之巴西外，皆入西班牙版圖；所未征服者，僅智利山中之阿勞加尼亞 Araucanians 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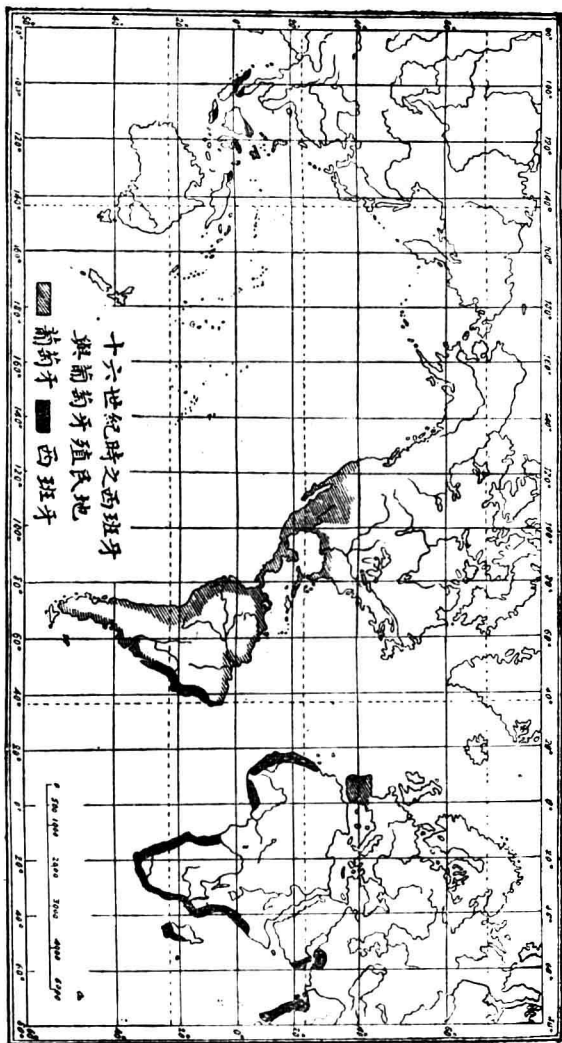
白人至美洲，所遇之士著，唯墨西哥祕魯文化較高，然其征服，似難而實易，蓋一經決戰，即可破其國力，使無抵抗之力。至北美土著，文化較低，行縱飄忽，長於游擊，故白人進展，視若甚易而實難。蓋未能一舉而破其武力故也。是以白人初至北美，邊境土著之騷擾，互二百餘年，可見其征服之不易矣。

第五節 北美之經略

西班牙人抵達北美，亦較各國爲早。約在墨西哥祕魯征服之時，西人遠征隊，已遍及今日美國之東南沿海一帶。至一五三九年，已探畢加利福尼亞海灣。其中曾爲西人殖民者，有佛羅里達 Florida 及新墨西哥。

佛羅里達位於今日美國之東南，爲一半島，於一五一三年爲西班牙人滂斯地郎 Ponce de León 所發見。其時相傳美國有一黃金國 El Dorado 故西班牙人四出偵邏，南美一帶之開發，北美各地之探險，胥出此種動機。一五二一年，滂氏率隊再至此地，與印第安人戰，重傷而罷。後五年有名哀郎 Vasquez de Ayllon 者，率兵五百人至今日美國之卡羅來納 Carolina，亦爲印第安

第一編 歐洲各國對於美洲之侵略



人之襲擊與接濟不繼而罷。一五二八年，那凡茲 *Narvaen* 又率隊至，亦無所獲。後蘇多 *Soto* 率六百人，溯密士失必河而上，所遇皆貧苦強悍之土人，所謂黃金國，則渺不可得；蘇氏尋亦病死，所部生歸者無幾。一五六五年，有名亞維利斯 *Mendez de Aviles* 者，始建聖奧古斯汀 *St. Augustine* 居留地於此。至是，佛羅里達半島，遂入西班牙殖民地之版圖。

一五四〇年，有名柯樂那圖 *Coronado* 者，聞北美有七城之國，極富有，因率遠征隊至今日美國之堪薩斯 *Kansas*，無所獲而返。於一五九八年後，西班牙人由墨西哥北進，拓展新領地，名曰新墨西哥，其後遂漸北展，至北緯四十二度而止。故美國今日之新墨西哥州，科買拉多 *Colorado* 猶他 *Utah* 內華達 *Nevada* 及亞利桑那 *Arizona* 皆為西領新墨西哥之領地，今此等地域中之山川地名，猶沿用西班牙人往日之名稱。至十八世紀中葉，西班牙殖民地最廣之時，今日之密士失必流域與加利福尼亞皆在其版圖以內，佔地之大，一時無與比倫，亦云偉矣。

第六節 殖民政策之失敗

西班牙人以最先發見美洲之資格，乘歐西各國未遑外務之時，佔有美洲形勝要害之地，本可

確立其一等強國之地位，然卒至爲後來者所取代，其未取代者亦不免於獨立母國不以強人民不以富，其故蓋在西班牙人殖民政策之錯誤。蓋西班牙人當日之侵略美洲，純出於尋求黃金之動機，其遠征拓地，亦在發見『黃金之國』，以供其飽掠滿載而已。及南美中美發見金礦，西班牙人率意經營，置一切農工實業於不屑爲。其意以爲一國之金貨多，則國富強，金貨少，則國貧弱，故緊鎖海疆，不准他國船隻之航行資易，以防金貨之流出，殊不知西班牙之失敗，卽坐於此。蓋西班牙於發見美洲之時，國內排摩 Mooris（卽回教徒）戰爭甫告停息，農工商業廢弛已久，及美洲殖民地擴張，本可以殖民地之需要，喚起農工之發展，特以黃金流入過多，物價騰貴，不能與荷蘭英法各國之貨物競，故製造業非唯不能發達，抑且爲之阻塞，而美洲殖民地之黃金，亦以入超貿易之結果，直接間接輸入荷蘭英法各國。西班牙人雖以種種之苛例，防止他國之正式貿易與偷稅私運，然終於防不勝防，使荷蘭英法爲之坐大，此其一。

西班牙人往美洲者，大抵武人居多，此輩整軍經武，揚威海外，固其所長；唯墾植經營，創辦實業，則其所短；加以一切下賤工作，悉有印第安人代其勞，國內勞苦農工，根本無移殖之可能，且人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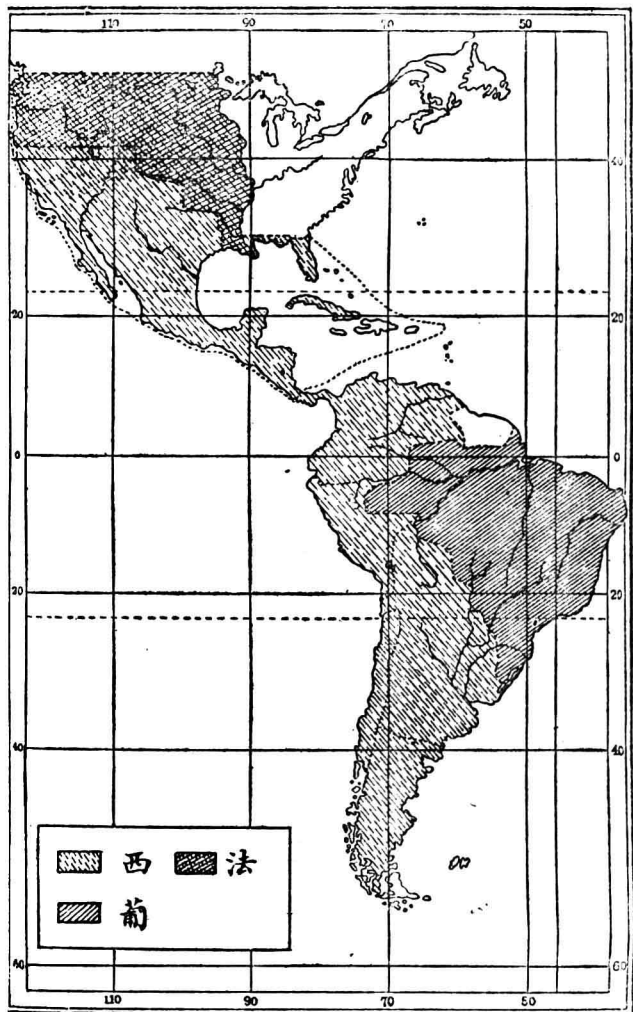
國，必預領照，繁文苛條，限制甚嚴。故自美洲發見，以至十八世紀，三百年間，每年由祖國往美洲者，僅一千五百人；加以自然增加之數，至十八世紀末，白人之在西班牙殖民地者，不過三百餘萬人。以若是少數之人流治，若是闊大之版圖，難以強固屬地，繁殖其民，宜矣。此其二。

西班牙人之往美洲者，多不攜妻室，所至多與土人雜交，所生雜種，名 *Mestizos*，於殖民地未獨立前，佔全人口百分之三〇。又印第安人與黑奴所生之雜種，名 *Mulattoes*；又白人之生於美洲，與生於祖國者，又有差別。其間生於祖國者，地位最高，凡高官大吏，都屬之；生於美洲之白人，居其次；至西印混雜種，僅能經商；黑印混合種，地位最低，一切勞役，悉由擔負，種族之駁雜若是，階級之森嚴，又如彼，宜其民怨鬱結，終至於革命而獨立，此其三。

第一章 葡萄牙人對巴西之侵略

當哥倫布西行之時，正葡萄牙人東行之際。及哥倫布發見美洲之後，深恐葡人競爭，因於返國之時，請西王西后與葡人劃定新地發見之疆界。西王以是商於教皇亞力山大六世，遂於一四九三

年由教皇於大西洋中亞速爾 Azores 羣島以西一百海里之地自北至南劃一虛線規定在此線以西者屬西班牙；此線以東者屬葡萄牙。經葡萄牙之抗議，西班牙允將此線再行西移二百七海里，遂於一四九四年訂立托特雪拉斯條約 Treaty of Tordesillas，當時西班牙人所以肯如是讓步者，其意以爲哥倫布所發見之西印度固遠在此限度之外，不虞爲葡人所得故也。然事有出人意外者，卽美洲地勢，南北美洲之腹部，皆向東突出，而腰部之中美一帶，則向西凹進，成一內海，其中星羅棋布者，皆屬島嶼，哥倫布數次航行，不出此一帶，宜其不料此羣島之東，更有陸地矣。故自此線劃定之後，巴西卽入葡人應得土地範圍以內。十數年後，西班牙人雖知之，然已無及矣。一五〇〇年，有葡人名加伯拉爾 Cabral 者，將有印度之行，船至非洲海岸，忽遇颶風，飄至巴西，按之托特雪拉斯條約，正在西葡分界線以東，遂以之獻於葡王。一五三二年，有名索扎 Afonso de Souza 者，又率遠征隊至此，欲效西班牙人在墨西哥祕魯之所爲，以飽其慾。然巴西土著文化皆低，居處飲食，概極陋劣，葡人無所掠奪，遂大捕土人，鬻諸西班牙殖民地，以爲礦中勞工。葡人於巴西領土之日漸擴展，皆以逮捕土人爲動力。至一六九三年，巴西發見金礦時，土人人口已無幾，葡人遂由非洲輸入黑奴以代。



十八世紀末之拉丁美洲

之一七二一年發見金剛石礦黑奴之輸入尤增至十八世紀之末葉葡人以尋求礦苗之故逐漸回西南發展遂與西班牙發生邊疆問題；一七七七年兩國成立伊爾台芳索條約 *Treaty of San Ildefonso*，巴西遂完全歸葡，烏拉圭則歸西班牙。於是南美版圖，西葡幾於相等。

葡人之殖民政策，與西班牙如出一轍，移民之稀少，與西班牙同；與土人通婚，亦與西班牙人同；重視黃金之開掘，尤與西班牙人同，故其失敗也，亦與西班牙人同，可不贅述。

第二章 英法荷對北美之侵略及其興替

自十五世紀之初，以至十五世紀之八十年代，海上霸權，全操於西葡二國，由大西洋以達美洲無論矣，由印度洋以達遠東，亦無不然。其時，英法荷各國，恐與西葡衝突，皆不敢直航美洲與印度。至十五世紀中葉，英荷各國，不勝西葡之壓迫，始有另闢新道之謀。然其意猶不欲與西葡衝突，故皆欲由北極以達東方。迨數經嘗試，路竟不通，於是始謀打破西葡二國之獨佔形勢，至是大西洋上印度洋上之爭奪戰，遂以開始。

此種霸權之爭奪，約分三種步驟：初則由私人自由行動，繼則由私人與政府祕密連絡，三則由政府公然發動。當十五世紀之中葉，西印度一帶，即有英法荷各國之販私貨及黑奴之船隻出現。其時該處之較大島嶼，雖在西班牙人勢力之下，然零星散漫，西人多不注意。故各國私販船隻，得以出沒其間。當時西班牙人取締外國船隻，極為嚴厲，一被偵獲，船隻即行沒收，人則罰作礦工，或就地斬決者，亦所在多有。故各國人銜之刺骨，尤以英荷為最。循至釀成英西之戰，隨而打破西葡獨佔之局。

第一節 英西之戰

初，英人有名霍斯金 John Hawkins 與德拉克 Francis Drake 者，販奴至西印度，為西艦隊截獲，船貨俱失，價值在十萬金鎊以上。霍德二氏，僅以身免。德氏歸英，英政府大憤，遂資助德氏，組一公司，備置戰艦，專事攻擊西班牙之殖民地，掠劫其船隻。一五七二年，德氏出航，循麥哲倫之航線，沿途攻毀西殖民地，劫奪其船隻財寶，計費時三年，繞行地球一週，所得金銀贓物，達一百五十萬金鎊之多，較往昔損失，多百餘倍。英政府壯之，特贈德氏爵號。至一五八五年，德拉克又繞地球一週，以焚掠西殖民地及其船隻。

至是西人大修戰備期復英仇一五八七年德氏又出西人不意率艦至西班牙加的斯 Cadix 軍港，毀其船三十七艘。一五八八年，英西遂宣戰，西班牙以艘艘巨艦一百艘，水軍二萬一千人組無敵艦隊，大舉攻英。英艦隊雖少，然皆新式，復有荷艦之助，遂擊敗西艦；最後一日，暴風大作，西艦多隨風飄散，至於全軍覆沒。此後三年，英人又截獲西艦三百餘艘。至是西班牙之制海權，全告沒落，而英法荷之向美侵略，亦得進行無阻矣。

第二節 英人殖民北美

英法荷之殖民北美，幾皆同時，而其注目之方向，又皆集注北美東海岸一帶（由我人言則為西海岸）。蓋南美中美皆經西葡佔領，欲謀領土發展，自不能不於北美求之。其時法所經營者，為聖羅凌士河 St. Lawrence 一帶，地處最北，而荷蘭則建根據地於今日美國之紐約洲 New York 一帶，地介於英殖民地之間；英則處於法殖民地之南，對荷蘭殖民地，取包圍形勢。此為英法荷殖民地當時分佈之大較。

英人探北美，為時甚早，一四九七年時，有意人名喀波特 John Cabot 者，為英王亨利七世探

北美。其後英國國內有宗教之爭，海外拓植，遂爾停頓。及伊利沙白女王接位，國內既洽，又謀向外發展。一五八三年，英人吉爾伯 Gilbert 率五船直航北美之紐芬蘭 New Foundland，以其地歸英，然吉爾伯返國時，遇颶沒於海，至無結果。一五八四年，英大臣拉里 Raleigh 再謀殖民北美，亦歸失敗。一五八七年，約翰懷德 John White 率隊至北美，不久皆消滅。其失敗之原因，卽北美一帶，雖有土人，然草萊未闢，幾無生產，食物所需，初時勢須仰給母國，房屋居處，皆須自行建造，嚴冬侵陵，則須設法禦寒；土人襲擊，又須有以自衛。蓋北美環境，與中美一帶，迥不相同；土人生活陋劣，非文明人所能設想；卽以武力征服之，亦無補於衣食生活之資。故一入其境，不啻處身絕地，雖勞苦力作，亦屬無益。西班牙人探測北美，早於各國，至於殖民一節，彼亦幾於無成，其故卽坐於是。

經此數次失敗之後，英人始知殖民北美，決非小資本所能爲，必須有經年之糧食，耐苦之人民，器用武備，各色俱全，始能有成；以故此後英人殖民，大率由公司或有資本之人主其事。舉凡船隻，應用物品器具食糧，皆由公司置備；一切工作人員，皆歸公司招集；復由公司出資向皇家領得土地之特許狀，獲得經營之年限，統治之權限，再由公司轉租或轉讓土地及工具與其移民，俾一至北美，卽

可從事墾殖不虞食物之缺乏土人之襲擊若維基尼亞 Virginia 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喬其亞 Georgia 諸洲皆由公司所主辦。至如馬里蘭 Maryland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德拉瓦 Delaware 紐澤稷 New Jersey 卡洛來納 Carolina 等爲地主向皇家領得土地特許狀而經營者。此外又有宗教團體所主辦之殖民地若普里穆斯 Plymouth 是也。

英人經營殖民地最早者爲維基尼亞公司 Virginia Co. 於一六〇六年建立居留地於今日之維基尼亞海濱。其他諸洲建立皆晚。如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 梅因 Maine 皆一六〇七年所建立；普里穆斯爲一六二〇年所建立；馬薩諸塞爲一六二三年建立；馬里蘭爲一六三二年所建立；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新哈文 New Haven 路特 Rhode 皆爲一六三五年所建立；南北卡洛來納爲一六六三年侵略西班牙領地；紐約與新澤稷及赫德森灣 Hudson Bay 皆爲一六六四年奪諸於荷蘭者；賓夕凡尼亞則於一六八一年始入英人手。至十七世紀末，英人除於北美沿海一帶之殖民地外，復有聖羅凌士河口之紐芬蘭及加拿大之赫德森海灣一帶之地。

英人初至北美，不獨未遇富有黃金之印第安部落，抑且未見可供採掘之金礦；故其注意，不能

不專力於荒地之墾殖；所需之移民，亦須有刻苦力作之精神；而生活之安定，尤爲必要之條件。因是經營殖民地之英國各公司，於選擇移民之時，特別注意於能耕能作之農民，而尤獎勵有室家之農夫；其未有室家者，亦爲之代運女子，使之成婚。英國殖民地之所以能底於成，以及英人之不致與土人混雜，白人之得以喧賓奪主，成爲美洲之主人翁，皆爲此種政策之結果。

然英人殖民美洲，所以成功之原因，猶不止此。一則英人殖民地所在，所有土人部落，皆甚孱弱，不足以危害英人。如梅因，康涅狄格一帶之土人，於英人移殖時，適罹瘟疫，戰士死亡，達三分之二。至德拉瓦，賓夕凡尼一帶之土人，則方爲伊洛魁 Iroquois 部落征服，萎靡沮喪，自保不暇。聖羅凌士河上游之伊洛魁族，於北美諸族中，最爲強悍，然時方與法人爲敵，英人遂得與之締結盟好，而確保英殖民地之安全。然其最大原因，則在印第安人自身間之不統一，與無組織；白人初抵北美，印第安人雖亦仇視白人，然其各部間之世仇宿恨，尤甚於對白人之仇視。如伊洛魁部，休倫部 Hurons 與阿爾 爾 琴 部 Algonquins 皆土著中之較強大者，然皆互相敵視，勢不相容。法人至加拿大，遂得先與後二部聯盟；而英人初至北美，亦得與伊洛魁族攜手。設內無齟齬，則外敵雖強，決難繁殖也。蓋伊洛

魁人驍勇善戰，曾阻白人向西發展至三百年之久，徒以組織力不大，不能結合所有部落，以與白人決戰，此其所以終於喪失北美主人翁之地位，而爲白人所征服也。

第三節 荷蘭殖民北美及英荷之戰

自西班牙無敵艦隊毀滅後，不獨英人去其勁敵，卽屈居西班牙菲律賓二世統治下之荷蘭，亦復乘機崛起。至一六〇九年，因西荷締結和約之結果，荷蘭獨立成功，海外發展，突見猛進。初有英人名赫德森 Hudson 者，爲英國莫斯科維公司，繞北極探尋通中國之道路，屢告失敗，赫氏因信北極無路可通，請公司許以開拓西北之路，公司未許。赫氏因受荷蘭東印度公司之聘，於一六〇九年抵紐約，荷人遂以其地爲新荷蘭 New Holland，而以今日之紐約城，爲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同時建置砲臺，設立商報，組織商業公司，經營其地。惟移民來者極少，至一六二五年，紐約荷人僅二百名。又四年，始增至三百五十名。然土地大抵握於少數人手，其中西印度公司之董事，置地尤多。一六五五年，併吞德拉瓦之瑞典殖民地，（一六三八年成立）新瑞典 New Sweden，版圖遂大。

初，荷蘭佔領紐約，英人曾提抗議，聲稱北緯四〇——四五度間之地，乃英人所有，荷人置之不理。

其時西班牙尚強，英人所顧忌者爲西班牙，且對荷蘭頗借重，因不與計較。及一六三九年，荷人擊破西班牙艦隊七十七艘，脫逃者僅七艘，於是英人大驚，遂以昔日忌西班牙者，轉忌荷蘭矣。一六五一年英人遂通過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藉制荷蘭商業之死命。此條例規定，凡亞非美之物產及製造品輸入英國愛爾蘭以及英國任何殖民地者，必須以英國船隻運輸，卽其水手亦須雇用四分三之英人。此條例規定之後，荷人商業大受損失。一六五二年五月，英荷遂開戰，相持十五個月，海戰十二次，英人掠獲荷商船一千四百艘，戰艦一百二十艘之多，荷蘭始屈服。一六六四年，卻爾斯二世 Charles II 以北美康涅狄克 Connecticut 與德拉瓦之地，建其弟爲約克公 Duke of York，而荷蘭之地，適在約克公之境內，於是約克公遂於是年以艦隊佔領此地。至是，荷蘭在北美之殖民地，遂歸消滅，所剩者，僅西印度之三數島嶼矣。此後之北美，遂成英法對峙之局，經百五十年之紛爭，法人亦告失敗，而全歸於英。

第四節 法之侵略與英法之戰

法國對北美之正式殖民，亦始於十七世紀之初。一五三四年，法人卡退 Jacques Cartier 雖



曾湖加拿大之聖羅凌士河 St. Lawrence 以達魁伯克 Quebec，然於其地，僅爲名義上之佔領。一六〇三年，法人張伯倫 Samuel Champlain 繼往，遍歷加拿大各地，遂於一六〇七年建魁伯克城；一六〇八年，密士失必河上游及三大湖之要地，咸入法人手。一六二七年，法人遂組百人公司 Company of the Hundred Associates 經營其地。一六三二年，法人又於聖羅凌士河上游，建立蒙脫利奧 Montreal。一六七三年，法人建砲壘於安別利湖 Ontario。

口。一六八二年，法人拉薩爾 La Salle 拊英人殖民地之背，開拓密士失必河流域，以其地獻路易十四，名曰路易雪那 Louisiana。至是，英殖民地不獨無由向西發展，抑且感受莫大之威脅矣。

然英法皆大國，其爭端非一戰可決，故其衝突，自十七世紀始，幾互一百五十餘年之久。其間正式之宣戰有四，其範圍之大，亦不限於北美。然我人此處所欲論述者，則爲北美之一隅。北美兩國衝突最早之處，爲梅因省之爭奪。一六〇三年，法王以北緯四〇——四六度間之地，特許法商經營。一六〇六年，英王特許維基尼亞公司 Virginia 經營普里穆斯，正當法商經營之區域。一六一〇年，英人遂於基尼伯克 Kennebec 河口之坡帕謨 Pophom，建殖民地；法人認英人爲侵略，亦於翌年率兵至其地，樹立十字碑，以爲法領之標識。尋英人亦以兵力驅逐法人，代以英人之十字架，同時進攻法人之王家港 Port Royal，所至焚毀法人居屋，以爲報復。是爲英法衝突之第一次。一六八六年，法人佔領路易雪那，拊英殖民地之背，英人大感威脅，認爲侵略英人之背地 hinterland，加以此時英殖民地人口膨脹，原有之地，不敷應用，極有向西發展之需要；若爲法人侵佔，則此後無從發展矣。一六八九年，英法之戰，北美領土問題，亦爲其中之要因。此爲英法北美衝突之第二次。

惟此次戰爭，英國雖勝，然於北美疆界問題，並未有所解決，故兩國關係，仍有隨時破裂之虞。至一七〇〇年，西班牙王卻爾斯二世病篤，法王路易十四謀攫西班牙王位，意欲不費一彈，繼承西班牙歐美之領地。謀成，英恐法國勢力驟增，不利於己，因聯合奧德荷等國以摧法。前後戰事，達十年之久，戰區自歐洲大陸延至北美。卒使路易放棄合併之宿願，於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烏得勒支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一) 由法國交出加拿大 赫德森及其海峽，阿加底亞 Acadia 紐芬蘭 New Foundland 等地於英；(二) 法國嗣後不准干涉伊洛魁族之事件；(三) 西班牙割直布羅陀 Gibraltar 美諾卡 Minorca 與英。至是，英法北美爭端，暫告一段。迨路易十四逝世，路易十五嗣位，雖對英極意親善，然北美競爭之局依然，故衝突仍有一觸即發之勢。至普魯士腓烈特第二與奧女王 瑪利德利撒 Maria Theresa 之爭統戰事 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 爆發，英法遂乘機捲入漩渦。四年後，雖又有愛斯拉沙伯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之簽訂，然兩國在北美之爭端仍未解決，故至一七四七年後，英法又有七年戰爭之役，至此兩國在北美之勝負始分，而法國在北美之殖民地亦隨以盡去。



初，維基尼亞總督丁尉狄 *Dinwiddie* 與友人組織俄亥俄土地公司，經營俄亥俄 *Ohio*，而法人則視俄亥俄爲法領土，派隊至其地，豎法旗，並立界標。一時雙方皆備戰，形勢頓見緊張。後雙方談判，英持『後地主義』以爲佔領沿海，則其背後所有之地，亦當屬之，堅持俄亥俄爲英屬；至法則持河口主義，以爲控制河口者，則全流域亦當歸之；雙方各執一詞，相持不決。一七五四年俄亥俄公司派華盛頓率隊攻法人，未有功翌年，英法海上屢屢衝突，

至一七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兩國遂正式宣戰，是爲七年戰爭。此戰範圍遍歐亞非三洲，規模極大；現僅述其北美之一部。

七年戰爭起時，北美英人約在一百十萬以上，而法人則不足十萬；人數財力，英人皆較法人優越。然法人內部統一，行動敏捷，故戰事開始數年，節節勝利，及至一七五八年威廉畢德 William Pitt 執政，變更戰略，以歐洲大陸戰事，全部交與普魯士，而以英海軍掃數開出海上，邀擊法艦，法船斷絕北美法殖民地之接濟；然後以持久戰，包圍法殖民地，始轉敗爲勝，法人要塞，相繼陷落。至一七五九年，以天險著名之魁白克，亦入英人手；一七六〇年，蒙特利亦告陷落，英人遂定加拿大。法人此次失敗，全敗於海軍不敵英人，以致殖民地與祖國，失其聯絡。至一七六三年巴黎條約成，加拿大，密士失必流域以東諸地，皆歸英人。路易雪那則歸西班牙。法人在北美之殖民地，至是盡行失去。

第四章 白人領土之繼續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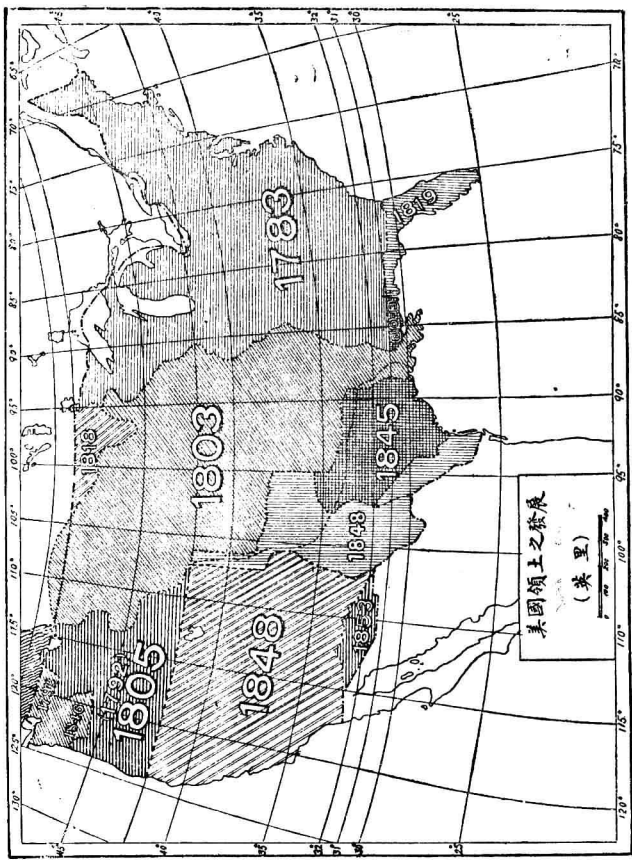
自七年戰爭之後，北美白人領地，一時全入英人之手，後以英母國政策與殖民地存在衝突，激

成十三州之獨立（一七七六年），於是北美遂有合衆國之出現，即通常所謂美國者也。至是，英人所能保存者，僅一得之於法之加拿大矣。我人此處所欲一敘者，即美國與加拿大此後之領土擴展，或是西向發展是也（美國方向以東爲西，適與我人相反。）

第一節 美國之領土擴展

美國之領土擴展，概括言之，即自大西洋向太平洋沿岸發展之運動也，故亦名之爲西向發展。此一運動，早於美國未獨立前開其端。蓋以沿海一帶，居民日形稠密，地價騰貴，新自歐洲來者，勢不能不向邊界尋求價較低廉或尙無物主之土地；而當時獲有領地特許證之公司或地主，亦復獎勵人民之西遷。如維基尼亞喬其亞對於人民殖邊，往往許其自由佔領土地，於相當期間，豁免一切租稅，同時助以農具，濟以食物，使於墾植之外，兼事守備。及美國獨立，國家成立正式軍隊，西向發展，遂有絕大之武力爲後盾，發展亦愈速，印第安人雖猶不絕抵抗，其勢已成強弩之末矣。以是美國領土擴展一步，印第安人亦向西後退一步。美國政府，初猶指定印第安人之特別區；至一八七八年後，則僅許印第安人每名置地四〇至一六〇英畝，餘皆歸白人所有。

美國向西之拓殖方法，即由政府將土地之地點，繪圖揭示於衆，以二元之低價，聽人購買，並可預先領地，分期繳款，以故購者往往可以極小之款，得極大之地。至於資力較大之公司或私人，往往一氣購地數千百萬畝之多。故密士失必迤東之地，不久即爲移民佔盡，後之來者，又皆向隅矣。至是土地之需要，又感迫切，美政府遂有進窺密士失必西岸之企圖。會拿破崙有事於西歐，頗欲聯美國以孤英人之勢，因於一八〇〇年收西領路易雪那爲己有；後三年即以一千一百二十五萬美金，售諸美國。於是密士失必以西，洛磯山脈以東之廣原，盡入美人之手。一八一〇年，美政府又以五百萬美金，收買西班牙之佛羅里達。一八三六年，美人陰謀蠶食墨西哥之得克薩斯 *Texas*，即於其地樹立傀儡政府，假以兵力，擊敗墨西哥；至一八四六年遂正式合併於美，成爲美之一州。是年，墨西哥以美國違約，再對美宣戰，復大敗，因於一八四八年再割新墨西哥與加利福尼亞以和。同時復得加拿大之俄勒岡 *Oregon*，於是美之版圖，東起大西洋，西至太平洋，成一泱泱大國矣。此種領土之發展，爲時不過五六十年，已達美國本部現有之版圖，其速率之高，實堪驚人，較之殖民之初，爲時二百年，僅佔沿海十三州之地，其遲速蓋不可同日語也。



美國獨立而後所以能有若是之發展全以歐洲多故英法二強方疲於拿破崙之戰爭雖欲干涉而無由致予美人以自由發展之機稍後俄國龐大殖民政策在在與英人衝突故其注意亦即移向於俄；再後德國崛起與英爭霸英之注意又轉而向德。以有若此數種之原因故美國遂得不絕擴展其版圖以達於三百萬方英里之幅員並擁有九十餘萬方英里之殖民地焉。至今中美一帶無論矣；即整個南美亦有折入其樊籠之勢矣。

第二節 加拿大之領土擴展

美國獨立而後與英激戰六七年始於一七八三年簽訂巴黎和約（一）英國保持加拿大新蘇格蘭 Nova Scotia 及紐芬蘭（二）美十三州及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歸美有（三）美國與加拿大以三大湖爲界。一八一八年一八四六年加拿大又與美國劃分疆界規定自三大湖迤西以達太平洋之地以北緯四九度爲兩國國界南屬美界北屬加；至是加美疆界遂行確定此後西向發展遂無問題。

加拿大歸英之後其地法人頗蒙英人優遇竟至不思復國。美十三州獨立時法人以厭惡革命

且力助英人及美國獨立成功，凡忠於英皇之殖民及英皇之軍隊，咸移居加拿大。至此，英法兩人口數始相等，同時亦稍生齟齬焉。會一八一二年，美國乘英法多事於歐洲，舉兵侵加，遂使加拿大之內部利害鑄成一片；加拿大所以能鎔英法民族於一爐，即爲此戰之結果。嗣後，英國鑑於美國之獨立，對加首予自治，法系人民與英一律待遇，加局遂以大定，加拿大至今仍爲英帝國之一部，即食此種開明政策之賜。

加拿大之西向發展，與美幾於同時。一七九〇年，溫古屋少將 Lieutenant Vancouver 越洛

磯山脈而至太平洋沿岸，一七九八年麥肯齊 Mackenzie 沿麥肯齊河而至北極。加以赫德森灣

公司與西北公司之經營，西北之地，早於十九世紀上葉，全行勘定。一八三八年赫德森公司獲有開發整個西北之特許狀，然其所經營者，僅爲皮貨。一八五八年哥倫比亞 Columbia 發見金礦，公司始獲厚利。至是加政府遂於一八六九年以三十萬金鎊之賠償金，盡收公司之地爲國有，而以全境之開發，置於政府之統治下。同時印第安人，以白人之節節進逼，又曾有兩度之叛變；自一八七一年後，加政府許印第安人，每五人佔地一英方哩，劃七千方英哩之地爲印第安人之特別區。按加拿大

版圖達三百六十九萬方英哩，印第安人之地僅及五分之一。

加拿大爲英帝國治下之首席自治領 (dominion)，內政完全自主，英國無過問之權，外交亦有相當之自主，故名義上爲英屬，實際上幾與獨立國家同。然加拿大之人，固以英之後裔居多；政治雖不相統屬，人種上同出於一元。以故遇有極大變故，每能同心協力，共赴國難；如上次大戰時，加拿大亦出兵赴難，爲祖國戮力，卽其明證。最近經濟恐慌，加拿大又能以特別優惠之稅率，與祖國及帝國之各部成立經濟的互助。於此可知加拿大政治雖自主，利害固仍與英帝國息息相關也。出產以小麥與木材爲大宗，足供英帝國解決其食糧與原料之助。唯地處美國之北，既寒而苦，人口至今僅一千餘萬，不及美國十分之一；大戰前英人投資極大，戰後形勢一變，以美資佔大多數矣；商業關係，亦與美密切，經濟上大有壓倒英人之勢；此爲加拿大當局所惴惴不安者也。

第三節 白人之美洲

去今四百年前，所謂美洲，當爲印第安人之美洲，然至今日，則已成爲白人之美洲矣。其在北美，則白人之征服，尤爲澈底，不論英屬之加拿大與北美之合衆國，皆以白人佔絕大之多數。蓋北美白

人，以英人與其後裔爲骨幹，英人之殖民也，每與婦人女子俱，與印第安人，不通婚姻，血統不與土人相混，隨後來者益多，人口增加，遂喧賓奪主，成爲白人之世界。至今除北美黑人有二千萬外，印第安人僅存一百萬，已居於被淘汰之境域矣。唯拉丁美洲，情勢稍異。蓋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之殖民也，每每不帶婦女，所至與土人通婚，種族混雜，既異於白人，亦復不類於土人，幾於另成一世界。故土地雖爲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所征服，文化亦爲西葡所浸潤，然人種之血分，則仍以印第安人佔多數，黑人次之，白人則佔最少數焉。卽西印度各島嶼，其中之屬英、美、法、荷所有者，亦復如是。唯政治大權，多握於白人之手，此所以仍不失爲白人之世界也。

第二編 歐洲各國對印度南洋之侵略

第一章 各國在印度南洋之角逐與興替

歐洲各國向外發展之原因，我人已於前編言之矣；而美洲之見併於白人，即爲此種發展之結果，我人亦已論之矣。今所欲述者，即歐洲各國在印度南洋之角逐及其興替之經過也。

印度位於我國西藏新疆之南，面積一百八十餘萬方英里，人口三萬二千萬，形似一三角之大半島。至於本書所指之南洋，乃包括緬甸，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暹羅，安南，婆羅洲，香料島，菲律賓以及極南之澳洲而言。蓋以中國爲本位，此等地方固皆可謂之南洋也。唯自歐洲人視之，則容或不然。蓋歐洲人以巴爾幹 Balkan 爲近東，以波斯，印度等處爲中東，自緬甸以東，則皆謂之遠東矣；而所謂遠東者，又常與太平洋區域相混淆，故此等地域，國際間實尙無統一之名稱，我人隨從習慣，故

不妨統以南洋稱之，讀者不以辭害義可也。至歐洲各國對遠東之侵略，及太平洋島嶼之分割，當於另編中述之，此次暫不多添枝節。

第一節 印度南洋與我國之關係

我人於敘述歐洲各國勢力侵入印度南洋之際，似應稍稍一述印度南洋與我國之關係。

印度之名，爲我中國所知，早在漢代。漢武帝元狩元年（一二二年）張騫出使西域，始知印度。其時稱之爲身毒。明帝時，始遣人至天竺求佛法，天竺亦遣沙門來中國。天竺者，卽今之印度也，是爲中印交通之始。後晉僧法顯，唐僧玄奘，皆曾往印度求經；同時海路亦通，中國自南洋航海以達印度波斯者，不乏其人，可見中國與印度，交通頻繁，自來已久；其關係固較白種人爲久遠而密切也。

尤足注意者，卽印度甚多蒙古人種是也。印度民族，至爲紛雜，概略言之，已有七種之多；歸納言之，亦有特拉維達 *Dravidians* 雅利安 *Aryans* 蒙古利亞伊蘭 *Trans* 四種。首一種爲土著，雅利

安人則爲四千年前侵入之歐人，身體魁梧，鼻準隆高，毛髮發達之民族也。蒙古人之大批侵入印度，固由於蒙古帖木兒 *Timor* 入主印度之時（一五〇五年）。然於蒙古以前，實早已隨回教勢力

而侵入。蓋蒙古人西征之後，不久即與西亞中亞一帶之突厥同奉回教，及回教侵入印度，蒙古人亦隨之而入。故印度者，不獨地理上為亞洲之國家，即人種上，除雅利安人外，亦為亞洲人之國家也。

至於緬甸暹羅安南，則與我國人之關係更密。元時，緬甸曾為中國征服，明清兩代，皆屬中國。明末清初，明臣逃往其地者甚衆，見併英國後，華人往彼開闢者尤多。至於暹羅，日用語言，大抵與中國相似，其中之太夷人 Thais 老撾人 Laos 皆為由中國本部所移殖；至於純粹漢人，亦在暹羅人口之半數以上，若以含有華人血統者合計之，猶不止此也。今幸能獨立，亦可慶矣。安南古稱交趾，自漢以來，即屬中國；其文學政教與我國同化之程度，高於任何南洋民族；至光緒十二年，始正式割歸法國，漢人自漢以來之經營，至是斷送於一旦。其他如菲律賓，宋時已有華人往還其間，西班牙人初至其地，中國人已甚多；稍後有中國海盜名林道乾者，以明官緝捕甚急，曾謀攻佔其地；乃以西班牙人先至，堅壁而守，屢攻不入，林始去之婆羅洲 Borneo。自後，西班牙人數數虐殺菲律賓華人至六七萬人之多，時常明末國內大亂，未遑遠略，竟不能討。於此可知中國與菲律賓之關係，不獨甚早，設無西班牙人據其地，大有成為中國領土或藩屬之可能也。至於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麻刺甲等地，

曾爲宋末漢人避元政者之逋逃藪，後皆爲元所征服；明興，亦屬中國。其時有名鄭和者，俗呼三保太監，曾於永樂三年至宣德八年（一四〇五年——一四三三年）二十八年間，航行南洋至七次之多，遠至印度波斯非洲東海岸等地，俗稱三保太監下西洋者是也；至今南洋猶有鄭和之遺蹟在焉。明亡清興，國人亡命南洋者亦多，常以不獲祖國之援助，終爲白人所宰制。設當時中國政府，對於國外華僑，能援助利用，則今日之南洋，固中國人之南洋也。南洋羣島，大抵爲中國所宿知，亦爲中國人跡所先達，其中爲白人所發見而與我國歷史無甚宿緣者，僅一澳洲耳。於此可知，白人東來之前，我漢族勢力固已早達於南洋，徒以歷來我國政府不能利用時機，致落白人之手，可慨孰甚！

第二節 葡人之東來

方西班牙人率意西行之時，亦即葡萄牙人東向發展之日。哥倫布發見美洲爲一四九二年事，葡萄牙人直航印度，則爲一四九八年事，相去不及六年。自後一東一西，分道揚鑣，東西兩洋之海上霸權，爲兩國壟斷操縱者，幾及一世紀之久。然至十六世紀末，英法荷各國，相繼崛起，紛沓而來，於是葡人勢力，首爲荷蘭取代，繼則法人謀霸印度，更復又爲英人取代；其間爭奪衝突，盛衰興替之經過，

至爲繁複，不能詳述，爰就其犖犖大者，分別述之於次。

白人最先航抵印度者，爲葡人伽瑪 Vasco de Gama，其所抵之處，爲印度西海岸之科利庫特 Calicut。其時印度之蒙古帝國（亦稱莫臥兒帝國）Mogul Empire，尙未興起，而回教王國方割據而立，印度顯無強有力之政府存在，西海岸適爲印度教之勢力地，以嫉忌回教勢力之南展，頗引葡人以自重。故伽瑪初至其地，甚蒙其地之王公厚遇，然以其地阿剌伯回教商人之勢力極大，伽瑪初未敢貿然設立商館。一五〇〇年，葡王復遣加伯拉爾 Cabral，率船十三艘，兵士一千二百名至印度，以威脅阿剌伯人。加氏中途遇颶，飄至南美之巴西，後仍迂迴抵印，建商館於科利庫特。唯加氏回葡後，商館與留駐之葡人，皆遭殺害。一五〇二年，伽瑪率艦二十艘，再至印度，與科欽 Cochim，卡那努耳 Cannanore 之王公，極意聯歡，得建商館於二地。一九〇三年，阿布奎基 Afonso d'Albuquerque，鞏固已獲之基地；一五〇五年，亞爾美達 Francisco de Almeida，率巨艦二十艘，入千五百名至，遂爲葡萄牙第一任之印度總督。亞氏之政策，在謀海軍之強大，藉以控制海上之權力，而於陸上之防禦，則不甚措意焉。一五〇九年，阿布奎基繼亞爾美達爲總督，政策更爲積極，彼意

若欲維持海上之霸權，不僅須有強大之海軍，同時更須強固陸上之根據地，而後海陸相輔，乃能維持其威權於不墜。故阿氏自爲總督後，即着手於砲壘之建築，一方鞏固已建之商館，他方作爲海軍之根據。臥兒 *Goa* 之獲得，即爲阿氏之功。稍後阿氏繞錫蘭而至麻刺甲 *Malacca*，設立商館，後即佔領之；再東行至摩鹿加 *Moluccas*（即香料島），亦佔領之，於是遂得控制香料之生產地。嗣後阿氏復回印度，專事掃蕩阿刺伯波斯灣之阿刺伯商船。其時，阿刺伯人之商船，皆沿岸而行，故由印度西返，必經波斯灣與紅海，葡人若能控制二地，則阿刺伯人之商路可一舉而堵塞。阿氏之意，即在扼波斯灣與紅海之咽喉，以制阿刺伯商人之死命。經猛烈之戰鬪，阿氏即佔領波斯灣之和木斯 *Ormuz*，此地爲波斯灣之鎖鑰，形勢絕險，地位衝要，阿氏得此後，即建鞏固之要塞於其上，戍兵而守焉。至於紅海之海權，於阿氏生時，始終未能獲得。直至一五一七年後，葡人始得控制紅海，雖爲時僅二十年，阿刺伯之商船，竟爲掃除殆盡，以是確立葡人在印度南洋之霸權。明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年），葡人至澳門通商；一五四二年，至日本通商，自十六世紀初葉至末葉，一世紀間，印度南洋以及東方之商業，幾全操於葡萄牙人之手。

按葡萄牙全國人口，其時僅三百萬，軍隊僅四萬，國小民寡，乃能建立若是之偉業，以稱霸於海上，雖為時不及百年，究不能不令人欽佩也。自一五八〇年後，葡萄牙為西班牙所併，荷蘭英法代起，葡人勢力遂因以一蹶不振。葡人失敗之原因：（一）在於國小民寡，不能為真正之海外移民；（二）在於國內製造業之無基礎，不能為真正之貿易；其所優為者，即對征服地橫征暴斂，肆意掠奪，以是結怨土人，不能使之同赴患難，至荷英崛起，葡之殖民地，隨即望風瓦解，故葡人之侵略政策，僅能收效於無人與競之時，一遇強敵，即難維持也。

第三節 西班牙人佔菲律賓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平分世界，訂有專約，西方歸西，東方歸葡，前此已言之矣。菲律賓地處東方，在理宜歸於葡，不待明言。唯當時地理知識，猶未明確，故西班牙人自西而至，遂先葡人而佔領之。初，有葡人名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者，不得志於葡，遂至西班牙，西班牙王以五船與麥助之以行。麥氏遂於一五一九年向西出航，繞南美而至太平洋，再橫渡太平洋而至菲律賓，麥氏初名之為聖拉撒路羣島 San Lazarus Archipelago，西班牙人則多呼之為西羣島 Islas de Poniente，

不以菲律賓名也。尋麥哲倫與土人戰死，殘部率船西歸，故名爲西班牙領地，實則並未加以佔領也。其時，葡萄牙人已佔領菲律賓南之摩鹿加十餘年矣，菲律賓雖未經荷人佔領，其地固早爲葡人所發見；及西班牙人至，葡人認爲侵略，曾襲獲麥哲倫歸艦一艘，並名菲律賓爲東方羣島 *Indes Co* *Orients*，禁西班牙人至其地。此後，（一五二五年與一五二七年）西班牙又曾兩度遠征菲律賓，皆爲葡人邀擊，未能有功。一五二九年兩國締結撒拉果撒條約 *Treaty of Zaragoza*，遂以摩鹿加東二百零七海里之經線爲界，規定此線以西之地屬葡，以東屬西，而菲律賓適在此線以東，西始放棄之。此後十三年差告無事。然葡人亦未之佔領也。至一五四二年，西班牙決意佔領之，因復派維拉博斯 *Ruy Lopez de Villabos*，遠征菲律賓，廢聖拉撒路之名而易以今名，藉以紀念西班牙太子菲律賓二世。然維氏於菲，與土人不相得，不能立足，遂率艦逃摩鹿加，致爲葡人襲獲，對於菲律賓之佔領，又歸失敗。於此可知此時葡人之勢力正盛，西班牙固不易於其勢力範圍活動也。及菲律賓第二登位，預備久之，始再於一五六四年派雷略斯比 *Miguel Lopez de Legaspi*，率大艦二艘小艦二艘，衆四百名，（其中半數爲戰鬪員），再征菲律賓，此次力量較充，成功較易，加以土人尙在小

部落時代無已成之國家內部利害亦極衝突故雷氏抵菲雖遭多數土酋之仇視然其中亦不乏引西人以自重者。雷氏因得立足其間，後復運用縱橫捭闔之手段，助甲攻乙，使之自相殘殺，因而收塞布 Com 爲己有，在菲遂獲根據地。同時復由墨西哥增調援兵，地位益固。自後雷氏遣人四出，探察各島，漸加征服；一五七〇年與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聞瑪尼拉富有，兩度征之，遂佔其地，於是修街道，築砲台，建營寨，衙署，教堂，全市煥然一新，爲全島冠。尋雷氏病死，後繼者皆精明強幹，能承雷氏志，因收全島版圖於其統治之下。

自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之後，葡萄牙於一五六六年起，屢攻西人，卒爲西班牙人奮勇擊退；及一五八〇年葡萄牙爲西班牙吞併，海上衝突始告停止，而葡萄牙之海外領土，名義上亦遂歸西；以是凡不慊於西班牙之國家，若荷若英，遂相率以攻葡人之東方領地。至於荷蘭，且曾屢侵菲律賓，至十七世紀中葉而始已。自是而後，菲律賓歷二百餘年之長時間，皆在西班牙人之手，直至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之結果，始割於美。

西班牙人經營菲律賓，垂三百年，爲時甚長，然西美戰起，斷送一旦，何其失之易耶？究其所以然

之原因，要爲西人殖民政策之錯誤所致。蓋三百年內，西人移殖菲島者爲數甚少，不能同化菲人，而此少數之人，亦復自私自利，徒知剝削掠奪，不爲土人稍開生計之途，即以土地而論，十九爲西班牙人之軍人教士所有，菲人幾皆農奴；如十九世紀中葉之時，西班牙教士所有之地，竟達四十萬英畝之多，僅瑪尼拉四週，已達十二萬五千英畝。恩澤既不爲施，臨難自無望其效忠，即無西莠之戰，亦難永保無事。至於教育，除以土語教讀聖經外，幾無教育之可言，有之亦限於極少數人；以故西班牙文絕未深入大衆，此亦未能同化於西之原因也。故雖有三百餘年之經營，其基礎仍不穩固，其失敗之甚，較之南美中美一帶，尤下萬萬也。

第四節 荷蘭對南洋之經略

自西班牙無敵艦隊敗後，荷蘭首謀東來。一五九六年荷人霍脫曼 Cornelius Houtman 率艦四艘繞非洲好望角以達蘇門答臘及萬丹 Bantam，與爪哇酋長締結親善條約。一五九八年，荷人續遣遠征隊至，遂在爪哇柔佛 Johore 等地設立商館，隨後商人組織公司，盛極一時；一六〇二年集合羣力，再行組織荷蘭東印度公司 Dutch East Indies Co. 同年更以兵力驅逐萬丹之

葡人設立商館，打通摩鹿加之通道；一六〇三年，以艦隊封鎖葡人印度之根據地臥兒。同時於菲律賓、賓海面襲擊西班牙船隻，數經戰爭，遂於一六〇六年在摩鹿加獲有根據地；至一六一六年，遂確立其香料島與馬來羣島之地位，後二年復於巴答維亞建立爪哇城，爲日後荷屬東印度之首都。一六二三年，英人僑居摩鹿加之安汶島 *Amboina* 者，咸爲荷人謀害，至是英人不欲與荷人競，乃轉其目光於印度。荷人此種獨占之行爲，雖一時不利於英，然使英國舍南洋而經營印度，實爲造成今日英國強大之一大原因。一六三五年，正當我國明末亂世，荷蘭佔我台灣；一六四一年，攻佔葡人經營已久之麻刺甲，遂使葡人一蹶不振；一六五二年，殖民於好望角，且資爲荷船來往東方，取給接濟之地；一六五八年，攻佔葡人之錫蘭；一六六四年，葡人在印度西海岸之居留地，幾盡爲荷人所奪，而葡人在東方之香料貿易，亦盡入荷蘭之手，同時與中國、日本通商焉。其船隻之來往於海上者，於其最盛時，達一萬五六千艘之多，爲當時各國所不及。

荷蘭於南洋一帶，所以能取代葡人，確立地位者，原因甚多；其一爲荷蘭東印度，民族甚複雜，言語亦不一，政治尙在部落時代，無完固之國家；部落之間，新仇宿怨，牢不可拔，荷人復爲挑撥離間，遂

得助甲攻乙，聯丙制甲，因而從中取利；待基礎既固，土人雖欲去之，不可得矣。

同時荷蘭於向東發展之前，航海貿易，在歐洲已有數世紀之歷史；迨新大陸發見，印度通航之後，西葡兩國之需要與輸出，又多仰賴荷人爲之供給與轉運；唯其預備也久，故一通東方，卽能取代葡人也。

然荷人之東來，初亦僅在乎貿易；其設立商館，築壘而守，無非保護其貿易之安全，非有建立殖民地帝國之野心，故其所佔土地，一如葡人之僅限於沿海一帶，至於土地之擴展，內地之啓發，荷人悉不注意；以故基礎不深，一逢強敵，卽有崩潰之虞。如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拿破崙眩赫歐洲，荷蘭爲法併吞之時，南洋 荷殖民地，一受英人襲擊，卽全部淪陷英手。直至拿破崙倒後，英始以爪哇還荷，一八二四年，又以蘇門答臘交換麻刺甲，荷蘭之不爲葡萄牙之續，其間相去，實不可以容髮。

迨十九世紀後，荷蘭自覺殖民地之事業，墮乎人後，始對馬來羣島，加意經營，利用土著勞工之低廉，大事種植橡樹，咖啡，甘藷等物以牟利。今其所擁之地，雖不能與英法比，然較之本國，其大小固已不能同日語矣。統計荷蘭之東印度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小巽達羣島，Lesser Sund.，婆羅洲之

一部，摩鹿加羣島及西里伯羣島 *Celebes*，面積達十三萬七千方哩，更加西印度之荷屬奎亞那 *Dutch Guiana* 四萬六千方哩，其總面積，達十八萬三千方哩，人口達四千七百萬，而其本國之面積，則僅一萬二千餘方哩，人口僅七百餘萬，其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第五節 英國對於印度之早期經營

英國於十六世紀末葉，開始向外發展，一方則殖民美洲（參看前章），他方則謀通印度與中國；然而正式通航印度，則在西班牙無敵艦隊破滅之後，與荷蘭之東來，相差不過一二年。一六〇〇年，英國女皇與倫敦商人組織東印度貿易公司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翌年，遂遣蘭加斯德 *James Lancaster*，率船四艘東航，直達蘇門答臘之亞齊 *Achin*，與當地蘇丹締結通商條約；更至爪哇北岸之萬丹，設立三商館，採集香料。一六〇四年蘭氏直至蘇門答臘，同年彌得爾頓 *Henry Middleton*，更進至摩鹿加。

初，荷人與英人，皆以葡人公敵，彼此頗親善，於印度南洋一帶，幾採互相合作共同行動之政策；迨葡人勢衰，不足為患，荷人遂以向以忌葡者轉而忌英。一六一五年後，英船航至荷人勢力範圍者，

每爲荷人擊沉。一六一八年，兩國開倫敦會議，謀解決糾紛，英國允在東印度羣島不設砲壘（僅留一座），保留英人在安汶、萬丹以及其他數地之商館。此議成後，英國在馬來海峽之貿易，頓形墜落。至一六二三年，荷人藉口安汶英人有奪取荷人砲台之陰謀，將英人九名處死。於是遂使英人不得不放棄南洋，經營印度，一任荷人之獨霸東方焉。

然於印度，荷人亦常脅迫英人，不使任意發展。英人於印度，建立商館，始於西海岸之根據地，然以處處受荷人之排斥，故至一六三九年，始得於東海岸購地六哩長，一英哩闊，以建瑪德拉斯城，並築聖喬治 *St. George* 要塞以屏蔽之。至一六五二——四年，英人擊敗荷蘭（參看第一編），荷蘭海權中墜，英人稍得確立其地位於孟加拉。一六六一年，英王娶葡公主，葡王以印度西海岸之葡商埠孟買爲裝奩；一六六八年，英王以之交與東印度公司，孟買遂屬英。此地爲一海島，雖鄰近大陸，以有險可守，不慮蒙古與土酋之襲擊；其地面積二百四〇方英里，足資發展，以故日漸發達，不久成爲英人西海岸唯一之根據地。至前此，英人在西海岸建立之蘇拉脫，則以屢受土酋之襲擊，其地位漸爲孟買所取代。稍後，英人又謀建商埠於恆河下游，地屬蒙古帝國督撫沙斯太汗 *Shaista Khan*

所轄之孟加拉 Bengal 沙汗對於外人貿易，橫征暴斂，至爲苛繁，向之交涉，每置不理；後英人救得蒙古皇帝之特許，准英人貿易免稅，而沙汗仍峻拒不理。至是英人遂於一六八六年正月率艦由呼格里河 Hooghly 上溯，向沙汗耀武；是年十二月，遂於其地建加爾各答 Calcutta。翌年二月，沙汗率兵攻英人，英人不敵，退守河口，封鎖海道，不使印度回教徒之船隻開往麥加 Mecca 進香。麥加者，回教教祖穆罕默德 Mahomet 聖墓所在地，地處阿刺伯，印度回教徒之往此進香者，率由海道，取其便利也。此時，英人於印度大陸，其力不敵印人；然於海上邀擊船隻，堵截去路，固其所長，久之遂使印人屈服，與英和解：（一）沙汗許英人建立商館於加爾各答；（二）同時更許英人於呼格里河口建設砲台；（三）沿河六英里長之地，皆歸英人保護；（四）於此區域之內，對於土著且有司法警察等權，而總縮之者，卽爲英之東印度公司是也。故於十七世紀之末，英國對於印度之根據地有三：（一）爲西海岸之孟買；（二）爲東海岸之瑪打拉薩；（三）最重要者，卽爲加爾各答。

第二章 英國對印度之征服

英自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以至十七世紀之末，十八世紀之初，百餘年間，對於印度政策，僅在商埠，通貿易，初無土地之野心。蓋其時印度之蒙古帝國，雖以政治腐敗，衰亡已兆，然南征北討，猶能維持權力。以故歐人皆以取得貿易權爲已足，不欲妄冀非分。及蒙古皇帝奧郎則布 Altanab 於一七〇七年死後，各省之督撫與大吏相繼獨立，自相仇讎，內戰不已；皇帝等於虛設，號令不出國門；其中中部之馬刺塔人，Marattas，西北之雪克人 Sikas，極南之賣索爾人 Mysore 皆割據一方，互爭雄長；而馬刺塔人，性似流寇，蹂躪印度各地，爲禍尤烈。於此紛崩離拆之時，又有阿汗富之一度侵入印度西北，爲之焚劫一空；至是全國騷然，不可終日，而歐人覬覦之心，亦於是乎啓矣。於是而有英法之爭；於是而有英人之鯨吞蠶食；於是而有全印度之滅亡；於是而有緬甸之彼併，英俄之衝突，西藏之殷憂，雲南之邊患，馬來半島之佔有；追本溯源，實以印度蒙古帝國之瓦解，內亂之頻仍爲其總原因。今特按照次序，爲之敘述於次：

第一節 英法之爭及法之失敗

法於印度，經營較荷英爲遲；其東印度公司之成立，爲一六六四年之事。一六六八年，法人始建

商館於蘇拉脫 Surat 一六七四年又租借居留地於本地治里 Pondicherry 此地與英居留地瑪
打拉薩密邇，遂爲法人此後經營印度之根據地。一六九二年，又建商館於呼里格河口之成德拉哥
Chanderanagore。法於印度，初亦專事貿易經商，無其他野心。至十八世紀之中葉，印度國情紛亂，法
人以爲有機可乘，遂於一七四一年由法政府特派杜普雷氏 Joseph Francois Dupleix 爲法國東
印公司總理，對印採取積極侵略政策。杜氏爲人富才略，認經營印度，必須驅逐英人勢力，故抵印之
後，除於本第舍里大建砲壘，鞏固防禦，以備英人海上之襲擊外，更以縱橫捭闔之手段，聯絡割據一
方互爭雄長之印度王公與疆吏，爲之訓練軍隊，供給軍火，使之自相殘殺，而已則聯甲制乙，聯丙制
甲，以坐收其利；一旦與英有事，則驅土人爲之戰。及一七四四年，英國加入奧國王統戰爭，對法宣戰
之時，法人已於印度獲有穩固之基礎。一七四六年，爲英人根據地之瑪打拉薩，竟爲法人攻陷，僅聖
大衛 St. David要塞未失。一七四八年，英海軍始來，雖能稍挽英人在印度之頹勢，然終未能攻克法
人根據之本第舍里。一七四九年，奧國王統戰爭結束，愛斯拉沙伯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成立，法雖將瑪打拉薩歸還英人，然法人在印之威望已著，印度之王公，益爲傾心焉。

自是而後，雙方鈞心鬪角，愈演愈烈。一七四八年，印度中部得坎 Deccan 王公摩爾克 Mulk 死，同年東海岸 Carnato 之王公被刺，杜氏欲鞏固此二地之支配權，因以兵力擁立己之傀儡；英人以與己之利害有關，不甘坐視變化，亦隱助己之所好，以相競爭。於是一幕國際背景之活劇，遂出現於印度之內戰矣。結果，得坎之王位，為親法之候選人所得，東海岸亞科特 Arcoot 之王位則為親英者所得，唯杜普雷不甘示弱，積極援助親法者登台；於是又落法手。一七五一年並包圍英人居留地特里其波利 Trichinopoly；其時英人變成壘中之鱉，大有盡為法虜之勢。會英東印度公司有一書記，名克萊武者 Robert Clive，有勇略，率五百人以「圍魏救趙」之計，捷走防務空虛之亞科特，陷之。亞科特者，乃加爾那的王公之都城也，此地失，雖得他地亦無用，故加王不能不分兵一萬名，回擊亞科特之克萊武。克氏既入城，與五百勇士，堅壁而守，加王之衆，竟不能克，相持至二月之久，圍解；克遂突圍而出，中途又敗法人指揮之士兵。於是英人威名大振，南印度一帶，咸為震驚，而法人之聲望，從此受一重大打擊，杜普雷亦以是被石回國。至是，英法兩公司，遂相約不干涉印人內政，一時差獲和平。

然，約雖如是，雙方之陰謀，與夫土人政治之操縱，固仍未已也；而克萊武之謀劃行動，尤為積極。彼意法人一日不去，印度絕無和平可言。一七五六年，歐洲七年戰爭爆發，英法捲入漩渦，北美英法殖民地，亦相繼開戰，印度關係尤大，法人更為注意。一七五八年，法政府由歐洲派兵前來，以謀剷除英人之勢力，然法兵未到以前，英國海陸軍，早已調至，故法人昔日經營之得坎，旋即脫離，法人羈絆塞卡茲 Orissa 之王公，亦於一七五九年與英締約，不履法人為顧問與軍官。法國派來之兵隊，竟至孤立無援，陷於絕境。至一七六一年春，法人在印之根據地，皆為英人所陷。一七六三年，戰事結束，巴黎和約成立，北美法殖民地全部歸英（已見第一編），印度法人居留地，雖物歸故主，然已規定不准駐兵印度，及於孟加拉建築要塞，亦不得與印度王公疆吏，締結條約。至是英國遂為全印霸主，法人則降為附庸，此後雖尚為土酋訓練士卒，抵抗英人，然已無能為矣。

法人在印度之失敗，最大原因仍為海軍之不敌英人。蓋欲保有印度，必先保有制海之權。法人在印之根據地，無一不為英海軍之目標；而後援接濟，尤一日不能無海軍。迨印度王公報已親英，戰局益復不可收拾。綜觀十七十八世紀之法國向外發展，方其經營之初，莫不聲勢喧赫，不可一世；及

一遇強敵，每至一敗墮地，此其原因，實坐於其政策之過於遠大而已國之力，尙不足以赴之耳。至十九世紀中葉而後，法國鑒於前此之失敗，急起直追，四出侵略，仍能併吞安南，經略非洲，以成今日之世界第二殖民國。於是可知苟欲謀己國之發展者，銳意爲之，必能有成也。

第二節 英國在恆河流域之力征經營

自法人失足印度之後，英人對於印度野心勃勃，不復以向日之干涉政策爲滿足，且有併吞全印取代蒙古帝國之企圖。蓋其時蒙古帝國，名存實亡，印失其鹿，諸侯逐之，誰以兵臨京城（德利 Delhi），誰卽成爲帝國之主人翁。當時勢力之最大者，爲印度教之摩刺托人 *Mahrattas* 與回教徒之阿富汗王阿美沙 *Ahmed Shah*。摩刺托勢力之興起，適當蒙古帝國衰微之時，創始者爲雪伐其 *Sivaji*。迨雪伐其死後，軍權漸入統兵大員之手，然初猶同心協力，遂回教勢力，入主德利，政由己出，儼然盟主及西北方之回教徒引阿富汗軍至，經連年之惡戰，遂使印度之國力愈益罷疲，同時加速摩刺托人本身之分裂。英人得遂其蠶食鯨吞之狡謀，實坐於此，遂以百年之光陰，十餘次之大戰，削平各方，底定全印，爰將其經過事蹟，略敘於次。

甲孟加拉之蠶食 法人在南印一帶失敗之後，復欲植其勢力於恆河一帶。然於阿里佛地汗

Ali Vardi Khan 爲孟加拉總督時，迄無所施其技；及阿汗之孫蘇拉拒道拉 Suraju-Dowrah 繼位時（當蒙古衰時，各地擁兵大員，割據一方，父死子嗣，形同世襲君主），法人與之勾結，藉以驅除英人在恆河流域之勢力，蘇氏少不更事，好大喜功，亦欲藉法以排英。英人知之，遂於加爾各答增建要塞，從事禦防，蘇氏認爲時機已至，遂率兵攻加爾各答，盡捕英人，囚之一小獄中，任其窒息而死。計被囚者有一百四十五人，而獲生者僅二十三人。於是英人大譁，派克萊武與海軍大佐屈臣氏 Watson 往討。一七五七年二月五日，克萊武引兵至加爾各答，蘇氏震其名，小戰即退，並發還公司財產，賠償損失，許以前此所獲之各種權利。克氏陽示許可，陰謀另立傀儡，取代蘇氏，其進行步驟，先在剷除孟加拉法人之勢力，再謀倒蘇。克氏有此成竹，故於規復加爾各答之後，一方攻陷孟加拉之法居留地成德拉哥 Chandernagore，永絕法人之陰謀；他方密與蘇氏部下之軍官彌爾查法 Mir Jafar 締結秘密條約，由彌氏相機倒戈，英人決以武力護之上台；另一方則統率不足一千之英兵，二千之土兵，進窺呼格里河上游之普拉西 Plassey，擊破法人指揮之回教軍隊五萬人，蘇氏僅以

身免，逃孟加拉上游之烏得 Orda 省，投身於烏得總督之幕下，以棲身焉；至是英人遂操孟加拉之政權。

蘇氏部下之叛將彌爾查法，雖藉英人之力，傀儡登場，然其條件之苛，至可駭人。蓋查法登台之後，須償付東印公司損失一千萬羅比（印幣名），英軍軍費亦一千萬羅比。軍興而後，驟以若是之巨款，加之印人之身，自難應命。查法多方羅掘，現款不足，繼之珠玉寶石。除此賠款之外，查法復割加爾各答四週八百八十方英哩之地於英公司，許英人於此地自由征稅。以是查法雖為英人扶植，然以壓迫過甚，銜恨英人，密與荷人謀驅逐英人之道，會謀洩，英人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盡捕荷艦，並陷荷人居留地 欽蘇刺 Chingra，荷人不及抗，遂屈服，承認英人在孟加拉之霸權，除賠償軍費外，允永不駐兵於印度。於是英人遂為孟加拉之主人翁。

同時彌爾查法以通荷故，被英人所廢，另行擁立查法之婿彌爾加辛 Mir Kasin 為總督；割

貝德溫 Burdwan 米那泊 Midnapur 契太貢 Chitagon 三區為酬勞，因增稅收五十萬金鎊。除

此之外，英貨於孟加拉往來，免納通行稅；以是加辛立後，稅收日感短少，銜恨英尤甚於其岳父，因日

夕整軍經武，並與烏得督撫聯絡，謀脫英人束縛。稍後加辛舉事，將駐屯帕特那 *Patna* 之士軍，包圍緞械，殺害當地英人。於是公司復廢加辛，重立彌爾查法，聲討加辛；英軍三敗加辛，加辛始逃。烏得與烏得總督許喬德道拉 *Shuja-ud-Dowla* 之兵合，再攻帕特那。一七六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戰於巴克柴 *Bukar*，爲英人大敗，烏得總督逃。至是恆河全流域，皆入英人勢力範圍，無復更有阻礙矣。經此數戰之後，英人於恆河流域，政由己出，儼然盟主矣。後烏得總督乞情，英人許其回任，然須賠償戰費五十萬金鎊，割兩省歸蒙古皇帝統轄，名爲尊天子，實則削烏得之勢。同時蒙古皇帝感英人恩德，特許英人在孟加拉 *Betar*、奧理薩 *Orissa*、北塞卡茲 *Circars* 四省，自由征税；以故英人財政豐裕，得置重兵，爲征服全印立一鞏固之基礎。恆河下游之經營，克萊武之功績居多，故可謂爲克萊武個人之事業，亦不爲過。

第三節 英人在南印之發展

自七年戰爭之後，法人在南印一帶之勢力，本告消滅，然法人野心未死，每每伺機而動，藉以恢復其昔日在印之地位。會英人於恆河下游，節節勝利，南印一帶，亦感英人之可畏，陰謀聯合，驅除英

人在印之勢力。法人因緣時會，即與南印一帶之王公聯，爲之訓練軍隊，組織聯盟。當時印人在南印一帶之勢力有三：（一）爲摩刺托人，屬印度教，於蒙古帝國衰微之時，崛起反抗回教徒者也；其勢力曾數達北印恆河上游，印度西部，亦多屬其範圍，爲三者中最不可侮之勢力；（二）爲回教王國賣索爾 Mysore，此國本爲印度教徒所建，至亥得阿利 Hyder Ali篡位，一變而爲回教王國，國勢亦凌強，與摩刺托人立於敵對地位；（三）爲回教王國海達拉巴 Hyderabad，於三王國中，勢力最弱，名義上受賣索爾保護，然貌合神離，不能合作也。蓋至蒙古帝國之末世，不獨印回二教之勢力不相容，凡屬領兵大員，皆有自建王國作子孫萬世之圖；英人之得以蠶食印度，胥爲此種紛崩離拆之局所造成。

英人在孟加拉之成功，與其謂爲由於武力，毋寧謂得力於扶置傀儡之政策。迨此政策既奏效於孟加拉之後，英人復施之於南印。南印東海之英人根據地爲瑪德拉薩，西海岸之根據地爲孟買，南印之經略，胥由此二地爲大本營，由此二地之活動，遂引起賣索爾之戰役與摩刺托之戰役。今先述賣索爾戰役之經過及其結果。

法人失勢南印之後，東海岸加爾那的 Carnatio 一帶，皆入英人勢力範圍，受英保護，英人欲擴張自己利益，遂於一七七三年八月助某王公割南印貪昭爾 Tanjore 之地，於是英人勢力擴至南印，同時引起亥得阿利之疑忌。一七七八年，美十三州獨立，英法亦宣戰，於是法人憊患亥得阿利乘機而動。一七八〇年九月，亥得遂以破竹之勢，席捲加爾那的一帶之地，圍瑪打拉薩，其勢甚銳。其時英國之印度總督爲哈斯丁氏 Warren Hastings，有應變之才，遂一面與海達拉巴、摩刺托締盟，以分亥得之勢；一面派庫特 Eyre Coote 率兵擊敗亥得，圍乃解。至一七八二年，亥得病死，其子第普 Tipu 嗣位，受摩刺托人之壓迫，遂與英議和。其時買索爾尙強，議和條件，僅至各返侵地而已，英無所得也。

同時，第普雖與英締和，然無日不想驅逐英人。一七八七年，第普屢遣使節至法，謀不利於英。一七九〇年，第普攻擊受英保護之特刺凡科爾 Travancore，英總督康華理 Cornwallis 嚴命第普終止行動，第普不聽，遂又開戰。康華理恐法人陰助，先將法人居留地，盡行沒收，不使法人艦隊憑岸；同時與海達巴特、摩刺托締約聯盟，牽制第普；再親率重兵，大破第普軍。至是第普請和，英人索賠

款三百萬鎊，割賣索爾版圖之半與英，時爲一七九二年之事。

然第普雖敗，無日不謀報復也。會法國革命而後，拿破崙氏崛起行伍，總握國柄，欲耀武國外，以樹權威，故征意成功之後，謀有事於印度，常謂印度去，則英國不足畏，迨出兵埃及，法艦隊盡爲英燬，始知謀奪英之印度，初不若其理想之易，然其志則仍未絕也；若爲摩刺托，海達巴特訓練士卒，密爲第普劃策，胥其活動之一斑。一七九八年，衛爾茲力 *Wellaley* 子爵爲印度總督，卽以分化政策，使南印之三勢力，互相猜忌，然後以靈活之外交手腕與第普表示親善；他方壓迫海達巴特，使之解除法國軍官，代以英國軍官，並強其以後不得英國允許，不得雇用英人以外之歐人。時海達巴特，孤立無助，遂聽英人擺布。衛氏此策一試成功之後，卽轉而用之第普，請第普與英締盟，斷絕與法之關係。第普不允，英人遂於一七九九年二月三日向之宣戰，互三月之劇戰，圍第普於其首都，第普遂自殺，賣索爾全陷。英人至是，驅逐回教勢力，恢復印度王朝，以五齡之童子，濫冒印度王朝之嫡嗣，挾之使登賣索爾王位，而以英統監爲之輔弼，以陰操其權；國防軍事，全由英國負責，實一傀儡政府之模範。同時加爾那的省及南印一帶，悉歸英人直接統治，與海達巴特接壤之地，歸與海達巴特，國境迤西

之地，歸於摩刺托，陽示羈縻，陰實由英人操縱之，此爲一七九九年之事也。

賣索爾成爲英人傀儡之後，回教王國海達巴特不覺勢孤，且軍中英軍官甚多，難以反抗，重以摩刺托積不相容，尤易受英人之脅制。一八〇〇年，衛爾茲力逼迫海達巴特締結保護條約，內容爲：（一）海達巴特國軍解散，代以八隊英人統率之印度兵 Sepoy（卽由東印公司所直轄者）；（二）軍費卽以海達巴特所得賣索爾之地稅充之。海達巴特不能抗，遂屈服。稍後，英人又與加爾那的貪昭爾之王公締結類似之條約，皆不費一兵，不折一彈而成功，以是南印一帶，漸次劃入英人之版圖而釋南顧之憂。

第四節 摩刺托之戰役及土地之擴展

摩刺托人本爲印度教徒，反回教之組織，其後勢力龐大，奄有印度之中部，西部之刺其普德拿 Rajputana 及西海岸一帶之地，東達東海岸之奧理薩 Orissa，北達恆河流域之上游，挾德利皇帝以令全國。十八世紀中葉，回教徒引阿富汗兵入境，與摩刺托惡戰，殺二十萬人，僅稍殺其勢。不久摩刺托勢力又恢復，奄有上述之版圖。及至十八世紀之末葉，摩刺托仍強，然統兵大員，各懷異志，不

能合作矣。中有有力之領袖有四：(一)爲以普納 Poona 爲首都之白沙瓦 Peshawar，奄有西海岸之地，名義上爲摩刺托之王，唯實力則最弱；(二)爲辛第亞 Sindia，勢力直達恆河上游，挾蒙古皇帝以自豪，爲各領袖中之實力最強野心最大者；(三)爲何爾卡 Holkar，以游擊戰術著名；(四)爲貝勒爾 Barar 之彭斯拉 Bhonsla，奄有中印東海岸一帶之地，此四勢力，不獨不能合作，抑且衆暴寡，強凌弱，不能相容，故終爲英人各個擊破也。

一七七四年，老白沙瓦死，嗣子年幼，刺谷巴 Raghuba 謀篡位，乞援於孟買之英人，英人許之，以割孟買附近之薩爾塞特島 Salsette 與巴森 Bassain 爲條件。英人初戰不利，刺谷巴事敗，摩刺托因以仇英戰事延長。時哈斯丁 Warren Hastings 爲印度總督，以孟買英人此舉爲魯莽，心非之；然彼意既爲之，則必貫澈之，不使英人威望失墜也。以是哈氏派高達特 Goddard 庫特 Coote 二軍與之力戰。一七八〇年八月，英人陷瓜利爾 Gwalior 要塞，十二月佔巴森。一七八二年，雙方遂媾和，恢復現狀，英人僅獲薩爾塞特及三數小島而已。此爲英人與摩刺托第一次之戰爭。

一八〇二年，何爾卡逐白沙瓦，謀自代，白沙瓦逃孟買，托庇於英人。英人遂與締結巴森條約，內

容爲（一）白沙瓦受英保護（二）國防由英軍擔任（三）白沙瓦割塔普提 Fort 與漣巴達 Nerbuda 二地，以充英軍駐防費（四）嗣後不得與英國以外之歐洲國家或其他印度王國成立聯盟。其時，辛第亞與何爾卡正爭爲白沙瓦，相持不下；英人遂乘機以武力擁白沙瓦入普納，於是印度西海岸遂入英人勢力範圍。辛第亞與貝勒爾之王公，斥英人設立傀儡，陰謀不測，皆竭力反對。英人知辛第亞與何爾卡不能合作，故決先解決辛第亞與貝勒爾，然後再與何爾卡周旋。

其時英人有二名將於印度：一爲印總督衛爾茲力之弟亞爾塔 Artur，即他日擊敗拿破崙之威靈頓公 Duke Wellington 是也，一爲萊克將軍 General Lake。一八〇三年十二月，戰事發動，摩刺托人分三路犯英人，一路進窺英人勢力範圍下之烏得，一路進犯英人操縱之海達巴特，一路進犯英人直接統治之孟加省者。英軍一路由亞爾塔統率，由普納進，兩戰而擊潰辛第亞與貝勒爾之聯軍；一路由萊克將軍統率，由烏得進，屢次擊敗辛第亞與貝勒爾之聯軍，收恆河上游於英人之手，奪蒙古帝國之故都德利。至是辛第亞始乞和議和條件爲：（一）辛第亞割琴納河 Jumna 以北以達恆河之地，及帝都德利於英；（二）解散法國軍官；（三）貝勒爾割奧理薩於英，並與英

締結攻守同盟。於是自孟加拉以至瑪打拉薩再至南印之盡頭，沿海一帶，皆入英人手。法人之活動，從此根本斬絕矣。

自辛第亞，貝勒爾失敗之後，何爾卡始謀抗英。一八〇四年，何爾卡屢犯英人勢力範圍以內之地，英人乃謀撲滅之。然何氏軍隊皆輕騎，長游擊，輕易不能破其主力，故英人初頗無功。衛爾茲力以是召回，代以康會理，一變積極政策爲消極，摩刺托勢力遂得苟延其殘喘。至哈斯丁爲印總督，復採積極政策。一八一七年白沙瓦聯絡其他之摩刺托入叛英，其時何爾卡已物故，嗣子年幼，摩刺托人中無強有力之領袖，故不經英人一擊，卽行崩潰。於是英人廢白沙瓦，其土地大部，割歸英孟買省管轄，另以雪伐其之遠孫，於英人監護之下，嗣白沙瓦王位。同時以二童子，嗣何爾卡及貝勒爾王位，受英人之監護。印度西部之刺其普德拿，則收爲英人之保護國。至是摩刺托人之勢力全滅，英人之勢力寢假而達全印矣。

第五節 印度河流域之征服與雪克之戰

十九世紀之四十年代，俄人於中亞一帶，進展甚猛。波斯阿富汗皆與勾結，英人恐其侵入印度，

爾欲收阿富汗於己之勢力範圍使成英俄間之緩衝會阿富汗宰相多斯特穆罕默德 *Dost Mo-*
ammed 篡位，阿王太子沙許加 *Shah Shuja* 被逐，英人以爲有機可乘，遂於一八三八年，以武力
假道印度河下游之信地，*Sindi* 護送沙許加，復阿王位。二年間，英人駐兵於阿，以爲監護。至一八四
一年，多斯特利用阿人反英，捲土重來，殺害英駐軍及人員一萬六千餘名。後波洛克將軍 *General*
Pollock 雖能率軍重懲阿富汗，然尙未能置之英人保護之下也。

其間最大之原因，並不在阿富汗之難治，而在後路之不穩。蓋英人進兵阿富汗，須先通過信地
Sindi 與旁遮普 *Punjab*。信地位處印度河之下游，旁遮普位居印度河之上游，二地皆在印度河
流域，欲保入阿富汗之交通，非先併此二地不可。會一八四三年，信地發生繼統問題，國內大亂，英人
藉口維持和平，派軍入境，卽以其地歸英版圖，信地遂亡。

信地既併於英，旁遮普之雪克人 *Sikhs*，對英尤益疑忌。所謂雪克人者，非一特殊之民族，乃一
宗教之團體，信一神而道平等，與印度教之階級森嚴者，迥然異趣。（上海之印度阿三卽此類人。）
後以受回教徒之壓迫，始習戰爭，成一戰鬪之團體。至蘭機辛夫 *Rajit Singh* 遂成獨立王國，不受

蒙古皇帝之節制（印度之蒙古人，大抵信回教，以蒙古西征之後，與阿剌伯之回教接觸，遂成回教徒也。）蘭機辛夫死後，軍權落於統兵大員之手，其軍隊受歐人訓練，爲印度各土軍中之勁旅。及英人併信地，雪克軍人皆恐爲信地之續，不待英人之發動，卽於一八四五年十二月越印度河上游之薩特勒日河 *R. Sutlej* 侵入受英保護之刺其普德拿。英人以重兵與之劇戰，經極大之犧牲，始將雪克人擊退，遂於翌年二月二十日佔領旁遮普首都拉合爾 *Lahore*。始將雪克人之武裝，全部解除，唯准其服役軍，受英人指揮，旁遮普改爲英領印度之行省，雪王退位，送至英國居住，年受津貼五萬鎊。英人尋於邊疆建築砲壘，以防西北方之敵人。至是，印度河一帶，全入英人版圖，於西北邊防，增強不少。

第六節 英人亡印政策及印兵之叛變

英人亡印之政策，顯分兩種：一爲對付懷抱野心之王公大臣者，一爲對付人民者。而對付王公大臣之政策，又以時期不同而異其方式。分析言之，又有三種：一爲僅與締結攻守同盟，使之自相殘殺，而後爲之左右袒，以坐收其成；二爲窺伺機會，因緣環境，收之自己保護之下；三則藉口政治腐敗，

或其他原因，割其土地，以歸英人直接統治。對於印度人民，則爲肅清盜匪，安定生活，以示羈縻。其中最著者，卽爲土地永佔制度 *Permanent Settlement System* 之確立，即使農人支付一定之租稅，卽能永久佔有土地，地主不得任意收回之制度是也。此種土地佔有法，本爲印度所固有，唯至印度末世，戰亂頻仍，土地所有，時行轉手，循至此法消滅，農民生活益苦，而以孟加拉爲尤甚。英人此一反革，不獨稅收既增，抑且固結印人之心，此爲英人亡印成功之一大原因；唯其如此，故一八五六年之印兵叛變，印人意態淡漠，絕少參加，而孟加拉與南印一帶，竟告無事。亂區僅止恆河流域一帶地段，故情態雖極嚴重，英人仍能從容應付也。

至於印兵叛變之原因，爲英人蠶食鯨吞，進行過猛之所致。蓋自雪克人降英之後，英人爲鞏固印度之內部組織計，逐漸將前此手創之保護國與傀儡國，加以割併，歸英人直接統治。其所持理由，非指被保護國之政治不良，卽指其繼承者非嫡嗣。故土司國之國王無嫡嗣，死後英人卽併其地；政治不良，英人亦割其地。被廢之王公，雖有津貼，以資生活，然懷恨英人，久而彌深。及克利米亞戰爭發生，英俄宣戰，印度英軍，抽調頗多，叛變之謀，亦於是乎成熟。初則由被廢王公造作謠言，謂新式快鎗

子彈，彈壳塗有豬牛之油；豬爲回教徒所禁忌，牛爲印度教徒所尊敬，印回士兵，聞之莫不痛恨萬狀，對英敵愾，不覺油然而起。叛軍初則起事於加爾各答，旋爲英軍包圍繳械；然叛風一起，勢如野火燎原，不久即傳至烏得，更由烏得沿恆河而上，以至德利，屠殺各地英人，大有無法收拾之概。唯以印度版圖遼闊，舉事者消息傳遞不易，時間亦難一致，且電信咸操英人之手，得以預事防範，不使亂區擴大。故南印一帶，絕無動作。至旁遮普則尤形安謐。蓋雪克人與回教徒，向無好感，與印度教徒亦扞格不入；故此次印兵叛變，雪克人不獨不予參加，且力助英人平亂，經年餘之奮戰，始將叛軍鋤平。印人此次反抗，分子僅限於軍隊，人民絕少參加，雪克助紂爲虐，尤見內部利害不一，宜其不能成事也。

我人讀印度之亡國史，可知印度於亡國之頃，未始不以武力相抵抗，特以內部複雜，抵抗不能一致，始爲英人各個擊破。至於今日甘地所倡導之非武力抵抗主義，實非印度自來傳統之方策，要爲累次武力反抗失敗之結果，與夫現實環境之產物。然以武力抵抗爲無益，非武力抵抗爲有效，則爲弱者懦夫之謬見矣。蓋印度武力抵抗之失敗，由於內部之不統一，民族之複雜，宗教之紛歧，文字語言之衆多，階級之森嚴，政治之腐敗，不得謂爲武力抵抗本身之罪也。

第七節 緬甸之併吞

緬甸位於孟加拉之東，西南與印度之孟加拉接壤，北部與我之西康雲南毗連。元時曾爲中國征服，清時爲我藩屬，面積二十三萬一千方英里，人種爲蒙古種之緬甸族 Burmeses。其北部之清人 Chins 喀清人 Kachins 喀倫人 Karen 撣人 Shans 或稱擺夷，純爲由我國西南各省苗徭羅之流。宗教則受佛教影響，版圖初甚小，至十八世紀而始大，一面侵略暹羅，逐漸威脅孟加拉之邊境。英人時方經營印度，恐緬甸強大，遂自孟加拉向東蠶食，以達緬甸之邊疆。十九世紀之初葉，英人侵緬益急，緬甸人爲先發制人計，於一八二四年侵孟加拉，米那泊 Midnapur 卡察 Oachar 契太貢 Chittagong 諸地（皆今孟加拉省）皆相繼陷。英人一方堵截緬甸軍，另調海陸軍進佔仰光與地拉西林 Tenasserim 沿海諸地，翌年擊破緬軍六萬人，緬將朋度拉 Bundula 陣亡，英軍遂進至緬京阿瓦 Ava 十五英里之地，緬王乃乞和，於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英緬條約 Treaty of Yandabu，其內容爲：緬王放棄阿薩密 Assam 之主權，割阿拉干 Arakan 易阿 Yeh 達佛伊 Tavoy 墨吉 Mergui 地那西林之地與英。於是英人獲有緬甸在孟加拉灣沿海之地，緬王所餘者，

僅上緬甸及下緬甸之擺古 Pegu 及其海口仰光而已。

一八五二年，英人藉口緬人仇英，損害英商，派兵由仰光登陸，佔領擺古全境，正式宣告擺古爲英地，與先所佔領地合併，成立下緬甸省，直隸於印度政府。緬王無力奪回，僅宣言否認，至十年之後（一八六二年），英緬復交，擺古歸英，遂成無形承認之事實；再後五年（一八六七），英緬締蠻德勳條約 Treaty of Mandalay 後，一切貿易外交關係，悉行恢復，不知去全國淪亡之日，固已不遠也。

一八七八年，緬新王提波 Thibaw 嗣位，欲藉法人之力，阻止英人勢力之發展，尤在引起英法之衝突，而坐收其利。故突然表示親法，許法人建築自安南東京直達緬京之鐵道，許法人在緬設立銀行，開採礦產；並將許與英人之公司特許狀，轉許法人，於是英人大怒，由印度政府於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最後通牒於緬王，要求緬甸外交，交英人辦理，緬王嚴詞拒絕，英遂派兵入緬，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陷緬京蠻德勳 Mandalay，俘緬王，遂被廢。至是上緬甸亦闕爲行省，直隸印度政府，緬甸遂全亡。是爲一八八六年一月一日之事；正當清末光緒十二年二月也。

緬甸向爲我國西南藩屬，朝貢不絕。及英蠶食緬甸，我國竟不加聞問；及其全亡，始與交涉；遂於是年六月二十三日與英締結北京條約：（一）英許緬人仍對中國朝貢；（二）中國承認英國對緬最高主權。至是緬甸遂與我國斷絕關係，蓋緬甸既亡於英，我國既無力爲之援助，彼自無再行朝貢之必要，故嗣後緬甸亦無人來朝，過屠門而大嚼，莫此爲甚。

第八節 其他之發展及守在四夷之政策

英人既得印度，又謀保持印度，不使落於第三強國之手。其保持之方，在海上則扼制海路，以防第三強國對於印度之襲擊，在陸上則自阿富汗循印度之西北，我之西藏雲南，依山作勢，以成一天然之防線。然英人保持印度，採『守在四夷』之政策，故名爲防印，究其實質，固無異蠶食鄰邦，使入彼之範圍耳，今請先言其陸上防線之經營，再述其海防之措置，以見其蠶食鯨吞之一斑。

甲、俾路芝 Baluchistan，位於阿富汗之南，南憑阿刺伯海，東界信地，地勢多山，易守難攻；面積十三萬方英里，人口不到一百萬。於一八七五年前，其地會長，互爭雄長，內戰不已，阿富汗窺伺其旁，頗思收爲己有。同時俄人經營中亞，已有長足進展，與阿富汗頗有勾結，英恐俄人由此

侵入印度，乃於一八七六年與其地最有勢力之酋長締約，歸英保護。一八七七年，英軍佔領毗連阿富汗之基達 *Quetta*；一八七九年，由英人代管基達附近之地；一八八一年，英阿戰事告終，割阿俾毗連之地，合併而成英領俾路芝，隨後蠶食俾路芝，版圖漸大，故今之英領俾路芝面積已達五萬四千餘方英里，人口佔俾路芝之半。除英領俾路芝外，餘分二土司，由土酋分治，受英保護，實英之傀儡耳。

乙 阿富汗 阿富汗位於俾路芝之北，西與波斯接壤，北與俄之中亞細亞毗連，東與印度迫

近。俄人勢力抵達阿富汗，早在十九世紀之初葉，英人深恐其侵入印度，曾於一八三八年出兵入阿，以武力成立傀儡政府，藉以防俄。至一八四一年，阿人推倒傀儡政府，殺害英防軍一萬六千餘人，後英雖出兵重懲之，然尙不能夷阿富汗爲英之保護國。及信地與旁遮普相繼割英，地理上與阿迫近，英之兵力，調集較易，阿人始稍憚英。稍後阿有波斯侵犯之患，己力不敵，始與英親善，由英每年津貼阿王一萬鎊，供結英國軍官與軍火；至一八五七年，遂受英保護，波斯亦不敢再犯。一八七三年，俄人勢力迫近阿邊，阿王犀耳阿利 *Shere Ali* 與俄親善，英人請阿逐俄代表，阿不允，英阿戰事，遂於一

八七八年，再行暴發，犀耳走阿北，旋去世，英人扶其子接位，至是阿遂割毗連俾路芝一帶之地與英，並將阿富汗外交歸英辦理，由英派總監駐阿京。此後英數度廢立阿王。一九〇五年，英阿又訂英阿條約，由阿王承認英國在阿境之特殊地位。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俄亦承認英在阿富汗之特殊地位。至一九一八年，英國改變策略，願從此不問阿國之內政外交，唯以阿國不使蘇俄勢力侵入其境爲條件，故阿富汗今雖名爲獨立，實則不過英俄間之緩衝地耳。

丙 克什彌爾 克什彌爾 Kashmir 位於阿富汗之東北，旁遮普之北，與我之西藏新疆接壤，即大清一統志上之痕都斯坦 Hindustan 地。清初固中國之藩屬也。英人掌有此地，在首次雪克戰爭 Sikh War 時（一八四五——六年）時當我國道光二十六年，我國西北有回亂，南方有太平天國之亂，未遑過問，然其後實亦未嘗過問也。

丁 西北邊省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爲英人連結興都庫什山脈 Hindu Kush Mts. 一帶之地所設，英人於此設省府，對印度總督負責。面積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方英哩，人口三百八十萬，其中另有五政治區歸土司，但受英人監督。與都庫什山脈，西起阿富汗之

北疆，沿克什彌爾之北而東趨，東與崑崙山脈接銜，東南與喜馬拉雅山脈相錯，東北與天山山脈遙望，入我之新疆南徼，則稱爲喀喇開魯穆山脈 *Karakoram Mts.*，與喜馬拉雅山脈同爲印度之天嶺，故英人收爲己有。

戊 尼泊爾 *Nepal* 卽大清一統志上之廓爾喀 *Gorkhas*，位於西藏之南，沿喜

馬拉雅山之南側而建國，清初爲中國藩屬，面積五萬四千方英哩，現時人口五百六十萬。一八一五年時，尼泊爾之廓爾喀人 *Gorkhas* 曾侵入印度，爲英人擊敗，締英尼和約，遂受英保護，由英人派總監及英兵一隊駐尼京。一八八五年，締英尼續約，更規定尼泊爾之外交，由英人代辦，尼軍隊受英人指揮，故名爲自主，實則傀儡，英領印度版圖中，至今尙有七百餘土司 *Native States*，皆此類也。

己 錫金 *Sikkim*，我國向稱哲孟雄，清初亦我藩屬，位於喜馬拉雅之南側，尼泊爾之東，面積二千八百十八方英哩，人口僅八萬七千人，地狹人稀，本無可取，然以此地鄰近西藏之亞東，爲入藏要道，故英人底定尼泊爾之後，卽控制其地；至一八六一年與英締錫金條約，正式受英保護；一八八八年，英人續派軍隊駐錫金，設英國政治代表，總握其機要，錫金名存實亡矣。

庚 布丹 Bhutān 清初亦我藩屬，政出活佛，與西藏同，面積二萬方英里，人口二十五萬，位於錫金之東，喜馬拉雅山之南側，其北為西藏，南為印度之孟加拉省。於十八世紀中，布丹屢為印度邊患。一七七四年，英人曾以武力壓迫布人，其後又數度遣兵窺其地。一八六三——六五年，英又兩度出征，遂與締結新丘拉條約 Treaty of Sinchula，其內容為：（一）布丹受英保護；（二）印度政府每年津貼布丹五萬羅比；（三）此後布丹與鄰國發生糾紛，外交由英代辦。一九〇四年，英人窺我西藏，布丹軍事領袖名烏琴黃却 Ugyen Wang-Chuk 者，認賊作父，為英人前鋒，英人特賜爵號以寵榮之。嗣後藏患益亟，大率由於布丹之親英。一九〇九年，我國以達賴喇嘛親英，圖謀不軌，遣軍討平之，達賴走印度，英遂確實置布丹於其肘下，代理其外交，而成正式之英國保護國，且為英屬印度之屏障矣。

辛 雲南邊疆 緬甸北與我國雲南接壤，英人於此，深恐我國一旦坐大，威脅緬印，故自併緬以後，即蠶食我雲南南部之一帶之山地，即我國之江心坡與片馬問題是也。然此非僅江心坡與片馬之局部問題也。蓋江心坡與片馬僅為英人之侵地之一部，於此二地以南，被英所佔之地，其面積固在

一百萬方英哩以上也。特分別述之：

自開泰 Kath、八莫 Bhamo 以北至孟拱 (Mogaung) 更至密支那 Miyikvina 共有一萬九千方英哩之地，本皆屬我，其間土人，自稱爲客清人 Kachins，姓氏風俗，皆與漢人同，且自認爲漢人子孫，設有孔廟，行祀孔禮。一八八六年英佔緬甸後，三年間，曾出兵四次，佔領該地，自緬京 蠻得 Mandalay 築鐵路，連貫各地，戍兵駐守，併入緬甸版圖。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英兵曾由密支那 北進，至片馬，遂加以佔領；至一九一四年，歐戰暴發，始行撤去；至一九二六年（民十五）英軍又來，至今成爲中英懸案。

由此趨西北，爲野人山 寶石場地，北界西康，亦屬雲南 邊地，其山族自稱爲清人 Ching，與客清人無異，佔地面積約三萬餘方英哩，礦產富寶石，一八八六——九二年（光緒十二——十六年）英人數次出兵，佔領該地。至一九二六年，英兵又至，至今未撤也。

更有南擇 South Shan、北擇 North Shan 卽雲南 之擺夷，處雲南 之東南，面積六萬八千方英哩。一八八七年，英人率兵至此，欲擇人受英人保護，擇人自謂向受中國保護，未允所請，唯中國並

未予以確切之保護故擇人終於折入英人勢力之下其地今亦併入緬甸版圖矣北擇地較小以臘
戊 Yadlio 爲重鎮。一八九三——五年，經英人之經營，擇人遂歸英統治。

又有喀倫 Karem 五部，位南擇之南，暹羅之西，亦經英人於一八八八年——九〇年間，派兵
佔領，受英保護。此外爲英蠶食之山地山族，不一而足，南藩全撤，國防堪虞，一旦國際間交換條件成，
則英以此爲根據，進窺雲南四川，則今之西南，將爲東北之續矣。

壬 海上防禦 就陸防而言，西起阿富汗與都庫什山脈，東迄雲南之南徼，胥成英人防禦印
度緬甸之長城。至於海防，東西皆扼海上交通之咽喉。如地中海爲歐亞交通必經之地，英人於此，佔
有直布羅陀 Gibraltar 馬耳他島 Malta 塞浦路斯 Cyprus 紅海出口處之亞丁，以及蘇彝士
運河之控制，巴勒斯坦 Palestine 美索波太迷亞 Mesopotamia 伊拉克 Iraq 之代管，他如印度
洋阿刺伯海島嶼之佔有，皆其所以防他國海上之襲擊者，其獲得之經過，容後再述。

至於東方，英人自於一六二三年爲荷人逐出香料島後，退據印度，百五十餘年間，銳意經營，終
至獨霸印度，將法荷勢力盡行剷除，富源獨佔，國力愈厚。會法國革命，拿破崙勃興，蹂躪歐陸，荷蘭首

當其衝，至爲法所併吞，海外經營，交受其敵。英爲島國，不受大陸戰事影響，因得乘此機會，銳意海外經略（拿破侖之敗，英人之力居多，可參攷西洋歷史），將南洋荷人之殖民地，攻奪殆盡，如爪哇，蘇門答臘，檳榔嶼，卽地勢形勝之麻刺甲海灣，亦於一七九五年爲英人攻取。及拿破侖倒後，各國訂立維也納條約，英始將爪哇，蘇門答臘交還荷蘭，唯總握東西交會之麻刺甲海峽與檳榔嶼，則永入英人之手矣。一八一九年，英人復與柔佛西長締約，割馬來半島極南端之新加坡。於是一狹長之海峽中，英人控制其出入口，一旦有事，卽可封鎖此東西交通之門戶也；稍後蠶食半島，成爲今日英國之海峽殖民地矣。此地現有人口二百餘萬，面積達七萬二千方英里，東北又有英屬婆羅洲十餘萬方英里之地，與海峽殖民地成犄角之勢，有此二地，印度、緬甸之國防，可以高枕無憂矣，固不僅經濟上之價值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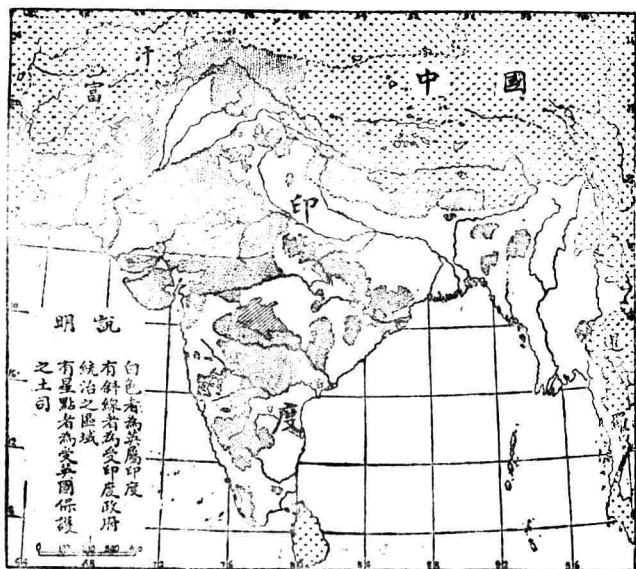
第九節 印度之價值及英人之治印方針

甲、市場與投資 英人治印度，嘗自謂不取印度分毫，卽其賦稅所得，亦全部用之印度，未嘗爲英國所挪用也。自表面觀之，英人之言，當不爲過，然究其實際，英國之得力於印度，其量蓋不可言。在

東印度公司時代，每經一次之戰勝攻取，必有鉅額賠款之榨取，而公司要人又必獲得當地王公私人之報酬；以故赤手空拳之英人，服務印度數年之後，必能滿載而歸，度其安富尊榮之生活。即今日服務印度之十數萬英人，何一非印度人民膏血之所供養。此就其利之小者而言，若就其大者言，一為貿易，二為投資。此二者為英人獲利於印度之源藪，亦唯保有印度始能維持此特殊之利益。歐戰以前，關稅全為英人所訂，英貨入口幾於無稅；歐戰以後，英人大多在印就地設廠，稍將英貨抽稅。然自戰後印度對外貿易觀之，無論進口出口，仍以英居首位，尤以進口貨為甚。如一九二四——二五年間，印度進口貨總值為二，三六七，五五三，三五〇盧比（印度幣名），而自英國輸入者，達一，三一六，〇四二，八七七盧比，超過其總值半數以上。一九二六年，印度進口貨總值中，英貨達百分之四十九。一九二八——二九年間，印度進口貨總值為二，六三三，九七九，三六〇盧比，其中英貨達一，一三二，四四二，九六九盧比，佔百分之四三。一九二九——三〇年間，印度進口貨總值為二，四九七，〇七四，四九〇盧比，英貨佔一，〇三一，〇三〇，一四六盧比，佔百分之四一。此就印度之進口貿易言，以英國佔第一位。我人更觀戰後英國對外貿易之統計數

字，消費英貨之最大顧客，亦仍以印度居第一位。此為歷年以來不變之事實，於此可知印度者，實英國之最大市場也。假設印度而一旦脫離英國，自行獨立，或則轉入其他強國之手，則英國之工業，必受莫大之打擊，可以斷言也。

至於英人在印度投資之總額，雖無確切之總計，但至少在十萬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以上，據一九二三年之調查，英人在印設立之工廠，達六千餘所，以印度工價之低廉，轉運之省費，所獲之利潤，至少當在一千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以上。除實業投資之外，復有公債之投資。在一九一四年以前，英國市場認購之印度公債，為二萬七千四百萬（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金鎊，英人所獲之利息，每年達九百二十五萬（九，二五〇，〇〇〇）金鎊之多。至一九二六年，印度在英國發行之公債，達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萬（三四四，五七〇，〇〇〇）金鎊，全為英人所購；在印度發行者為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萬（五，三二一，八〇〇，〇〇〇）金鎊，此中購者，英人當亦不在少數，故利息之為英人所得者，誠不可以數量計也。設印度非英有，英人何得享此獨佔之大利耶？唯其有此大利，故英人始重視印度之保有。百餘年來，英



狀現之度印屬英

國歷次之對外大戰，莫不以保障印度為其出發之基點，而其外交政策之轉變，亦莫不以印度之確保為其要素焉。於此可見印度於英國之價值為何如矣。

乙、欺人之民治 英人所得於印度之利益，已如上述，然其所以待印度之道，果何如耶？此可於其政治上之設施得之矣。英國向以憲政之完善聞於世。其於國內，行之久矣；於殖民地，若加拿大、澳洲、紐芬蘭、南非，亦皆給以完全之自治矣。然於印度，則自一八五八年

頒布印度政治改革法案 Act of Better Government for India 以來，所給予印人者，始終爲英人獨操大權之虛僞的民主政治。於此期間，英人對印度所頒之重要憲法法案計有二次：（一）爲上述之一八五八年法案，（二）爲一九一九年之印度政治法案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其他浮面之修正，隨時而有，此處不能細述，即去年（一九三二年）英政府擴張印度選舉權之建議，亦爲浮面改革之一種，無關於一九一九年法案之根本也。一八五八年之法案，爲印度兵變之結果，一九一九年之憲法，爲大戰後印人要求獨立之產品，然究其實際，大權悉操英人，議會僅一傀儡耳。今請一述此二法之內容，以明英人治印之真相。

按照一八五八年之印度政治改革法案，印度全境，直屬英皇，由英皇依內閣之提請，委總督一人統治之。總督任期五年，依行政立法兩院之輔助，行使統治權。行政院閣員全屬英人，由總督委任；立法院議員，間有過半之爲委任，間有印人。立法院雖有權爲印度立法，然最後之取舍與決定，仍屬諸英國國會，而負決定政策之責者，爲英國之印度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及通達印情之英人十五名所組織之參事會，印度大臣得對印度總督發訓令，同時爲英國內閣閣員

之一，有出席英國國會之權。此一法案，後雖稍加浮面之修改，然直至一九一九年，實質固無大變也。

我人一觀此種法案，即知印度之政治，不論行政、立法，於一九一九年前，固皆操於英人之手也。今請再觀一九一九年之法案，英人所給予印度之自由果何若。

按照此法案之規定，印度仍爲英皇之領地，印度事務大臣之職位亦仍舊，印度事務參事會中，加印人三名，以備諮詢。英國會中，另組印度事務常務委員會，審查有關印度之立法提案。印度總督，仍依英首相之提請，由英皇委任。印度設立行政院，閣員八人，英五名，印人三名，悉由總督委任，襄助總督施政。唯至政局嚴重時期，總督且得自頒法令，獨裁行事。印度行政院，不對立法院負責，因而立法院，無權推翻之。至於總督，不獨不對立法院負責，同時立法院通過之議案，反須總督批准，始能成爲法律。故印度總督之權，大莫與京，實開世界憲政未有之奇觀。但印度總督之權雖大，亦僅爲對於印度始然耳，其於英國政府，固奉命唯謹，舉凡一切行動，悉依英政府之命令而行，不敢稍有造次也。

至於議會，分爲二種，一名參政院 Council of State，一名立法院 Legislative Assembly。前者議員六十名，二十名爲現役官吏，由總督委任；其他四十名由人選舉。立法院議員一百四十名，其

中四十名爲現役官吏，由總督委任；其他由人選舉。議案之通過，必須兩院同時一致，否則無效；但兩院一經通過之後，法案並不成立，蓋總督與其行政院認爲不當時，仍得獨行其是，尤其關於預算一項，總督有最後處決權，故此種立法院，要爲有名無實之機關。

於選舉方面，英人亦極盡其操縱之能事。其可得而言者：（一）爲分別選舉制，（二）爲限制中央議會（立法院）之選舉人。所謂分別選舉制，即分化印度人民大團結之政策也。印度宗教民族階級之紛歧，我人前已言之，英人之方法，即在利用此種弱點，而加深印人之分裂。故一九一九年之法案，即規定回教徒、印度教徒、雪克人，各有其特殊之選舉區，使之分別選舉已派人物；即去年（一九三二年）英政府擬議中之選舉法，亦以分別選舉制爲原則。此其用意，蓋在防止議會意見之一致，以便英人易於操縱耳。

第二，爲限制中央議會之選舉人。按照一九一九年之法案，印度中央政府所轄之事務爲國防，外交，土司之監督，交通，財政，司法，警察等等，而地方政府所得管轄者，僅爲教育，衛生，造路，建築，以及當地農工業之發展等瑣事，然至時局嚴重時期，中央政府仍得加以干涉，故權限極小。英人愚弄印

人之妙法即在使印人多參加地方事務，美其名曰地方自治，而以極嚴之資格限制（如財產之條件、納稅之多寡，爲有無中央議會選舉權之標準），防止中央議會選舉人之增加。故自一九一九年法案實施後，印人之有立法院選舉權者，僅一百餘萬人，而有地方議會選舉權者，有五百萬至七百萬。十餘年來，以印人民族運動之激昂，英人始有再行擴充之傳說。據去年六月二日印度選舉權委員會（英印圓桌會議之產物）之建議，印度中央議會之選舉，可擴至八百萬人，地方選舉可增至三千五百萬人。然此議至今猶未實現，卽或實現，亦僅爲地方自治之擴充，所議之案件，亦僅限教育衛生造路建築一類，無關宏旨之瑣事，而於英人統治印度之實質，固無絲毫妨礙也。

於此可知英人給予印人之政權，僅限於地方瑣碎事件，至於國防預算外交等等國家大計，卽由行政院與總督操最高權。而總督者，又對英國政府負責，故究之最後，操縱印度政治之實質者，仍爲英國政府與國會，至印度之中央議會與地方議會，不過聊供點綴之傀儡機關耳。

至於教育方面，英人亦無使之普及之意嚮。據一九一六年之調查，全印度之小學生僅七百八十萬人；一九二一年之統計，每千人中，男子能寫讀者僅一百二十二人，佔百分之一二；女子能寫讀

者僅十八人，僅佔百分之一·八；又據一九二六年之調查，高小學生全國有一百七十餘萬，內女子佔百分之九。此外專門職業學校生徒，共二十餘萬人，大學生僅數千人。以印度三萬五千萬之人口，受教育者僅此少數中之少數，可知英人之意，固在愚印度之民耳。同時亦可見英人之決不輕棄印度也。

第三章 法國對我安南之侵佔

法於印度失敗之後，繼有國內之革命，復有拿破崙之戰爭，擾攘數十年，海外經營，一時竟告中絕。直至十九世紀之四十年代始重振旗鼓，對外侵略，而首遭其殃者，則為地中海北岸之北非一帶（參看第四編）繼蒙其禍者，則為我國南藩之安南，茲將法國侵略安南之經過，分別敘述於次。

第一節 法人未侵入前之安南

安南入中國版圖，為秦始皇三十三年（紀元前二一四年）之事，其時為中國之一郡，名象郡。至漢初，始封秦遺臣趙佗為越南王。觀史記趙佗傳：「頗有中國人相輔」句，可知趙佗割據越南時，

越南中國人已甚多。今之安南人是否即爲趙佗時代漢人之苗裔，雖不可知，然可知者，即今日之安南人，確爲自中國南部移入安南者；此說爲歷來安南之文獻傳說所明言，無可致疑；而其文化、言語、文字、姓氏、政教、風俗之與我相同，更足爲此說強有力之證明。

安南自秦漢以降，世爲中國南藩，至宋而始有丁部領之稱帝。然元明清三朝，仍皆內附；唯除朝貢以外，中國幾不干涉其內政，以故名爲藩屬，實與獨立無異，此亦爲事實，無庸諱言。十一世紀後，安南曾受印度勢力之侵入，西南南部東南一帶，皆爲佔領。我國宋元明來史書所稱之真臘、占城以及清代皇朝文獻中所稱之柬埔寨（Cambodia）等地，皆是也。故安南之版圖，由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僅限於北部中部，十七世紀而後，始向南發展。明以後，國屬黎氏。一五二七年，莫登庸篡國，黎氏維藩北走清華，保有東京，自爲一國。一六七四年，黎維潭滅莫氏，復有安南，然其功臣鄭阮二氏，勢亦坐大。鄭據順化，挾天子以令諸侯；阮據廣南，稱廣南王，國富兵強，奄有南圻，柬埔寨之一部。一七八七年，阮惠逐廣南王幼子阮福映（即嘉隆王）自立，滅順化鄭氏，復進佔東京，滅黎氏，遂有安南，是爲新阮。法人勢力，即於此時抵達安南，目擊安南鼎沸，亟思乘機取利，因與阮福映締結盟約，願以實力

扶之登位，事成以開放南圻，許法通商，並割康道耳（即崑崙山）Bulo-Condore為報酬。於是阮福映遂滅新阮，奄有安南，柬埔寨老撾諸地，版圖之廣，為安南歷來所僅見。是為十九世紀初葉之事。後以法國有大革命之禍，復有拿破翁之戰役，無暇東顧，對於安南之經營，亦遂為之擱淺。

及嘉隆王阮福映死，繼承君主，若福皎福璇嗣德等，皆昏庸愚闇，不知治道，故統一之局，漸歸瓦解。若柬埔寨本已臣屬安南，至是亦折入暹羅勢力範圍；南圻（即交趾）向附於己，亦復貌合神離；至於東京（即北圻），則疆吏坐大，勢成割據獨立之局。此為十九世紀中葉時之安南大勢也，而法人覬覦之心，亦啓於此時。

第二節 法人蠶食鯨吞之經過

法人亡安南之步驟，可分為四：（一）為南圻之割取；（二）為柬埔寨之侵奪；（三）為安南之併吞；（四）為老撾之佔領，其中除與中國發生一度劇烈之衝突（中沽之戰）外，幾無多大之阻力，安南當時國勢之衰頹，於此可見一斑。今特分別敘述，以見梗概。

甲、南圻之亡 一八五八年，有西班牙天主教士某，為安南人所殺，法遂以保護天主教士之名

義，於是年九月間佔領安南順化（國都）及茶麟 Touraine，擊敗安南軍隊，翌年二月間又佔領南圻之西貢；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又佔領邊和 Biên Hòa。一八六二年，法軍大敗安南軍於嘉定 Quang Dinh，同時襲取定祥永隆以及康道耳島。尋安南內亂又起，安南王遂於一八六三年四月十五日，忍痛（一）割南圻之西貢（即嘉定）邊和及定祥三州及康道耳與法；（二）賠軍費二千萬佛郎；（三）准法西自由傳教；（四）安南此後割地與外國，須得法國之許可；（五）法國商船軍艦得在湄公河自由航行。至是，法人遂在安南獲有根據地。

至一八六七年，法人又藉口維持治安，肅清反側，復行佔領永隆和仙安江三州；至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法人脅迫安王簽訂西貢條約，遂正式承認南圻六州為法有；此為南圻六州淪亡之始末。

乙、柬埔寨之亡 Cambodia，我國亦稱真臘，宋元明史書，亦皆與安南別位居安南之西南，湄公河之下游，與南圻接壤；現有面積六萬五千方英哩，人口一百五十萬。東人原住印度，其來交趾，似為十二世紀之事；文化帶印度婆羅門之色彩；至十五世紀，曾一度為安南所併。十七世紀，阮併南圻，亦曾伸其勢力於此。至十八世紀，暹羅強盛，亦屢侵其地，而形成安暹共管之局。東北為暹

人之勢力範圍；東南爲安人之勢力範圍。及十九世紀中葉，暹人勢力更張，扶植安同 *Ang-Duong* 爲東埔寨王，而陰肆其蠶食，於是安南勢力，幾於墜落無餘。

一八六〇年，安同死，二子爭立，諾洛同 *Norodom* 以獲暹助，得登王位；其弟雪伐太 *Sivatha*，敗逃南圻，求助於法人；法人認爲千載一時之機，挾雪伐太以脅諾洛同；南圻法總督鮑那 *Bonard* 復親乘兵艦至東都，訪諾洛同，曉以利害，並請東人驅除暹羅勢力，否則將擁立雪伐太。於是諾洛同懼，遂於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宣布正式受法保護，由法維持東埔寨之治安與秩序，聘請法人爲顧問，至是東埔寨遂入法人勢力範圍矣。

一八六七年七月，法人遂以壓力強迫暹羅，締結法暹條約，其內容爲：（一）暹羅承認東埔寨爲法之保護國；（二）法以東北之巴塔邦 *Battambang* 新里普 *Siemreap* 與西作潘 *Sisophon* 與暹；（三）同時以湄公河爲老撾與暹羅之國界。但至一九〇四年，法人卽割暹之排沙格 *Bassac* 及老撾之地，以益東埔寨之版圖。一九〇七年，法又以威力取回巴塔邦新里普西作潘三地，以永不侵入暹羅爲交換條件；出爾反爾，真可謂絕無信義者矣。

他方法人爲加強其對於柬埔寨之統制計，藉口柬埔寨政治之腐敗，於一八八四年脅迫柬王簽訂新約，以全國之行政權，交與法國，由駐柬總監執使；他如預算之確定，財政之收支，地方行政之監督，胥入法人之手；柬王唯有畫諾蓋印而已。至今，王室雖存，實一徒擁虛號之傀儡也。

丙、安南之亡

法人既得南圻與柬埔寨之後，以其地與中國西南隔離過遠，因謀併吞北部之東京（即北圻）。東京位安南之北部，與兩廣雲南接壤，紅河（富良江）黑河（李仙江）皆直達雲南；得此則可以進窺我西南，以遂其逐鹿東亞之大欲。一八七〇年，法人杜沛 Jean Dupuis 溯紅河以入雲南，探察富源。一八七三年回河內，滿載礦產標本，爲安南官吏扣留；杜沛遂電南圻法總督營救。是年十二月，南圻法總督遂派喀納 Francois Garnier 率兵至河內，脅迫東京當局受法之保護，許法人在紅河自由航行，關海防太平二埠爲商埠，同時以武力佔領河內及紅河下游一帶。

其時，有太平天國遺將名劉永福者，與其部下亡命安南，駐北圻一帶，即出應戰，大敗法軍，喀納因而戰死。劉永福軍旗作黑色，故號黑旗軍，法人甚畏之。此時法因新敗於普魯士，自知力爭不勝，頗爲氣餒，隨而別使詭計，派人向安南王道歉，並表示撤兵誠意。安南王不知敵人虛實，竟於一八七

四年三月十五與法締結西貢條約，承認：（一）安南外交由法代辦；（二）法派總監駐順化東京；（三）開河內海防兩埠爲商埠；（四）安南若有外患由法保護，並由法剿辦盜匪。此種條款，完爲宗主國所加於被保護國者，此時安南並未戰敗，遽與訂立此種屈辱條約，其民昏憤無知，缺乏外交常識，誠不可及也。

自法安簽訂西貢條約之後，東京當局仍與黑旗軍合作，對西貢條約堅不履行，故法人不獨不能在紅河航行，抑且不能在東京傳教，條約等於廢紙，抗議不生效力，如是者約有八年之久。

至一八八二年，法政府遂採積極政策，派黎維爾 Henri Riviere，率軍至東京，維持西貢條約之權益，驅逐黑旗軍。是年四月二十五日，法軍佔領河內及紅河下流一帶地。唯至五月十九，黑旗軍總攻法軍，黎氏戰死，法軍竟爲掃蕩無餘。於是法之主戰派大譁，國會通過五百萬佛郎，作出征東京之軍費，派嚇爾曼 Harmand 與孤拔 Courbet，率艦直航茶麟，於是年夏抵埠，八月陷安南京

都順化，迫訂城下之盟，遂締順化條約，其內容爲：（一）安南自認爲法之保護國；（二）外交由法人代辦；（三）安南東京以法人爲總監及行政官；（四）割平順州於法；（五）關歸仁廣南修安

爲商埠（六）法在東京對黑旗軍有自由剿辦之權（七）海關財政由法人管理（八）東京行政由法人監督。於是安南主權全入法手，而中法衝突，亦由是乎起。

第三節 中法之戰及其結局

初法與安南締結西貢條約之後，曾以此約通告中國政府，清廷抗議無效。及法安締結順化條約，清政府始調兩廣雲貴之軍隊入安南。一八八三年底，法將密約 Priere 與尼忌理亞 Negrier 至東京，翌年春遂佔領紅河下流，進迫北寧。桂軍徐延旭、黃桂蘭治軍無狀，敗走諒山，革職。此後，我軍稍能維持陣線。六月間，法中佐德森 Dugenne 進窺諒山，大敗而回。此爲中法軍隊第一次之正式戰鬪。八月二十六日，我遂與法宣戰。法得力於海軍，燬我駐閩海軍，據我臺灣。唯陸戰則我勝而法敗，外人書籍亦大書不諱。先是，我軍不敵，諒山遂於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二日陷落。法有進窺廣西意。後以馮子材、黃孝祺等振臂一呼，與之奮戰，法軍始一敗塗地，而昏憤之清政府，亦於此時與法議和，下令停戰。其戰鬪經過，彭玉麟奏稿，言之甚詳，爰節錄數段，以見真相。「法揚言將以初八九日犯關，馮子材材料法必於初七日（禮拜一）出兵，決計先發制敵。羣議多不欲戰，潘鼎新（廣西巡撫）以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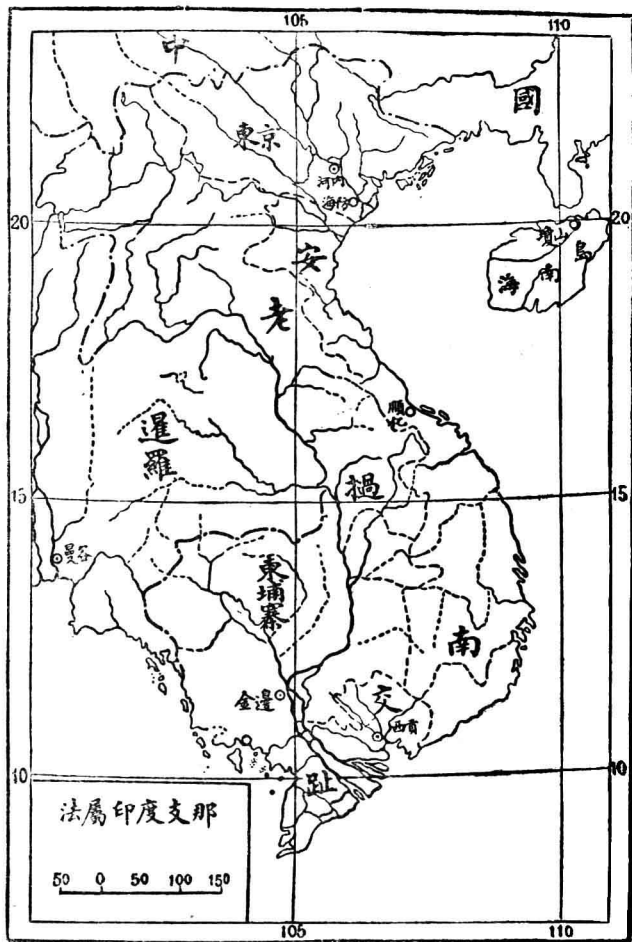
未復，止之。馮子材力爭，率王孝祺軍於初五夜出關襲敵，山有賊壘三，皆安巨砲，我軍已入堦心，自五鼓戰至初六日午刻，賊益盛，王孝祺馬中砲斃，易騎戰，率死士由山後攀崖而上，破其三壘，斃賊甚多，賊敗走，我軍傷亡亦多。未刻，我軍餓疲乃還。……初七日，法果悉起諒山之衆，併力入關，直撲關前長牆，攻廣粵軍營壘。馮子材告諸軍曰：法再入關，有何面目見粵民，何以生爲？王孝祺以准軍爲龍州人所詬病，諸軍多輕之，憤甚，皆誓與長牆俱死。法以開花砲隊，循東西兩嶺互進，向下轟擊，以鎗隊撲中路，砲聲震天，遠聞七八十里，山谷皆鳴，鎗彈積陣前，厚者至寸許，我軍傷亡殊多。東嶺新築五壘未成，爲敵攻踞其三；王孝祺自率小隊，抄敵後仰攻，敵稍却。戰至申刻，蘇元春援軍至，合力拒戰，諸軍竟日不食，至夜仍未收隊。是日，王德榜自油隘出軍夾擊，踞文淵之對山，與敵鏖戰數時，互有傷亡；遇賊運軍火乾糧之馱馬無數，逐之皆返走，法械遂不得入關。初八日晨，復大戰，賊來益衆，砲益緊，馮子材居中，蘇元春助之，王孝祺當右，陳嘉蔣、崇漢當左。……馮子材與諸統領約，有退者，無論何將，遇何軍，皆誅之；復於各路設卡，以截殺逃者。馮子材、王孝祺各手刃退卒數十人。賊勢狂悍致死，已薄長牆，或已越入；馮子材年將七旬，短衣草履，特矛大呼，躍出長牆，率其兩子馮相榮、馮相華搏戰；於是將士齊開

柵門湧出。諸軍視馮子材如此，無不感奮。關外游勇，客民千餘，聞馮子材親自出陣，亦來助戰，伺便隨處狙擊。馮軍扣波五營，自關外西路來夾擊其背，於是諸軍合力死鬪，短兵火器雜進。王孝祺部將潘瀛率隊攔鋒，袒臂裸體，衝入敵陣，故所部勤勇，傷亡最多。陳嘉爭東嶺三壘，蔣崇漢繼之，七上七下，陳嘉四傷不退。至酉末，王孝祺已將西路賊擊敗，親率軍由西嶺抄敵後，與陳嘉等合擊。王德榜之軍，亦自關外夾擊東嶺之背，遂將三壘全數奪回。是日，王德榜自清晨出軍，甫谷待敵援賊至，率隊衝之，賊截爲二。援賊因回擊德榜軍，我軍奮擊，大勝。部將張春發、蕭德龍戰最勇，斃法會法匪甚多，餘衆敗走，獲其騾馬五十餘匹，所馱皆鎗砲彈麵洋銀之屬。……法慶戰兩日，彈馬已盡，而後收隊，軍火被截，惶恐無措，頃刻間砲聲頓息，遂大潰。我軍任意斬殺，賊翻巖越澗而竄，教匪路熟先逸，法兵多殲。此戰所斃真法兵黑兵千餘，法會數十，客匪故匪數百，逐出關外十里而還。……初十日，馮子材親率十營出關，攻文淵州。法匪望風潰遁，追擊紅衣法會一，遂復文淵。……十二日，諸軍三路攻諒，法踞諒城固守，並扼對河北岸之驅驢墟，墟有王德榜舊壘甚固。黎明，王德榜進攻之，士卒多傷，斃其六晝兵總一。午後諸軍至，王德榜與王孝祺兩軍力戰，傷亦多。孝祺部將潘瀛執旗先登，諸軍並進，克之。法涉水而逃。

併守諒城。十三日五鼓，馮子材軍楊瑞山劉汝奇等渡河攻諒，辰刻克之。獲其軍械糧米無算……諸軍大至，法悉衆遁，分兵追剿……十五日陳嘉攻谷松，賊勢仍悍，王德榜力援克之，斬三晝法會一。馮子材軍追賊至觀音橋，破其巢，同日克屯梅……生擒五晝法會一，斬三晝法會一，遂進軍克拉木，逼攻郎甲……王孝祺進軍貴門關，連日諸軍追殺，搜獲法兵極多，盡復去年官軍所駐邊界。」

我軍經此大勝之後，已定進窺北寧，驅逐安南法人之計，唯天津和議成，清政府下令停戰，遂放棄雄圖，撤兵入關，致使安南仍歸法人，當局昏愎，言之殊足痛心。總計此戰，克復越南一省一府一州，擒斬法會六晝至一晝數十，法提督尼忌理亞 *Negrier* 重傷，法之精銳盡殲，客教離散，全越驚擾，法人自謂入中國以來，未有如此次之受鉅創者。（彭玉麟奏稿語。）法軍敗耗，傳至巴黎，採取積極政策之法利 *Jules Ferry* 內閣，因之而倒，可見當時法人之驚惶失措，幾於不可言狀。

經此戰後，法再提和議，李鴻章亦力主之，遂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光緒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簽訂中法締和條約，由中國正式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於是安南遂亡。



安南亡後，法更進而蠶食老撾。老撾處安南之西，東與暹羅接壤，其住民二千年前由中國之四川雲貴各地移入，分布於湄公河之兩岸及湄南河之上游，與今日中國之苗、獠、羅、同、源而異名。於十九世紀之初，曾為暹羅侵入，與安南發生衝突，遂以湄公河為安暹兩國勢力之天然公界線。十九世紀中葉而後，安南以有法國勢力之侵入，自顧不暇，老撾遂為暹羅所併。迨法既併安南之後，即陽託保護安南利益，維持老撾和平秩序之名，陰肆其鯨吞之實，通牒暹羅，請恢復舊日安南版圖下之老撾國界，限暹羅軍隊撤至湄公河以西。一八九三年法更派兵前往，以武力壓迫暹羅撤兵。於是法暹遂交惡。會有法軍官名格魯斯荷林 *M. Crozet* 者，為暹人所殺，法人遂得藉口對暹用兵，一面增兵老撾，攻陷老撾要隘；一面派軍艦至曼谷 *Bangkok*，威脅暹人，暹人懼，遂乞和。因於是年十月三日訂立曼公條約，其內容為：（一）暹羅承認北緯二十三度以南湄公左岸之地為東埔寨與安南所有；（二）暹羅允在一個月內將駐守湄公河左岸之軍隊一律撤回；（三）暹羅兵船不准在湄公河內航行；（四）暹羅不准在湄公河沿岸十五英里之地建築砲壘；（五）暹羅賠償法國軍費二百萬佛郎。於是老撾遂入法手。一八九六年，英法協商，劃定兩國勢力範圍，保持暹羅完整，是

年正月十六，協定成立，兩國保障暹羅之獨立，法國勢力以湄公河爲界。一九〇四年，英法再妥協，兩國勢力以湄南河爲界，法之勢力遂越湄公河而西；同時法與暹再訂法暹條約，割湄公河西岸之地七千八百里於法。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法暹另訂條約：（一）保證法國不再侵入暹境爲條件，（二）割暹四州地與東埔寨。後年，英亦效法所爲，割暹羅馬來半島四州於英，不再侵略，於是暹羅遂爲兩國之緩衝，而免爲安南之續矣。

第五節 結語

自老撾被併之後，法遂合南圻東埔寨安南東京老撾於一爐，而稱之爲印度支那。總面積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方英里，大於法國本國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一方英里，人口達二千零七十萬。（一九二六年統計）土地之肥沃，天產之豐盈，爲法殖民之冠，然其征服安南所費之金錢，前後不過三萬四千四百萬佛郎，現法貨進出口無稅，法人投資達三萬萬金佛郎（一九二二年統計）誠一本萬利之業也。

法人治殖民地，每師英人治印度故智。英人治印度除其直接統治之各地外，每保持其王公之

地位，使之坐擁虛號，羈縻百姓。法人亦然，故安南雖亡，王室猶存，南面稱孤，至今不絕；唯職責止於蓋印畫諾，大權操之法人耳。柬埔寨之王亦然。其他亡國大夫，亦仍能佯佯覘覘，服役於法人治下，所苦者僅爲老百姓。帝國主義者之狠毒，即在能籠絡少數統治階級，使爲己之鷹犬，不僅在其機關鎗與大砲也。

第四章 英人佔領澳洲

澳洲爲世界五大洲中最小之一洲；面積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一方英里，與今日美國本部之版圖相當。十六七世紀中，已爲葡人荷人所探知，唯以其地曠野，無貿遷之利，故未佔領。十七世紀之末，英航海家披爾 *William Dampier*，亦曾至澳洲之西部，見其地荒蕪瘠磽，土人窮乏，未加詳細勘察，卽行離去。嗣後歷半世紀之久，未曾有探險者再至其地。一七六八年，英人有名谷克 *James Cook*者，始詳勘澳洲之東部，見其草木之豐盈，禽獸之繁夥，始以英王之名義佔領之，然仍未殖民其地也。

迨美十三州獨立之後，英始轉而注意澳洲之開發。英人於此其所努力以赴者，非征服之事業，而為土地之墾闢，農業畜牧之經營。蓋英人取澳洲，既無外患之侵迫，又鮮土人之襲擊，故其歷史，自大體以言，乃一和平之發展，其間經過，可得而述者，約為下列數端。

第一節 土人之淘汰

澳洲土人身材高大，膚作深棕色，不知耕稼，以漁獵為生，然不以弓矢，而以木槍自遠擲之，與今文明人運動中之擲標槍無異。他如窳陋之陶器為其他野蠻民族所有者，澳洲人猶無之。以其文化之簡陋觀之，蓋為人類中最原始者也。白人初至其地，聞大陸土人有十八萬人。自白人至後，彼等即退居內地，以避白人之鋒，然以生活日漸困難，其數日減。至今已不及六萬人矣。澳洲大陸之土人，不獨文化低陋，即其組織力，亦遠不若美洲之土人；同時人數無多，力量薄弱，而此少數之中，又復分成許多部落，不相統屬，故雖仇視白人，動作亦為局部，不足阻礙白人土地之開展。

較大陸土人獷悍而有戰鬥力者，則為澳洲南部之塔斯瑪尼島人 *Tasmanians* 與其東部之紐絲蘭 *New Zealand* 人。於此二種人中，尤以新西蘭種為優秀。彼輩不獨粗知耕稼，且能削木為

舟，航行海邊。至於體魄精神，較之白人，有過之無不及，特以與其他文明民族隔絕之故，文化未能進步耳。

塔斯瑪尼 Tasmania 雖爲小島，然氣候溫和，土地肥沃，適於白人居住，故英人殖民澳洲東南之後，卽行移民於此。其地土人，以漁獵爲生，嘗誤獵英人之牲畜，引起英人之憤怒，遂開屠殺土人之一端，土人不肯相讓，亦以同樣之手段，報之英人，於是衝突屢起，虐殺時聞，加以島地甚小，不若澳洲大陸，弱者有趨避迴翔之餘地，以是仇讎相處，竟於勢不兩立。及至英人挾犀利之武器，盡屠土人而始已。一八三二年，全島土人，僅存二百零三人；英人捕之，放諸荒島之上，至一八七六年，遂全體滅亡，不獨僅亡國，種亦隨滅，優勝劣敗，弱肉強食，未有若是之慘者。

紐絲蘭離澳洲大陸，千餘英哩，面積約十萬方英哩，其土人自稱爲毛利人 Maori，體魄較歐

洲人尤魁梧，賦性機警而好戰，不類澳洲大陸土人之萎靡不振也。英人初至其地，卽受土人之抗拒，不易自由佔領土地。後英人以大批軍火洋貨，換得大塊土地，遂移民其間。頃之，英人來者亦衆，因漸

漸蠶食土人土地，於是發生十年之戰（自一八六〇——一八七一年）。土人作戰之勇敢，出乎英

人意料後土人雖屈服英人亦不欲戰故土人仍能割據一方以生以息至今猶能有地百餘萬英畝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土人人口現有六萬七千三百餘人生活亦歐化子弟多受教育新西蘭國會中且有代表二名焉。澳洲人中之不至於全行淘汰者僅此一族而已。

第二節 開闢之經過及其價值

英人最先殖民之地爲東海岸之雪梨 Sydney 海灣，即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一帶，時爲一七八七年。首批所移之人爲一千一百六十名，其中七百二十名，皆爲罪犯。英人之目的，在利用罪犯，開闢荒地，殊不知此輩好喫懶做，游蕩成性，僅能消費而不能生產，故與殖民地之開闢，不獨無益，且有防礙。幾至所移之人，盡成餓俘。稍後，努力獎勵勤儉農民之移殖，農產稍能自給。更後英人選擇細毛羊種，輸入澳洲，以其幅員之廣大，草木之豐盈，爲時不久，即成世界最大之牧場，而其所產羊毛之精美，尤能獨步世界。一八五一年，發見金礦，來者尤衆，同時其他事業亦賴以發展焉。

英人第二佔領之地，爲塔斯瑪尼亞 Tasmania，時爲一八〇三年，初亦僅務耕稼畜牧，繼亦發見金礦，日漸發達，一八三四年更行佔領澳洲南部之維多利亞 Victoria，爲時十五年，人口增至七萬六千人，

牛羊增至六百萬頭，羊毛出口，達八十萬金鎊。一八五一年，墨爾鉢恩 Melbourne 發見金礦，（以礦苗之豐富，華僑竟稱之爲新金山，以與美國加州舊金山並舉焉，）五年之內，人口由七萬六千增至三十六萬五千人，其他事業，亦隨以發展。一八三六年，英人又殖民南澳，隨而發見礦苗極富之銅礦。至於人口甚極稀薄之地點，卽爲澳洲之西部北部中部與昆士蘭 Queensland 之一帶。西部土地瘠瘠，不易開闢，昆士蘭與北部地當赤道之下，不適白人居住，特英人亦不許黃種或其他人種之移殖，故澳洲大部土地，至今皆未開發。佔領較各地爲晚者，爲新西蘭（一八三九年，）唯其地氣候極與英母國相似，故英人咸樂往焉。據一九三〇年統計，現有人口一百五十萬零五千，其地雖近澳洲，然政治上與澳不相屬，而自成一自治領焉。此爲英人佔領澳洲之大較。

至於澳洲之價值，則在其豐富之礦產。統計自澳洲開掘礦產之始，以至一九二八年止，開掘礦產之所得，已有一，一七一，九四二，五六七金鎊之多，其中黃金一項，已佔六二七，八五二，四六四金鎊之多。一九二九年之礦產價值，爲一七，八六八，七五五金鎊，其中以煤居第一位，銀居第二位，金居第三位。至於農產，價值尤大，計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間全部農產之價值，達八九，四三九，八三一金鎊。對

外貿易，以有優待大英帝國稅則之故，英國佔第一位，數目繁雜多錄，乏味且不贅述。

澳洲現有土地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五百餘方英里，差與美國本部之面積相當，較中國本部則大多矣。唯人口僅有六百五十萬人（一九三一年統計），上海已及其半（連上海四週計算在內，不難有此數也）。其人口之稀，為英殖民地所無。然英人力持白人澳洲主義，不欲有色人種之移殖。至今澳洲人口，除三四都會外，幾於寥無人烟；總計西部北部中部以至昆士蘭半數以上之面積，人口不到十萬，故自大體以言，澳洲之地利，大部未闢也。近年以來，澳洲政府雖請母國獎勵移民，然大部英人已乏往昔殖民時代之奮鬪精神，故政府雖為之獎勵，而真能移往澳洲從事開發者，依然無多也。

第三編 非洲之瓜分

引言

非洲爲世界第三大洲，面積一一，二六二，〇〇〇方英里，大於歐洲三倍，大於我國二倍有半，除亞洲外，向爲歐洲人所知，成爲舊世界之一部。而其北部地中海一帶，向爲高加索人種之柏柏人 *Berbers* 所盤踞。柏柏人雖爲高加索人種，然膚色較北歐之白人爲黑，顏面亦近蒙古種，人類學家疑爲黃白人種之中介。至七世紀後，阿剌伯人侵入，挾宗教之熱誠，征服北非一帶，於是柏柏人，咸成回教徒。及土耳其勢力膨脹，回教徒又循尼羅河南進，直至中非之蘇丹 *Sudan* 而使之回教化；他方沿非洲東海岸，逐漸展其勢力於桑給巴爾 *Zanzibar*，莫三鼻給 *Mozambique* 海峽一帶，設歐人向外發展，遲數百年，則非洲恐有全部回教化之可能。

但非洲雖爲舊世界人所宿知，然南部中部西部東部之開發實爲十九世紀以後之事業。於此以前，歐人之注意力，殆全注於美洲南洋印度一帶之經營。以距離言，非洲與歐近在咫尺，與美洲印度南洋不能同日語，理應早爲歐人所開發；乃事實反落其他諸洲之後，其故果何在？曰：是在非洲之地理耳。北非地中海紅海一帶，雖名爲非洲，且早爲白人所移殖，成爲白人歐洲之一部，然與黑暗大陸固迥然不同也。其所以若是不同之原因，以有撒哈拉大沙漠，橫梗南北，使位於地中海邊之民族，不能深入非洲之中部；同時非洲之黑人，亦不易向北遷移，以與傍地中海之民族接觸。迨歐人發見東通海路，非洲雖爲必經之地，然（一）以非洲人文過低，無遷貿之利，（二）以沿海無深入之港灣，少航利之河道，故歐人初未注意及之；即沿海一帶之商埠，亦皆聊供過路船隻寄泊之地，初非備以蠶食內地者也。及至十九世紀開幕而後，情勢一變，初則有探險家之大事活動，繼則有列強之競爭，於是此湮沒長久之非洲，竟爾任人之宰割瓜分矣。茲特分三部逐一敘述其瓜分之經過，以見一斑。

第一章 南非之瓜分

第一節 荷人之殖民及英之侵略

南非之發見，葡人最早，初名其土角爲暴風角 *Cape of Storms*，後更名爲好望角，爲東去印度之過路地。至十七世紀，葡萄牙人海權中落，此角卽爲荷蘭人所控制，過往船隻必於此地補充食物飲水，習以爲常。一六五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卽移民於此，使事耕稼，兼爲戍守，遂成開普敦市 *Cape town*，亦稱海角殖民地。後法國之新教徒呼格諾派 *Huguenots* 爲路易十四所驅逐，亦至南非，不久卽爲荷蘭人同化，成爲荷蘭人中極勤奮之分子。

法國革命後，荷蘭爲法國所併，一七九五年荷王鄂蘭吉 *Orange* 奔英，法英宣戰，英人於是設計使荷王諭令好望角之當局，受英保護，以防法軍之侵入。同年六月，英軍佔領好望角，未遇若何之抵抗。一八〇二年，英法媾和，締亞眠斯和約 *Peace of Amiens*，以開普交還荷蘭，旋以拿破崙有吞併全歐，覆滅英國之野心，英再以七千人佔領好望角，及拿破崙倒後，締結巴黎和約（一八一四

年，荷蘭遂以六百萬鎊，將此地售與英國，遂永爲英有。

海角殖民地初入英手時，荷人不過二萬六千人，大抵以農爲業，兼事畜牧，稱爲波耳 *Boer*，意卽農夫。波耳畜奴之風極盛，除南非之土著霍屯督人 *Hottentots* 外，益以西非之黑人及馬來之土人充數，故奴隸之多，二倍於荷人，一切勞作悉由操之。及開普歸英之後，英人來者漸多，嫉忌荷之勢力，欲有以摧抑之，乃倡人數平等之說，結好土人，藉爲己助。一八二八年，英人廢止荷人之自治政府，定英語爲國語，出席法庭，例須用之。一八三四年，更進而廢除奴隸制度，對於所有主，亦無確實之賠償，以故荷農恨英人刻骨，蓋奴隸於荷農，不僅爲財產之一種，且爲其歷年對於土人戰爭所獲之戰利品。荷人初至開普，屢與土人發生猛烈之戰鬪，以是視土人爲惡魔，不與人類齊齒。英人廢除奴制，於荷農視之，不啻挑撥土人與荷農間惡感，爲荷農多樹敵人，不使發展之手段，以是荷農遂於一八三六年起，相率棄家北遷，別開自由之新天地。其中一部，越橘河 *Orange River* 而停住於其北岸；另一部則越瓦爾河 *Vaal River* 而止於其北岸；更有一部則佔領納塔耳 *Natal* 之地；其間與土人之戰鬪，創業之艱苦，不能備述。

第二節 荷農之獨立及其糾紛

荷農北遷之後，英人野心不已，思以荷農所達之地，歸英所有。一八四二年，派兵進駐納塔耳，擊敗荷農；於是荷農又北走瓦爾河。一八四八年，英人又以橘河一帶之地，宣布爲英所有，荷人中之激烈者，又走瓦爾河以北。一八五二年，瓦爾荷農，恐英人得隴望蜀，進佔瓦爾，遂建立德蘭士瓦爾共和國。英人以蘇祿人 Zulu（南非土人）之騷擾襲擊，防禦不易，因一任荷人宣布獨立，藉省駐防軍費。後二年，英人更行放棄橘河之主權。其意蓋在藉荷人之力，防禦蘇祿人之襲擊。於是荷人遂成立橘河自由邦。荷人此二共和國，位於英領海角殖民地之北，時受蘇祿人之襲擊，以故養成堅苦卓絕強勁不屈之風。然英人之放棄此二地，實爲一時之策略，遲早必將進而併吞之也。

一八六七年，橘河自由邦西部之慶伯利 Kimberley，發見金鋼石礦，地在葛利克蘭 Griffins

Land 境內，橘河自由邦目爲己地，英人以大利所在，即於一八七一年宣布葛利克蘭爲英人保護地，以橘河自由邦屢次之抗議，始以九萬鎊賠償荷人，了此訟案。同時英人於南非，又採積極政策。一八七四年，英殖民大臣卡那文 Carnarvon 主於南非組織南非聯邦，收荷人二自由邦於英皇統治

之下。後二年，卡氏召南非二荷人共和國代表談話，德郎士瓦不派代表出席，橘河雖派代表，然始終不談聯邦問題，以是聯邦問題，絕無結果。翌年，英人乘德郎士瓦困於土人戰爭之際，派兵佔領德郎士瓦，許荷人以完全之自治，使受英國之保護。此時荷人，以連年與土人戰爭，人財兩困，不得已而屈服。然英人割併德郎士瓦之後，勢不能不對蘇祿用兵，於是征戰經年，糜費不資。及蘇祿潰敗，荷人復以絕對自治相請，英人不許，派總監代行政權，於是荷人遂再行宣布德郎士瓦獨立，時正一八八〇年。適英人以巴蘇陀人 Baambo（蘇祿人之一種，位橘河之東）叛變，軍隊他調，故德郎士瓦得以安然獨立。翌年，英人派兵前往，復為荷人所敗。其時英人方有事於埃及，無暇用兵南非，因於一八八一年三月承認德郎士瓦為獨立共和國，唯認英為宗主國；三年後復訂倫敦條約代替前約，同時取銷『宗主國』字樣。翌年，英人防荷人勢力擴展，取橘河西北之貝專納 Bechuanaland 為己有。

一八八六年，德郎士瓦發見金礦，英人趨之若鶩。初，慶伯利發見金剛石礦，一時礦務公司層見叠出，有名羅得 Oecil Rhodes 者，曾聯合各公司，成一德皮亞礦務公司 De Beers Mining Co. 及

德郎士瓦發見金礦，羅德又以十二萬五千鎊向德郎士瓦政府收買探掘權，成立南非金礦公司，同

時進行兼併政策，匯成南非聯合金礦公司，從事開掘。然荷人歡迎英人開礦，目的乃在重征礦稅，減輕荷農負擔；同時亦恐英人喧賓奪主，侵害荷人政權，故對新來英人，名之爲客家 *nidlander*，靳不予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使無參政發言之機會。英人以是深恨荷人，然最大原因，仍爲黃金問題。蓋英人開礦，每出金苗一噸，荷人例須抽稅六仙令，總計每年損失，達一千二百萬金鎊之多。故羅得此時早有推翻波耳政權之計劃；蓋羅得一方固爲礦業鉅擘，他方亦爲政界要人，其所謀劃，每爲倫敦政界所倚重。然氏此時之策略，不在吞併荷人之自由邦，僅在擴展英人南非之版圖，使此後之礦產，不再落於人手；故於一八八八年，勸南非當局與德郎士瓦以北諸部落，締結歸英保護之條約，當局如其言，以其地爲南羅得西亞 Rhodesia。同年十月羅得以來復鎗一千枝，後膛鎗十萬枝，汽船一隻，及每月一百鎊津貼之代價與馬紹納 Madana 之酋長締約，獲得該地所有之礦產讓與權，組織大英南非公司 British South African Company，從事探礦。翌年十月二十九，獲得英政府之特許，以二十五年期，經營該地礦業，並賦有立法行政設置警察，建築道路，開港出租地產，及與土人締結條約之權。頃之，羅氏藉口馬紹納土人騷擾，捕其酋長，以兵力征服其地；逐漸向北蠶食，構成北

羅得西亞之版圖。至是荷蘭人之德郎士瓦與橘河自由邦皆在包圍之中矣。

一八九五年，羅得榮任南非殖民地首相，陰使黨徒組織義勇軍五百人，侵入德郎士瓦，而以其地之英人爲內應，殊不知一入德郎士瓦境後，卽爲荷人擊潰。德人此時亦正經營非洲，頗思利用南非荷人，聞英人企圖顛覆波耳政府，預備出而干涉，及聞英人失敗，始作罷論；唯德皇則特電德郎士瓦總統，祝其軍事勝利。故英德惡感，已伏於此時。

第三節 南非戰爭及其結果

英人此次失敗之後，南非二荷人共和國，遂成立同盟，擴充軍備，以備英人。同時，橫征暴斂，壓迫英人，較前益烈。客家人物，非在德郎士瓦居住十四年以上，無參政權。此時英人忍無可忍，極思有所藉口，併吞波耳。一八九九年，遂由海角殖民地總監密爾納 Alfred Milner 向波耳總統克魯奇 Kruger 提出修改英人在德郎士瓦參政權之獲得期限問題。密氏主張減爲五年，克氏允減至七年，同時主將其他問題交付公斷；然密氏之意原欲藉此啓釁，故一方堅執五年，他方派兵進駐德郎士瓦邊境，預備以武力征服波耳。克魯奇至是遂於是年十月九日致最後通牒於英政府，請英撤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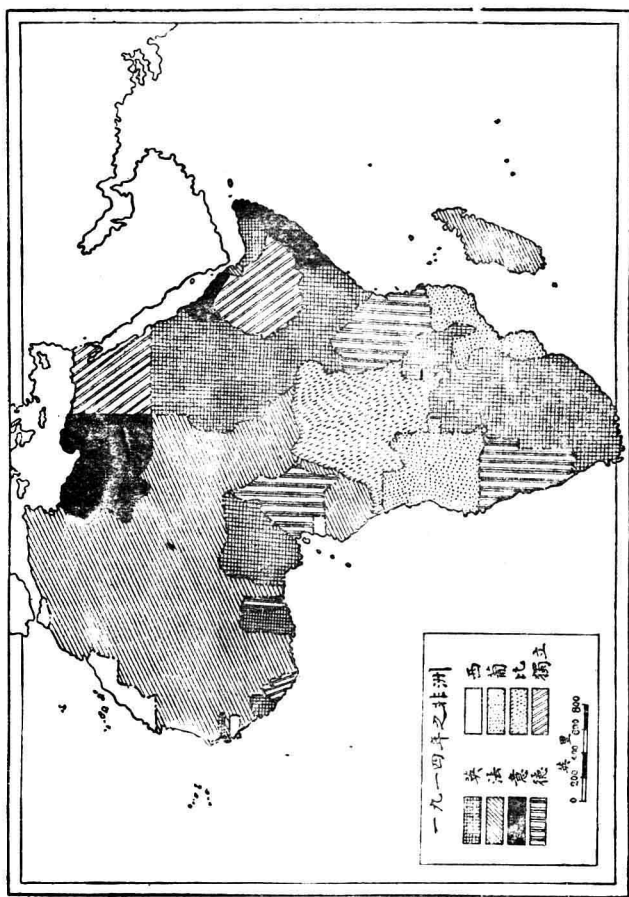
邊疆軍隊，以後不得對之作軍事行動，將一切爭議，交付公斷，限英人四十八小時答覆。英人此時，正期以兵力收復二國，故置之不覆。於是波耳遂向英宣戰。此時波耳共和國，所有之荷蘭人口，不過二十萬軍隊，不過四萬人，以若是寡民之小國，竟敢與英國宣戰，其氣概已足令人敬佩矣。

開戰之後，英軍迭為擊敗，不久波耳侵入納塔耳，殊出英人始料。然波耳軍隊，長於守而不善於攻，往往攻一地不下，則曠日持久以圍之，不知分兵直趨英之海角市，搗其巢穴，絕其在南非之根據地，以致英軍仍得源源而來，而為最後之決戰。總計正式戰鬪，幾近一年，英軍出兵至二十五萬之多，最後由名將吉青納 Kitchener 統率，始將波耳主力擊破；然此後游擊戰鬪，又經一年有半，及至英人許諾波耳組織自治政府，加入南非聯邦，由英賠償波耳農村損失三百萬金鎊，並於一九〇二年五月三十日正式簽定約後，荷農始各解兵歸田。計此次戰爭，英軍犧牲三萬人，損失軍費二萬五千萬金鎊，結果僅使波耳取銷獨立，至於自治權及聯邦參政權，又不能不慷慨以給予之。然設使荷農無此不屈不撓之精神，則英人恐亦未必尊重其權利也。

南非自經此戰之後，英人不獨仍許德郎士瓦與橘河皆成立自治政府，且其政權，亦仍操荷人

手。如巴塔將軍 Louis Botha，荷人也，不久即爲德郎士瓦之首相；竭力贊助英人成立南非聯邦，以開普納塔耳德郎士瓦橘河四地爲單位。又如施墨次將軍 General Smuts，亦荷人也，於歐戰之後，亦爲德郎士瓦首相。此二人者，皆親英者也。歐戰大戰時，南非荷人不獨無事，且助英人征服德國東西非洲之殖民地。施氏且曾爲英國戰時內閣之一分子。唯黑曹哥將軍 General Hertzog 獨樹一幟，力主『南非利益優先』 South Africa First 主義，組織國民黨，深得荷農工之同情，遂於一九二四年推倒施墨次內閣，後且屢執南非政權，至今仍以此黨最佔勢力。此派代表南非本地工商業家之利益，足以代表大英帝國中之離心力。南非本爲推銷英國工業品之市場，唯據一九二〇年調查，南非工廠，已有六千九百餘家，日用所需，漸能自給，其勢固難長久『優惠帝國』也。

南非聯邦，據一九三一年調查，總人口爲八百一十三萬，其中白人佔一百八十餘萬，荷英人口略相等，可知白人仍佔少數。然此少數之白人，實爲南非最大之地主，計二萬三千萬英畝之土地，皆在白人手中，黑人所有者，僅二千七百萬英畝，多寡懸殊，可以想見白人掠奪土人膏血之慘矣。黑人礦工，約三十萬人，每年平均僅能得三十鎊；而白人礦工每年平均可得四百七十八鎊，相差之巨，不



可以道里計同時規定黑人不能購白人土地以示限制喧賓奪主無以復加凡此不僅荷人自爲之，英人亦優爲之，昔日種種人類平等解放奴隸之口號，皆爲棄置不顧矣。

南非除四邦外，復有南北羅得西亞，加上國聯委任統治之德領東非西非，其領域之大，足與半個歐洲相當。自一八六八年以來，金剛石之出產，已在十萬萬美金以上，黃金之出產，達四十萬萬美金以上，可知英人不惜糜極大之軍費從事於南非之戰爭，非僅炫耀國威已也。

第二章 中非之瓜分

此處所謂中非，乃指南非以北，北非以南，包括東西海岸及其中部一帶之地而言。良以此地之瓜分，幾在同一時期，爲敘述便利計，將其合併爲一章。

白人瓜分非洲，除南非、北非外，幾乎未遇土人強有力之抵抗。南非之蘇祿，有強大之組織力，故曾屢次爲荷人、英人之大患。北非、地中海、紅海一帶，本爲柏柏人（Barbers）埃及人與阿刺伯人之所在地，文化素高，種族亦非甚劣，故亦曾予歐人以甚大之阻礙。除此而外，則一任歐人之宰割，幾無

抵抗之足道。故歐人之瓜分非洲，由於力征者少，由於列強自身妥協諒解者多。其法先由探險家或商人公司，以珍奇禮物，誘惑土酋，使之締結被保護之條約，然後通知他國，宣布此地爲己有；若他國不能諒解，則再行互相談判，交換利益，多結奧援，以達其永久佔領之目的，換取國際之公認。以是非洲之瓜分史，與其謂爲歐人之征服史，無寧謂爲列強外交史之爲當也。此爲歐人前此侵略美洲印度南洋時所鮮見，而爲此後侵略之一大範式。我人於中非北非之敘述，因是不能不以歐洲各國對非之外交史爲中心。

歐人東來之後，非洲卽爲商船必經之地。唯截止十九世紀之初，各國在非之土地，僅限於沿海三數商埠，聊供商舶之寄舵，兼營販奴之貿易而已。如英國在非洲西海岸僅有岡比亞 *Gambia*，塞拉勒窩納 *Sierra Leone*，黃金岸，拉各斯 *Lagos*，尼日 *Niger* 河口；葡萄牙僅有畿內亞 *Guinea*，安哥拉 *Angola*，西班牙僅有俄羅河 *Rio de Oro*。口。且自訂立維也納公約（一八一五年）以來，奴隸買賣，日形衰退，此等商埠，除海軍軍事的價值外，本無保留之必要。稍後，工業革命，風馳電掣，遍行歐洲，前此之農業國家，若德若法若比若意，莫不一躍而爲工業國家，人口之膨脹，商品之過剩，

原料之取給，在在刺戟其向外之發展。前此已獲極大之殖民地者（若英）固不厭其多得；而向落人後之國家（若德法比意）尤不能不急起直追，以爲殖民地之略取；於是此向爲白人唾棄而不一聞問之黑暗大陸，竟成歐人十九世紀之逐鹿場，因而形成其瓜分之命運焉。

第一節 比國略取剛果之經過

凡歐人侵略弱小民族，必先之以探險；比國之經營剛果，當亦不能例外。一八七六年，比王李伯特 Leopold，以開發非洲文化之口號，於比京不魯塞召開國際地理大會，遍請各國著名探險家列會；不久成立中非文化開發國際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and Civilization of Central Africa，以鉅款資助探險家，使之與土會締結保護條約，藉以收中非爲己有。此時有英產美人名史丹萊 H. M. Stanley 者，曾遍歷非洲中部一帶，將至歐洲，即受中非文化協會之歡迎。比王此舉，表面雖純爲愛護學術之行動，實則欲藉史之力，以獲中非之土地也。唯史氏之意，擬以此行所涉足之地，歸之於英。適其時英國自由黨葛萊斯東 Gladstone 執政，不欲多勤遠略，拒絕史氏之請。至是，史氏始爲比所用。嗣比王撥經費一百萬法郎，委彭寧 E. Bonning 改組

中非文化開發國際協會，易名上剛果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Upper Congo*，派史丹萊祕密赴非，與土會締約，歸該委員會保護，事成以史氏爲中非總督相酬答。

一八七九年，史丹萊祕密赴剛果，發見法探險家布拉薩 *Brassa* 已與剛果上游北岸之各土會，締結條約，歸法保護，形成法屬之剛果，史氏因而銳意經營剛果南岸之地，同時以極敏捷之方法，向剛果河上游拓地四百英哩，沿途開山築路，成立商埠五處。一八八二年，上剛果研究委員會改組爲國際非洲協會，比王爲會長時，史氏回比一次，旋即回非，復於剛果河上游添築商埠十七處，並與土人會長締約四百餘件。總計史氏之經營剛果，前後五年，擴地九十萬方英哩，包括人口一千五百萬人之多。凡此作爲，皆藉開發剛果文化之名以行之；然究其實際，固爲積極之侵略行爲也。

比王侵略計劃，於各國視之，明若觀火；然比國國力之弱小，成此難能之偉業，其原因果何在耶？苟不明其原委，必將詫爲異事。然一究當時之國際形勢，則不難恍然於其成功之原因矣。蓋當時反對比王計劃者，僅一擁有最大殖民帝國之英國，而德法美，則寧願以之贈與比王，不願以之加益英國也。其間經過情形，可爲一述。

比王佔領剛果之後，英國本擬即提出抗議，然恐示人以狹隘，故曠使葡萄牙出面，主張其在剛果河口之主權，然後由英與葡於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締結英葡條約，承認葡萄牙在剛果河口之主權，同時規定由英葡合組航行委員會，控制此河之航權，保障英人於此河享有自由航行之權利及最惠之待遇。英人於此，表面爲承認葡萄牙在剛果河之主權，實則即所以封鎖比王剛果之出路，使之成爲無價值之地，逼使自動放棄，其計蓋甚狡也。

自英葡條約簽訂之後，比王抗議無效，遂向法德請助。其時法有席捲中非之野心，頗思從中取利，故約定國際協會，他日出讓剛果時，須先請法承受，條件定妥，允爲比王援助，乃即向英抗議，主開國際會議，解決剛果以及其他有關非洲之問題。德國此時，藉對外三戰之力，國內統一，亦思向非發展，故極願贊助法國，以爲他日圖非之地步，且欲藉此增加英法之猜忌，以收漁人之利，故亦力主召開國際會議。其中行動最爽直，助比最力者，則爲於非並無土地野心之美國。然美國於非，雖無土地野心，特通商貿易，亦不欲受人之岐視，因願就已力所及，援助比王，藉獲最惠國之待遇，故不待國際會議之召開，美國逕行承認比王剛果。稍後，德法亦繼起承認，於是英葡條約竟爲擱淺。迨一八八四

年十二月十五日國際會議於柏林開會時，剛果問題，實質上已無待商議，故所討論者僅爲貿易關稅，獲取非洲土地必要之手續，以及廢除販奴等等具文而已，現分別一述如下：（一）於貿易關稅方面，規定貿易自由，締約各國商業受平等之待遇。（二）於獲取土地方面，規定無論何國，若欲保護非洲某某土地，第一必須先行通知各締約國；第二必須能實際佔領其地，且能維持其地之治安；第三土地主權，如有爭議，則付之公斷。（三）於廢除奴制方面，則規定禁止黑奴之販賣，至於役使黑人，剝削土人，仍與奴隸無異，故此種規定，要爲徒張門面之虛文。此爲比屬剛果確立之經過。

一八八五年，國際協會以此地爲剛果自由邦，推比王爲剛果王，不受國內議會之節制。五年之內，比王於此投資二千五百萬佛郎之多。剛果出產，以橡皮象牙爲大宗，總計比王統治剛果三十五年，僅此二項貿易，個人所獲淨利，已在二千萬美金以上。比王深知橡皮象牙利厚，故一得剛果之後，卽將境內未爲土人所有之土地，一律收歸國有，並以其地段以內所得之橡皮象牙，亦皆歸之國有，同時土人境內所產有之橡皮象牙，限其祇准賣給政府。土人納稅，亦祇能代以橡皮象牙。此外比王復盛行包商制，出賣讓與權，由商人公司，自行徵收土人此種稅物，設土人抗命不繳，商人公司得以

武力從事至於政府官吏亦視施用武力爲常事以是土人因不繳稅物而爲軍警斷手截足者被奪妻子者喪生送命者不一而足此卽比王開發中非文化及其人道主義之真面目。後以物議沸騰比議會出而干涉逼迫比王移交政權因是遂於一九〇八年底以五千萬佛郎之價格讓與比國國家受國會節制成爲比國正式之殖民地。此後比人始稍稍優容土人唯橡皮生產大減財政收入短少年有虧累後有出讓與法之傾向以大戰爆發未成事實。大戰起後比與英法協攻東非德殖民地戰後遂得管理其西北一萬九千方英哩之土地作爲國聯委任統治。近年以來銅之生產成爲大宗其他礦產亦富善爲開發當不致虧累也。

第二節 英國經營西非之經過

比人經營剛果之時英法德亦皆注意西非。計英所得者爲尼日 Niger 河之下游與早時佔領之岡比亞 Gambia 塞拉勒窩納 Sierra Leone 及黃金岸之沿海三地；法人則有剛果河北之地及由塞內加河 Senegal 深入內地將北自阿爾及利亞 Algeria 越撒哈拉沙漠南至中非一帶悉行劃入其範圍；至於德國則取英領海角殖民地西北之地以英領尼日利亞以南之加麥隆 Cameroons

memu 及土哥蘭 Togo and 爲己有。現將三國分割西非經過，略述於次。

一八七八年，有一英國退伍軍官名韜孟 G. G. Taubman 者，集資十二萬五千金鎊，設一聯

合非洲公司 United African Company，開拓尼日河流域之商業，兼謀收此一帶之地於英國保

護之下，故公司之董事長一職，韜氏特推一有勢力之自由黨員名阿白大 Aberdare 者擔任，而自

居於尋常董事之地位，以期聯絡當時執政之葛萊斯東 Gladstone 期獲政府之援助。稍後有一法

國退伍軍官名薩末利 Semelle 者，亦集資五十萬佛郎，設立法商赤道非洲公司，經營尼日河流

域。其時韜氏力主以此地歸英保護，杜絕法人之覬覦，唯葛萊斯東對外持消極政策，初不願援助韜

氏，因一任英法兩公司之自由競爭焉。後法公司得本國政府之特許，除經營商業外，有與土會締約

之權力，因得與該流域之會長締約，闢商埠十餘，擴充資本至一百五十萬佛郎之多，以與英人競爭。

至是英公司亦擴充資本，至一百萬金鎊，實力遠出法公司之上，故屢以傾銷政策，壓迫法公司，一時

法公司幾陷於破產地位。至一八八四年，遂爲英公司所收買。至是，勁敵始去，而英人在尼日河下游

之勢力，亦遂確立。嗣後，韜孟與尼日流域之各土會，締結受英保護之條約，至四百餘種之多。於是沿

海一帶遂入英國掌握一八八六年韜氏改組其公司爲皇家尼日公司 Royal Niger Company 獲得政府特許，除經營商業外，兼有統治其所轄土地之權。稍後，以法德探險家源源而來，窺探尼日河之中上游一帶，於是韜孟更着手於尼日河中上游之經營。一九〇〇年，英政府撥活動費八六五〇〇〇金鎊，供公司拉攏土酋，使之受英保護，同時於是年八月，英法訂立協定，由法承認尼日利亞爲英之保護地，由英宣言承認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爲法之保護國，以爲交換。至是英遂確立其尼日利亞之主權。

英領西非，尙有岡比亞金海岸塞拉勒窩納三地，唯以法國努力略地之結果，此三處之內地，悉成法屬，以致局促一隅，版圖無從發展矣。故總計戰前英人西非之領地，面積四十九萬方英哩，不及法屬西非四分之一，唯人口則有二千三百萬人，反較法屬多二分之一，經濟價值，亦大二倍。據一九二四年調查，西非對英貿易，年達二千五百萬鎊。其所產椰子及椰子油，爲西非法德屬地所不及，僅尼日利亞一地，據一九一七年調查，已有二千萬美金之多。金海岸之可可，出口年有增加，計十九世紀之末，爲七十一萬五千磅；一九一三年爲一萬一千三百萬磅；一九二三年爲四萬四千三百萬磅。

價值三千三百萬美金。而法屬象牙海岸之總出口額，僅三千五百萬佛郎（合美金二百十二萬五千元）；同時金海岸之進口額，以人口爲比例，亦較比屬剛果與法屬西非，大至十倍；兩兩相較，其豐膏誠不可以道里計。凡此區別，胥爲侵略政策不同之結果。例如比人、法人，皆採強迫勞動制，英人則採自由勞動制，前者採取包商式之讓與制，厚利皆爲包商所得，故怠惰不振，影響生產；後者一隨土人自行採集橡膠椰子油等當地物產，售諸商人，獲利較厚，故能勤奮從事，增加生產，不僅地土之肥沃已也。

第三節 法國經營西非之經過

歐洲各國羣謀瓜分非洲之際，法在非洲之根據地，有塞內加之河口，法屬畿內亞之海邊，象牙海岸，加蓬 Cabon 等地，皆爲歷來法人販賣黑奴之商埠；此外則有北非之阿爾及利亞（詳下章）。既得此若干基點之後，法人即以武裝之探險隊，北自阿爾及利亞越撒哈拉沙漠向南拓展；西自塞內加之河口，沿河東行，沿途與土會締結被保護之條約，使其沿海各地，與內地大陸，打成一片，形成一大殖民帝國。其時英人對於非洲內地，不甚措意，致爲法人所得。及法人佔尼日河之中上游，英人始

與競爭，尼日河之下游，遂未入法手。一八八五年，葡萄牙與達荷美 Dahomey 之土酋，締結受葡保護之條約，法人知葡力弱，遂將此受葡保護之土酋罷廢，另立傀儡，置之法國保護之下。英以欲法承認其在尼日利亞之主權，故不願助葡，於是達荷美亦入法手。一八八四年，德欲佔領法屬畿內亞，（此地前為法人販奴之商埠，及奴業廢止後，已無形廢棄。）法人不許，因與德訂交換條件，畿內亞屬法，多哥蘭屬德。列強分割非洲，唯強國間始有交換條件，至於弱小國家，苟無強國援助，每為排擠以去。

法領西非，一部稱為 French West Africa，另一部稱為法領赤道非洲 French Equatorial Africa（亦即剛果）。前者佔地一百四十萬方英哩，人口約一千二百萬人，北與薩哈拉毗連，東與法屬赤道非洲之內地接壤，地較英屬西非為大，特經濟價值不著。一八九五年對外貿易僅七千九百萬佛郎；一九〇五年為一萬五千五百萬佛郎；一九二四年增至十四萬一千八百萬佛郎；然以戰後佛郎跌價之結果，此數實當戰前三萬八千萬佛郎。至於鐵路，僅成一千八百方英哩，路線甚短也。

法屬赤道非洲，亦稱法屬剛果，面積有一百萬方英哩，經濟價值更少。人口在一九〇〇年時，猶有一千萬人，隨後逐漸減少，至一九二一年，僅存二百八十餘萬矣。此種人口遞減之原因，半由於瘧

疫，半由於法人之苛政。蓋法人經營此地，效法比王採包商制度，再由商人剝削土人，使之無法自存。同時，因人口激減，人工缺少之結果，對外貿易，亦無由振作。戰後數字，雖較戰前爲高（一九〇五年約二〇、八〇〇、〇〇〇佛郎，一九二二年爲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然以佛郎大跌之故，實際猶不及戰前之價值也。

第四節 德國經營西非之經過

歐洲對外殖民，以德國爲最遲。蓋德國之統一，成於一八六四——七一年之三次對外戰爭，而德國國家之整個工業化，亦以此三戰爲最大關鍵。此後工業日益發達，人口日益增加，市場之開拓，原料之尋求，剩餘人口之安插，勢不能不使德國向外發展。俾士麥雖不主多攫殖民地，引起英人之嫉視，然目睹德國人口之年年外移（一八七六年後，每年約二十萬），致爲他國所同化，亦未嘗不痛自歎息，認爲非拓展殖民地，安插過剩人口，使之仍爲德國國民外，必無術保留優秀人才之不向外移也。故比王經營剛果時，俾氏一方援助比法，他方亦乘機攫取屬地。因於一八八二年十二月，設立德意志殖民協會，稍後又設立殖民博物館，藉以引起一般人民對於殖民之興趣。翌年，遂有德商

名路得立茲 Luderitz 及福格爾桑 Vogelions 者，於英屬南非之西北海岸與土會締約，獲得根據地。一八八四年，俾士麥遂宣布此地爲德屬。一二年內，猛力擴展，版圖遂大。唯此地英人視之爲後方，且有鯨灣 Walvisch Bay 者，曾於一八七八年爲英所佔，故德人此舉，英人認爲侵佔，對德特提抗議，殊不知俾士麥之欲佔此地，蓄意已久，且爲有計劃之行動。至於一八八四年之歸德保護，實爲外交上瓜熟蒂落之結果，特英人未之前知，致爲俾士麥所欺。蓋一八八〇年時，俾士麥以德商經營非洲西南爲辭，請英代爲保護，英人不願多負不能負之責任，故於覆牒中，僅肯於鯨灣一處負保護責任，過此不能盡責。一八八三年二月四日，俾士麥又以德商欲建倉庫於非洲西南爲辭，詢問英政府能否予以保護，英國復牒亦請德開明確定地點後，始能答復。稍後，德卽向土會購安格拉柏魁那 Angra Pequena 之地，再詢英政府對此有無主權關係。英始大驚，遂答以南緯十八度以南之地，德若加以佔領，與英合法利益不能相容，請德注意。俾士麥因再詢英政府取得此地之合法根據，英政府一時竟無由作覆，因轉詢海角殖民地政府，有無歸併安格拉柏魁那之意；適海角市政潮頻仍，不能速決，曠持至半年之久，始行答覆，事已無濟，蓋德早於四月前自行保護其商民及探險家之活動。

也。

德人既獲西南非洲之後，俾士麥即於同年派著名探險家拿希鐵克 Naachtigal者，乘巡洋艦沿非洲西岸而南，託名推銷商品，實則誘土酋與締歸德保護之條約，乘英人不備，收多哥蘭於德國保護之下。拿氏繼又至加麥隆 Kamerun，以免除關稅租稅，誘土酋受德保護。英人追踵而至，則已無及。其時俾士麥一方為德擴張非洲領土，他方又鼓勵法人殖民運動，屢次聲明不欲侵入法在非之保留地，使法與英衝突而漸忘其對德之宿怨；同時陷英之外交於孤立，使無奈何德國。故此時之德，雖遭英忌，然英以孤立寡援，終至承認南緯十八度以至橘河之地，及加麥隆為德之保護地也。

德國之西非殖民地，其經濟價值，亦不甚著。德屬西南非洲，地處溫帶，宜於白人居住，唯其地以沙漠佔大部，亢旱而貧瘠。面積三十二萬五千方英哩，較德本國大一半。唯人口僅二十五萬，且甚仇德；時起叛變，德人治之唯嚴，土人人口，因以減少。一九〇九年，發見金剛石礦，遂成此地出口貿易之宗，然產額亦不多，象牙之出產尤少。至於加麥隆，面積二十萬方英哩，人口三百七十萬；出產以橡皮、椰油為大宗，煙草、棉花亦不多；河流多急湍瀑布，不利舟楫。其地亦蕪穢荒瘠，與英領西非相差極遠。

比較地小而肥者，則爲多哥蘭，德人於此，盛植棉花，期供國內之需要，然面積過小，產量究屬無幾。唯椰油產量甚豐，可與各國西非比美。

第五節 東非之瓜分及各國之野心

東非於一八八四年前，僅葡萄牙人於莫三鼻給海岸一帶有殖民地，其北皆不屬任何歐洲國家也。德國經營非洲，雷厲風行，幾於各方並進，蓋深知稍一放任，即將落於人手也。一八八四年，正德佔領西南非洲之頃，有名卡爾彼得 Carl Peter 者，於東非桑給巴爾 Zanzibar 島對面之大陸上，設立德國殖民公司，四出與土會締結歸公司保護之條約，不十日，已獲地六萬方英哩，歸德後，得德政府之援助，更名爲德國東非公司，賦有統治東非之權。翌年，英國 孟卻斯德 Manchester 商人，組織大英東非協會 British East African Association 派探險家莊士頓 H. Johnston 於德屬之北，與土會締結歸英保護之條約，得英政府之特許，更名爲大英帝國東非公司 Imperial British East African Company 賦有統治該地之權，遂形成英德之衝突。同年法人派兵至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島，與此地之女王締結歸法保護之條約，於是東非一帶，遂成三國之逐鹿場，

國際關係，頓形緊張。一八九〇年，威廉第二嗣位，俾士麥去職，卡普里微 Caprivi 繼任首相，始行召開三國會議，議定：（一）德取桑給巴爾以南沿海六百英里之地，內地展至比屬剛果邊疆；（二）英取於此以北沿海四百英里，內地展至尼羅河上游之烏干達 Uganda；（三）法取馬達加斯加全島。總計，德國此次所獲之地，達三十八萬四千餘方英里；英得之地，達三十五萬三千餘方英里；法得之地亦達三十餘萬方英里。

一八八九年，向落人後之意大利，亦發奮圖強，派人與非洲東北海岸索謀里蘭 Somaliland（在紅海之入口處）之回教蘇丹，締結歸意保護之條約；後即由費龍拿地 Filonardi 組織公司，經營此地；一九〇五年後，始直接由政府管轄。唯此地荒漠磽瘠，幾無地利可言，聊以滿意人殖民之慾望，虛張門面而已。

中非瓜分甫畢，德英法又復鉤心鬪角，力謀領土之擴展，如英法則有蘇丹之爭奪（詳見下面北非之瓜分），德英則有均分葡屬之陰謀，德法又有處分比屬剛果之諒解。茲將經過情形及其失敗，略述於後。

葡萄牙本爲近世最早向外發展之國家，第以地小民貧，心餘力絀，不能建立偉大之殖民帝國，加以曩日殖民政策之錯誤，國內之工商業，不能陪隨海外擴展而發達，故已得之殖民地，不獨不能發展，抑且時有爲人掠奪之虞也。葡於非洲東海岸，向有莫三鼻給 Mozambique，西海岸向有安哥拉 Angola；前者有人口三百萬，天產豐盈，並富煤礦；後者有人口四百萬，地大於德屬西非，熱帶物產亦富；唯葡人無力投資開發，甚爲德所垂涎，屢欲設計併吞之。唯英人陰阻其計，不使德人獨得，你詐我虞，相持不決。一八九八年，德英遂訂密約，以安哥拉南部鄰近德屬西南非洲之地，作爲德國經濟勢力區，其北爲英國經濟勢力區；於東非，則以莫三鼻給之北部歸德，南部歸英；並於約中規定葡如放棄此二地，或失去此二地時，雙方得憑此約平分之。葡人聞此密約，大懼，遂於一八九九年與英續訂英葡同盟，思藉英之力，保全其非洲之領土。然利之所在，英國不願輕易放棄也。一九一三年，德國急不及待，再與英議瓜分葡屬非洲事，英外相葛萊 E. Grey 竟犧牲盟約而許之，遂再訂密約，規定德英鑒於葡領非洲政治腐敗，得不待其自動出售，即可自由行動。旋以大戰爆發，英德爲敵國，葡屬非洲，始得保全。

同時，德法又有覬覦比屬剛果之野心。比爲弱小國家，方其獲得剛果之時，曾受法德之援助，而法之助比，其意蓋在他日收爲己有，故於援助之初，即附條件，即他日比國出售此地時，法有承購之優先權。故德欲取此地，勢必先與法國成立交換條件。一九一一年，法佔摩洛哥（詳北非之瓜分），德提嚴重抗議，兩國關係，幾有破裂之勢。後法國願提交換條件，與德和解；德即要求法屬剛果及比屬剛果之承買權，磋商數四，始議定：（一）比國出讓比屬剛果時，由兩國另議承購辦法；（二）法國以法屬剛果鄰接德屬西非之地十萬方英里，讓與德國。大戰起後，比屬剛果不獨得以保全，且得分德之地，以稍稍擴充其版圖焉。

第二章 北非之瓜分

北非西自地中海之南岸，以至紅海之南岸，向爲柏柏人阿刺伯人埃及人之聚居地，人種文化皆遠出非洲中部南部以上，地理上文化上人種上實爲歐洲之一部，唯其民大部信回教，對土耳其有名義上之從屬關係，而實際上則皆獨立也。於十九世紀開始之後，此一地帶之回教國家，有摩洛哥

哥 Morocco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突尼斯 Tunis 的黎玻里 Tripoli 埃及 Sudan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等國。自一八三〇年，法國開始佔領阿爾及利亞後，七八十年之內，盡行轉入法意三國之手，其僅能獨立自保者，唯於一八九六年擊敗意軍之阿比西尼亞一國而已。於此期間，歐洲列強關係之衝突矛盾，錯綜紛紜，極一時之盛，爰將其經過情形，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節 法侵阿爾及利亞與突尼斯

法國對外殖民，始於十七十八世紀，然所得諸地，皆為英所奪。及拿破崙興，又注全力於歐洲霸權之爭奪，一時未能於歐洲以外，另謀殖民地之發展。迨拿破崙倒後，法國國力罷敝，亦許久未能對外發展。至阿爾十世當政，欲息國內之政爭，遂思對外用兵，移國人之視線於國外。會一八二七年，阿爾及利亞王，以拂塵鞭撻 法國領事，遂得用兵於阿之藉口。初，法政府要求阿王道歉，阿王不理。法遂於一八三〇年，派軍入阿爾及利亞。阿刺伯人與柏柏人，皆長於戰鬪，法人屢遣援軍，經半世紀之久，始將阿爾及利亞屈服。此地面積一百萬方英里，較法本國大五倍，唯南部為沙漠，沃地僅限於北部沿地中海一帶，氣候極宜白人居住，與法距離亦近，故法不以殖民地視之，而視為本國之一部，於法國

國會中有代表列席，而法人居住於此者，亦較任何殖民地爲多。此地農產礦產皆富，足供國內工業需要之一助。

阿爾及利亞之東，爲突尼斯，氣候人種，悉與阿同。其地卽爲古代之迦太基 *Carthago*，後爲羅馬之一省；及回教興起，阿刺伯人始侵入其地，後又臣屬於土耳其。法佔阿爾及利亞後，卽注意於此，蓄意侵吞，爲日已久，徒以阿爾及利亞征服非易，不能無所顧忌，因一易其徒逞強力之征服政策，而爲逐漸侵略之行動。故法人初則聯絡其國王班伊 *Boy*，繼則借款供其揮霍，迨其愈借愈多，利息日重，不能還償償利之時，卽乘機要求監督財政之權。唯其時國際關係，極爲複雜，覬覦突尼斯者，除法國而外，尙有英、意、國統一（一八五九——七一年）而後，亟欲向外發展，突尼斯本爲古羅馬之一省，與意大利隔水相望，尤爲意人所注目。至於借款關係，英、意皆有故意，一聞法國要求，卽聯合英國，一致抗議。結果，遂於一八六九年由法、英、意三國共同行動，組織突尼斯財政委員會，管理其財政；至是突尼斯遂喪失其獨立國之資格。

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之後，俾士麥頗欲藉突尼斯之問題，引起英法意之衝突，使英法隔

聞，意大利折入其三國同盟之計劃中。一八七八年，俾士麥即秘密德意意大利取突尼斯；後又陰使法乘機取之。是年，列強爲近東問題（詳第四編）開會於柏林，俾士麥又請英以突尼斯予法，英當表示法若不妨礙英在塞浦路斯 Cyprus（地中海島嶼，屬土耳其）及近東之發展，英可承認法在突尼斯之自由行動。至是，法在國際間已無阻礙，所差之步驟，僅一武力之征服耳。

一八八〇年七月間，英國某公司出售突尼斯鐵道產業，約值一百萬佛郎，法人願照收買，意人願出四百十二萬五千佛郎收買之，遂爲意人所得。然意人此舉，徒傷法國感情，實未能阻礙法國之佔有此地也。翌年四月間，法人藉口突尼斯盜匪侵犯阿爾及利亞邊境，由國會通過六百萬佛郎之兵費，派兵三萬五千人進入突尼斯，藉以保障和平。是年五月間，遂使班伊締結城下之盟（伯陀條約 Treaty of Bardo）規定：（一）法兵認爲必要時，得佔領突尼斯國境；（二）突尼斯此後之對外關係，預商請法國；（三）班伊之生命王位國境，由法保護；（四）財政由法監督。一八八三年，新班伊嗣位，法人亦以壓力，迫之另訂新約，於是班伊坐擁虛號，僅有簽字畫諾之權矣。

突尼斯名爲法之保護國，國王有統治權，實則大權操於法總督之手，彼且有否決國王勅令手

諭之權。至於地方政府，另有總監代為執行政務；軍中之中上軍官，亦悉屬法人。

法得突尼斯後，意果大憤，因而折入德國懷中，於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日，簽訂德奧意之三國同盟；一八八七年續盟，規定防止法人在地中海之繼續發展。此後每五年續盟一次，以至於大戰爆發而始已。

突尼斯為土耳其領地，亡法而後，始終未予承認；然外交上之不承認為一事，而事實上之為人所亡，又為一事，並不因不承認而保有其土地也。戰後新土耳其與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之結果，始正式放棄此地之主權。以此與我國今日之不承認滿洲偽國，兩兩相比，其情其境，類似極矣；乃我當局獨以名義上之不承認為得計，幾何其不蹈土耳其之覆轍哉？

突尼斯土著二百餘萬，以柏柏人為多，阿刺伯人次之；意人約十數萬，法僅五六萬；然法人於此，多屬大地主，擁有土地二百五十餘萬英畝之多，而土著耕地，則僅有七百餘萬英畝。對外貿易，年有增加，至一九二一年達十三萬九千五百萬佛郎，關稅採保護政策，唯對法貿易，大部免稅，與本國同。後法又圖併吞摩洛哥，事在二十世紀之初，因留後再述。

第二節 英對埃及蘇丹侵略之經過

甲、英對埃及侵略 埃及爲世界文化開發最早之國家，唯三千年來，屢爲外來民族所征服。初則有波斯之侵入，繼則爲馬其頓羅馬阿剌伯所統治；及至十六世紀之初，則爲土耳其所征服，成爲土耳其之一省，由土派一王公名坎地 Khedive 者統治之。坎地初非世襲，及土衰，始成世襲。至十八世紀之末，拿破崙認爲欲覆英國，必先取其印度，欲取印度，必先取埃及；故曾於一七九八年先征埃及，並擊敗土耳其軍隊。法海軍雖爲英擊毀，法軍固仍能藉拿破崙之餘威，留駐埃及；即拿破崙倒後，法仍未絕其對埃及之野心。當穆罕默德阿里 Mehmet Ali 爲埃及坎地（一八〇六——四九年）時，埃人所聘顧問，皆爲法人。至賴賽坡 Lesepes 繼起，並許法人築蘇彝士運河，款由法埃共負。於此期間，英對埃及固無佔領之野心。及蘇彝士運河於一八六九年告成，英始注意埃及。

會埃及新王公名伊士美爾 Ismail 者繼立，好大喜功，虛糜國帑，橫征暴斂之不足，繼之以內外之借款。當其接任之初，埃及外債僅三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鎊；十餘年後，竟驟增至九千四百餘萬鎊；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一八七五年，遂有將埃及國有之蘇彝士河股票出售之議。英人此時正

謀操縱蘇彝士運河之權，即以三百六十萬金鎊，購得十七萬六千六百〇二股之運河股票。於是取得與法共同干涉埃及之權。

一八七六年，英法藉口埃及財政紊亂，外債不穩，於是年五月二日共同組織國際債務委員會 *Caisse de la dette publique*，以稅收擔保外債，此後埃及借款，須得委員會同意。後英法又使伊士美爾聘英人管理財政，一法人審計支出，造成英法共管之局。一八七八年，埃及饑荒，賦稅頓減，財政又陷困難，伊士美爾乃請各債權國減息，各國非獨不許，且又要求埃及採取預算制度，改革租稅，並主將伊士美爾個人之私產充公。伊士美爾大恐，遂罷免英法財務員，至是英法聯合行動，要求伊士美爾辭職，伊氏不理，英法乃請土耳其之蘇丹，罷免伊氏。埃及坎地，由阿里以來，已成世襲，對於蘇丹，名爲臣屬，實同獨立，蘇丹久無奈何，及英法聯合請其罷免，蘇丹遂欣然從之，當即罷免伊士美爾，另委土費 *Tewfik* 繼任。其初意蓋欲藉外力以收回埃及之政權也。然其結果，客卿坐大，埃及政權愈益衰落，與土耳其之關係，不獨不能接近，且日益疏遠，此爲蘇丹所不料。

一八八一年，土費召開紳士會議 *Assembly of Notables*，各紳士皆請將未抵押外債部份

之稅收，歸紳士會議管理，但英法聯合反對，主張埃及裁撤軍官二千五百名以節開支。於是引起埃及人之反感，羣謀驅逐歐人。時有埃及軍官名阿刺弼班伊 Arabi Bey 者，乘機崛起，領導排外運動。是年九月九日，率軍包圍坎地宮府，大呼「埃及人之埃及」等口號，要求解散國際債務委員會，廢除英法共管財政之制度，組織責任內閣，召開紳士會議。稍後，又有歐人五十名（多希臘人）爲回教徒殺死，基督教徒相率離境。班伊大修戰備，以防英之攻擊。英人疑班伊有進取蘇彝士運河之野心，咸請英相葛萊斯東出兵。葛爲自由黨領袖，向以反帝國主義相標榜，至是亦決定派艦率軍四萬人往埃及，保持所謂合法之權益。其言曰：「我人但求維持埃及之已成權利，不問此權利之屬於蘇丹（土耳其皇帝之稱）抑或屬於坎地（土耳其所委之總督）抑或屬於英國人民，抑或屬於他國之股票執有者。」英外相格林維爾 Granville 之言，亦甚冠冕而堂皇，其言曰：「我人之目的，在維持蘇丹之神聖利益，坎地之地位，埃及人民之幸福，及其制度之健全發展與國際義務之確實履行。」

英軍司令西摩 F. Seymour 率艦至埃及之亞勒散得 Alexandria，要求班伊撤去防禦工程；班伊不允，英艦遂砲燬之。班伊敗走，英軍銜尾追擊，予埃及軍以重創，生擒班伊，摧毀反英運動，同時

藉口恢復秩序，維持坎地權威，駐兵埃及。時法知英別有野心，不再與英合作，而陰示反對。英爲對外掩飾計，遂於一八八三年正月三日，發表聲明，謂：『一待坎地權威有保障，埃及秩序恢復，英國即將撤回其軍隊。』實則此後調防則有之，撤兵固從未實現也。

英人所以必欲取得埃及者，良以蘇彝士運河開通之後，埃及已成英本國與殖民地交通之要道。據一八八二年之統計，歐洲船隻之經此而過者，百分之八〇爲英船，不論貿易軍事，此河在所必得。英能保有此河，則東可通印度錫蘭海峽殖民地與中國，南可通澳洲之大陸，故不獨交通上之關鍵，亦大英帝國國防上之鎖鑰也。至於債權關係，要爲次着，蓋英國所握埃及之債券，不過三千餘萬金鎊，若非別有懷抱，固不足遽引爲口實也。

英取埃及，當時所以甚少阻礙者，亦國際情勢爲之耳。其時之俄，欲出海以略土耳其之疆域，屢阻於英，甚盼英取埃及，已取土耳其，以爲交換，故於英之取埃及，並不見怪。至於德國，正欲英法衝突，故對英取埃及，亦陰示同意。至於法國雖與英國利害衝突，然孤掌難鳴，亦唯隱忍而已。國際局面如此，故英得由自行動，不受牽掣也。

英人佔領埃及之後，表面保障坎地之權威，實則以坎地爲傀儡，不論中央地方大權，悉在英國顧問之手，而軍隊亦皆爲英人改編，一律由英國軍官統率，立法院僅爲羈縻少數埃人聊供諮詢之機關，初無實在權力，埃及之不亡，僅一名義耳。

乙、英征蘇丹無功 尼日河上游有地名蘇丹 Sudan 者，爲埃及屬地，其居民爲阿剌伯人與黑人之混雜種，大抵信回教。及埃及爲英統治，卽以回教排斥耶教之精神，激起反英運動。一八八二年，正當英人入寇埃及之時，有名穆罕默德阿美 Mohamad Ahmed 者，自稱莫迪 Mahdi（意卽救主），率軍沿尼羅河而下，意在驅逐佔據埃及之英人。英人矯坎地之命，於一八八三年九月派英人黑克斯將軍 General Hicks 率埃軍一萬人往平之。是年十二月，黑克斯爲莫迪擊潰。一時英內閣擬暫時放棄蘇丹，唯戈登將軍（卽在中國代平洪楊之 Gordon），堅持奪取卡通 Khartum，據尼羅河上游之險，英政府遂假坎地之命，任戈登爲蘇丹總督。一八八四年一月十八日，戈登出兵卡通，未至，統領埃軍之柏開大佐 Valentine Baker 又敗，戈登抵卡通，乃承認阿美爲蘇丹西部之王，唯尼羅一帶須離蘇丹獨立。阿美依然不允，乘勝圍攻卡通（三月十六），分兵北進，攻陷柏柏城。

Barber (五月二十六日) 是年十月英國續派武爾茲力 Wolley 率兵援戈登；至十二月底始達卡通附近。翌年正月武氏部將施蒂瓦 Herbert Stewart 戰死，易威爾遜 Charles Wilson 代將，嗣卡通亦陷敵手，戈登死之，此即中國所謂常勝將軍者也。其力竟不能與蘇丹之回教徒敵，可知存心抗敵，有時固不在器械也。至是，英人遂暫時放棄蘇丹，扼守埃及南疆之死的哈法 Wadi-Halfa。英人此一退却，其大原因，乃在俄人之南進，阿富汗之親俄，使英不能不對俄設防，以紓印度之憂，蘇丹際逢時會，遂得倖存十二年之久。

丙、英法競爭蘇丹 法人退出埃及，無時不思取償於他處，其所著目之地，一爲埃及東部之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一爲尼羅上游之蘇丹。蓋有此二地，即可與法屬之西非銜接，然後以鐵道貫穿之，則可使之東西呼成一氣，而成一大殖民帝國於非洲。至於英人之理想，則在由南非建一鐵道，直達尼羅河口，即所謂開普魯鐵道計劃 Cape-Cairo Plan 是也。以其有此計劃，故其放棄蘇丹，爲暫時之策略，並不因是而許他人鼯睡其傍也。至於阿比西尼亞，英人雖不欲有其地，然以之讓與法國，則亦非所願，因德意人取之，以絕法人之覬覦。於是英法衝突，又趨緊張。

一八九四年，英得蘇丹以南之烏干德 Uganda，恐法覬覦蘇丹特以蘇丹以南之巴勒加紮爾 Bahr el Ghazal 租與比王，以比屬剛果永遠租一走廊與埃及爲條件。蓋英於南非勢力已展至此，屬剛果東南唯有德屬東非中梗其間，氣不能通，設於坦噶尼喀湖 Tanganyika 以北，租一甬道，即與英屬東非聯絡，他日取得蘇丹之後，即能完成其自好望角以達開普之縱貫非洲鐵道計劃也。然此一行動，即與法之願望相刺謬，以是法遂向英提出嚴重抗議，謂巴勒加紮爾係法領，英無處置權，並由國會通過軍費一百八十萬佛郎，出兵佔領此地；同時德國對於英人此舉，亦表反對。蓋此一計劃，一旦告成，比屬剛果之物產，必不再賴德屬東非爲其輸洩地，認爲不利於己，與法採取同一步驟。英人此時勢孤，遂告屈服。是年八月四日，法國脅迫比王，訂立法比條約，規定此後剛果自由邦向北發展，以北緯五度爲限，於此以北及東經三十度以西之地，則屬於法，因是巴勒加紮爾之地，大半入於法手。至是，英法衝突，暫時告一段落。

至一八九六年三月一日，侵入阿比西尼亞之意軍，爲阿人擊潰（詳見第三節），英法均勢，頓失其平，於是英人奪取蘇丹之謀，亟不容緩，而法人之經略，亦轉趨積極。是月，英政府即命駐埃英軍

司令吉青納 Kitohener 率兵二萬人，出征蘇丹；稍後，法政府亦於是年夏，派法軍官名馬向馬 Mandard 者，輕身簡從，率領數百人，取道法屬剛果，以達蘇丹，期以先至，使英無話可說。唯非洲中部，此時大半尙未開發，交通不便，旅途維艱，幸法人沿途能與土人聯歡，故經年半之光陰，得達蘇丹南部。之法紹達，與土人締約，歸法保護，時正一八九八年七月十日也。至於吉青納，沿尼羅而上，雖爲坦途，然有蘇丹回教徒之襲擊，不敢猛進。蓋十餘年前，英人曾數爲蘇丹所敗，故此大進攻，取步步爲營，穩紮穩打之戰略，攻取一地，必先鞏固後方交通，敷設鐵道，使敵無懈可擊，然後再進，以是行軍遲緩，至一八九八年九月始達卡通；且以兩年之久，始將蘇丹軍隊全部擊潰。英聞法人已至法紹達，因兼程前進，限法退出。馬向請示法政府，法以此地久不屬埃及爲辭，不肯相讓；英以此爲埃及領土，不容法人割據，一時兩國國交，幾有破裂之虞。嗣以俄皇勸法和解，法知不能獲俄助，加以國內輿論紛歧，主張不一，於是始命馬向退出法紹達。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英法遂成立協定：（一）法國放棄蘇丹及巴勒加紮爾；（二）唯法領剛果之商品，得自由出入尼羅河；（三）中部蘇丹之瓦代 Wadai 歸法；（四）英國承認西蘇丹、中蘇丹及薩哈拉爲法領地。至是英法糾紛，始告一段。

英人於蘇丹，名爲英埃共管，實則由英獨裁，埃及之坎地，僅一簽字畫諾之傀儡，所派之蘇丹總督，名由坎地委任，實則由英指派，故人物如吉青納，溫蓋 Wingate 等，皆爲英人；此外由蘇丹總督委派之顧問，遍於國內，地方長官，率皆英國軍官，實英人直轄之殖民地。較保護國，尤進一步也。

丁，大戰後之埃及，英人治埃及，大權握於英國駐埃總督領事及英國駐埃最高總監 High Commissioner 之手，立法院與衆議院僅爲羈縻埃人之工具，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者也。嗣後埃人國民運動，日益澎湃，英人爲和緩其情感計，始於一九一三年，改先前之立法院與衆議院爲立法議會，賦以動議討論之權，然英國總領事與最高總監，認爲應行與否之事，僅須英國政府負責，仍可獨斷獨行。

歐戰爆發，土耳其親德，英恐埃人受土煽惑，一面撤廢親土之坎地阿伯希爾米 Abbas Hilmi，另擁親英之黑森凱末爾 Husein Kemal 以代之；他方爲牢籠埃人計，許其於歐戰後，予以獨立。大戰告終，和會開幕，埃及及代表一方執英之宿諾，他方憑威爾遜路易喬治等之民族自決主義，紛赴巴黎請願，孰知代表未至巴黎，中途即一一爲英人拘捕。於是埃人知爲英欺，羣情激昂，反英運動，彌

漫全埃，大有不可收拾之概。英人不得已，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允許埃及獨立，唯保留如下之條件：

(一) 無論任何時期，英國在埃，享有特殊之地位；埃及外交部必須與英國駐埃總監，發生密切之聯絡；(二) 埃及政府非得英政府之許可，不得與任何外國締結政治條約，即欲與外國發生外交關係，亦須由英政府幫助；(三) 英政府在埃負有保護外人合法利益之責任；(四) 英政府有助埃防守其領土，及維持帝國交通之責任；為達此項責任計，英軍得隨時通過埃及境內，或駐兵其間；(五) 埃及軍隊及政府機關，非得英國駐埃總監之同意，不得聘任外國軍事教官，與政府顧問；同時非得英國駐埃財政監察 *Financial Commissioner* 之同意，不得舉借外債與辦公共事業。

有此數點保留，故埃及之地位，仍為彼保護之地位，去獨立國家，瞠乎遠矣。後埃及國民黨數度暴動，欲使英人放棄埃及，英人即以嚴峻手段，厲行壓迫，並將蘇丹全然收入英人之手，於是埃人始知徒然暴動，絕不能使英放手，因亦暫時屈服。實則，英國保有埃及，非因經濟上之關係，而為國防上之必要，故大英帝國一日存在，埃及必無獨立之日也。

歐洲各國，唯意大利之統一爲最遲，故其向外發展亦最緩，獲地亦較英法德爲少。當十九世紀之八十年代，意本注意突尼斯，旋爲法國捷足先得，懊喪萬狀。稍後，意人獲得非洲東北之索謀里蘭 Somaliland，差足自慰，唯其地瘠瘠，徒有虛表，是可憾耳。再後，意人經營阿比西尼亞，竟告失敗；最後，獲得利比亞 Libya，大半爲沙漠，無甚價值也。其間經過，有足述者，爰分別論之。

甲、阿比西尼亞之失敗 阿比西尼亞位於紅海之傍，埃及之東，其居民有信回教，有信基督教，人口約一千萬，面積爲四十萬方英里，四地多山，易守難攻，土著驍悍善戰，不易征服。初，意商人於紅海傍耶里特里 Eritrea 租得一地名馬蘇阿 Masowa，作爲儲煤之用；一八八〇年意政府即派兵艦爲之守護；旋意兵入駐附近各村，至數百里之廣。會阿比西尼亞有某會長名麥尼立克 Melike 者，覬覦阿國王室，意人認爲機不可失，於一八八九年五月二日，與麥締結友好條約，由意供來福鎗五千枝於麥，由麥承認意人有由耶里特里進入阿比西尼亞內地之權，並規定阿國遇與他國交涉之事，須諮詢意國政府。約成，意相克利司璧 Crispi，大喜過望，向歐洲各國宣言，此後他國與阿交涉，須由羅馬辦理。

此時，英恐法佔阿，故甚盼意大利取之。一八九一年，英意訂立密約，由英承認阿比西尼亞之全部及東經三十五度以東之地歸意；由意承認英國佔有埃及蘇丹及尼羅河之全流為交換。德國此時亦盼法意衝突，使意折入德國懷中，故對意亦表默許。所未同意者，即為法國。當意經營阿比西尼亞之時，法亦暗中活動，取得麥尼立克之好意，並嗾使麥尼立克廢止意阿友好條約。麥尼立克從之，竟於一八九三年廢除之。於是法人力為阿王訓練軍隊，供給槍械，同時法人又獲得自吉布的 *Chit* 至尼羅河之鐵道敷設權。意人着着失敗，頗思待機而動；適駐紮耶里特里之意軍，為阿人虐殺，意人引為口實，遂由國會通過五百萬美金之兵費，對阿用兵。一八九五年，意軍侵入阿境，阿王初不戰，待其深入，調集精銳九萬人，於翌年三月一日，包圍意兵於阿特華 *Adowa*，殺死意兵六千名，生擒上將二名，生虜士兵二千名，入阿意軍，幾於全軍覆沒。經此慘敗之後，意國朝野大震，克利司壁內閣，立即為之傾倒。新閣揆魯迪南 *Rudini* 登台，開宗明義即曰：『意國貧弱，不宜於殖民地之經營，且勞師傷財，尤不合算。』因是暫時放棄殖民政策，與阿締和。（一）賠償阿國軍費二百萬意幣，（二）同時承認阿為獨立國，（三）撤退駐阿意軍。

意人此一失敗，不獨意國從此不敢窺伺阿國，即虎視眈眈之法國，至是亦懷戒心。稍後，美國亦承認阿爲獨立國，歐洲各國，亦相繼承認，至今爲非洲僅有之獨立國家。於是可知國不在大小，唯能戰始能立國，不能戰則雖以印度之大，亦必爲一公司所併也。大戰而後，阿國於一九二三年加入國聯，至今國基日固矣。

乙、對於利比亞之略取 利比亞於土耳其統治下，爲的黎玻里 Tripoli 及息里內易卡 Cyrenaica 之地；自爲意所得後，即更名利比亞，從古羅馬時代之舊名也。當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之交，土耳其內有巴爾幹半島異民族之叛變，外有俄奧英強鄰之窺伺，瓜分之端已啓，瓦解之勢已成，一八八七年之柏林會議，不啻俄奧英之分贓。意於此時，既失突尼斯於法，自不能更失良機於後；故首先徵得三國同盟盟主——德國——之同意，以爲侵略利比亞之準備。同時英以忌法在北洲之發展，一方與奧匈締結地中海條約，防止法國勢力之再度擴展，他方默認意大利對利比亞之野心，使爲法之牽掣。至於西班牙，自列強瓜分非洲以來，絲毫未有所得，即逼處國門之北洲，亦多爲法英所有，爲求得他日分贓之交換條件計，自亦以意制法爲得策。故當日之國際形勢，類皆有利於意大利

之向外發展。後以有阿比西尼亞之慘敗，一時使意人氣爲之沮。故十餘年間，除以外交手腕，收利比亞於己之勢力範圍外，別無動作。一九〇〇年，法國侵略摩洛哥之野心益亟，頗欲多得國際援助，因與意訂法意密約，由意尊重法國在摩洛哥之利益，由法默允意人在利比亞之行動。一九〇二年，德與意三國續盟時，更得德國之明白表示，即法若干涉意人在利比亞之行動時，德人允以兵力援助意國。奧當時，唯德馬首是瞻，故亦宣言無他。俄敗於日之後，又有出黑海之謀，願以默認意人在利比亞之行動，交換意人默視俄人在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之行動，遂於一九〇九年十月廿四日締結俄意密約，交換承認。至是，意大利之外交方面，全告成功矣。

於此期間，意大利對利比亞之侵略，僅爲經濟之侵略，土耳其對之，初不加以妨礙。及少年土耳其黨 Young Turks 執政，採排意政策，報紙時對意人肆意攻擊，舉凡讓與權利，昔日甚易獲得者，今則每遭土人之排抵，以是意人之野心，窒礙滋多。至一九一一年三月，喬里蒂 Giolitti 爲首相，遂一變向日之和平政策，而易爲積極之侵略行動矣。是年八月，意政府通告各國，藉口利比亞土人之仇，危及意人生命財產，擬派兵入利，藉以恢復秩序。迨覘得各國並無反響，遂於九月二十八日致

二十四小時之最後通牒於土耳其，大意謂利比亞秩序紊亂，意國權益屢受危害，迫使意政府不得以斷然之手段，派兵入境，藉保其國家之尊嚴與利益。通牒去後，隔日土政府復文，大意願負保護意人之責任，唯土耳其之土地，則不容人佔領。至是，意政府遂斷然出兵利比亞，唯爲減少土人抵抗計，聲言不侵犯土耳其之本部；故戰事初起，戰區僅限局部。然意兵於利比亞，僅能佔領海口；至於內地，則始終不能深入，戰事延長，勢成僵局；於是意政府爲迅速使土屈服計，遂於翌年二月後派海軍轟炸其本部沿海一帶，佔領愛琴海之島嶼如羅得島 Rhodes 等，並威脅達達尼亞海峽。然仍不能予土耳其以重創，故戰事延長至一年餘之久。至一九一二年夏，巴爾幹之保加利亞 Bulgaria，塞爾維亞 Serbia，希臘，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四國，成立聯盟，欲乘機推倒『近東之病夫』（土耳其之綽號），以遂其擴展版圖之謀；迫使土耳其與意議和。然土耳其之態度，初猶強硬，談判不能接近。直至十月十五日，始與意簽訂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其內容爲：（一）雙方停止敵對行爲；（二）土軍及其文官退出利比亞，意軍退出愛琴海之島嶼；（三）意大利每年由利比亞稅收中，解二百萬里拉 Lira（意幣）與土政府，藉以償還內外國債；（四）雙方不付賠款。

和議雖已告成，和約亦已訂立，然約中並無「承認意大利永遠佔有利比亞」等字樣，故此種割地，可謂事實上之割地，所差者僅一文字上之形式耳。一九二三年，新土耳其與列強再訂洛桑條約，始對意國永遠佔有利比亞，爲正式之承認。

唯利比亞面積僅五萬方英里，內地大半沙漠，意得之後，不獨了無所得，且開發經營，多所賠貼，（至一九一四年，共賠三十萬萬里拉之多；）加以所用兵費，在二萬萬美金以上，所得不償所失，此與日人之割我東四省，蓋有天壤之別也。（東四省面積七十六萬五千方英里，較利比亞大十五倍）以是論之，則我之慷慨，又在近東病夫之上矣。

第四節 摩洛哥之瓜分

摩洛哥 Morocco 處北非之極西，扼地中海之門戶，與西班牙隔岸而望。自蘇彝士運河通航以來，地位尤見衝要。其地之人，亦爲柏柏人，七世紀末，回教勃興，阿剌伯人侵入，征服其地，柏柏人咸與同化焉。八世紀初，回教徒又越直布羅陀海峽 Strait of Gibraltar 而征服西班牙與葡萄牙；至十五世紀末，始爲西班牙人驅逐出境，退歸摩洛哥。摩洛哥全境約二十萬方英里，人口約五百萬，氣

候溫和，適於白人居住，土地膏腴，天產豐盈，實白人最理想之殖民地也。法自取得阿爾及利亞之後，即覬覦此地；徒以地勢衝要，英人不願落入他一強國之手；德人反對法人更有土地之擴張，故法遲遲未敢進取。直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四日，德法交換條約成立，始大部歸於法人，小部歸於西班牙，而摩洛哥遂爲瓜分矣。至於湯吉爾 Tangier 與英人控制之直布羅陀，遙遙相望，成犄角之勢，英人不允歸任何一國所有，故於一九二三年，定爲國際共管之地帶，所以保障大英帝國之交通也。爰將其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甲、法國外交上之布置 法於一八八一年取得突尼斯之後，大傷意大利之好感；而埃及之爭，又與英不愜，其中最使兩國邦交緊張者，則爲蘇丹法紹達之爭執。至於德國，以法在北非所得之地已多，不願其再有領土之擴展，排之尤力。國際形勢如此，故法於摩洛哥覬覦雖甚，初未有所行動也。至一九〇〇年後，法對摩洛哥之政策，又趨積極，爲減少外交上之阻力計，先謀法意之諒解，使意疏遠其對德之關係，不爲法外交上之阻礙。於是遂於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二年，兩度成之密約，其內容爲：（一）意大利聲明加入三國聯盟（德奧意）爲純粹自衛之行動，而非對法之策略；（二）法

國承認意大利有在的黎波里（卽利比亞）自由行動之權利；（三）意大利承認不妨礙法國對摩洛哥之政策。法意之諒解成，法更捐棄前此失意於法紹達之宿怨，以與英交歡；經八月之談判，遂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共同訂立英法友好協約 *Tentente Cordiale*，其公開部份爲英法宣言 *Anglo-French Declaration*，其內容爲：（一）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特殊利益，不再要求英政府何時撤退駐埃英軍；（二）英國承認法國有在摩洛哥維持秩序，改革行政經濟財政軍事之權；（三）法國不在直布羅陀海峽建築砲台；（四）唯爲保全摩洛哥之蘇丹（國王）顏面計及和緩其人民之反感計，法國猶有無意併吞摩洛哥或使受法保護之聲明。至於祕密部份，則規定一旦蘇丹權力終止時，摩洛哥之南部歸法，唯沿海之一段則歸西班牙。（此祕密部份直至一九一一年始行暴露於世。）法英密約成，法遂再與西班牙協商瓜分摩洛哥之辦法，但於一九〇四年十月三日之法西共同宣言中，亦一再聲稱確保摩洛哥之獨立與完整。

意英西三國之諒解成，法國外交上之布置，差告完畢；第二步之計劃，卽在行動矣。一九〇五年二月，法以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借與摩洛哥政府，同時提出組織警察，聘法教官，設立國家銀行，改

革財政諸方案。此時事先未與法國另有成議者，僅一德國。德以英法西處分摩洛哥命運時，遭人摒棄，不使聞問，心懷憤懣，至此遂出而干涉；一面請美總統羅斯福共同行動，一面則由德皇威廉二世親自出馬，於三月底坐艦至湯吉爾。發表演辭，大意謂：「余今來此之目的，在訪問歷向獨立之蘇丹（指摩王）。余希望摩洛哥能在蘇丹權力之下，永保其獨立，不歸併於任何一國，而以絕對平等之原則，與各國通商。自余觀之，蘇丹爲一絕對獨立之君主；余此來之目的，即在表示余決以全力確保德人在摩之利益。」德皇此段演說，一在對法威脅，二在鼓舞蘇丹。用意至明，蓋此時德人在摩之商業，僅佔摩洛哥進口總額百分之九，實不佔重要地位也。

果也，蘇丹受此煽動之後，遂對法所提之改革方案，加以拒絕，同時受德人之教唆，要求召開列強會議解決，德政府即時附和之，願以全力維持蘇丹之主張。一時法之地位，陷於進退兩難之境遇，蓋若堅持原議，不稍屈服，則滔天戰禍，隨時可以爆發；設勸馬懸崖，撤回原議，則於國家威望，又有損失。蓋此時之法，雖與英俄協約，然日俄戰爭方殷，俄人自顧不暇；英爲海軍國，陸上不能多爲法助，故戰事難操勝算，後以美總統勸法和平，願於會議中助法，因而法始屈服。

乙、阿合西勒國際會議 一九〇六年四月十六日，法、英、俄、西、意、德、奧、美、瑞、荷、比十一國代表咸

集於西班牙直布羅陀附近之阿合西勒 *Algeiras*。此時國際形勢，與前稍稍不同：（一）日俄已

媾和；（二）英法皆已備戰；（三）英外相葛雷 *H. Grey* 並明言：設或戰事爆發，英必實力助法；

（四）西班牙與法早有默契，亦助法國；（五）意大利不願開罪於英，且與法亦有成議，故亦陰袒

法國；（六）美雖超然，亦爲法聲援。至於德國方面，則僅有奧瑞荷各國之援助。法人既得多助，故德

人之要求，未能如初料時之圓滿。法人以在摩有特殊利益之理由，要求管理摩洛哥之警政與銀行；

德人竭力反對。後經美國斡旋，提折衷辦法，即由與會各國，共同委託法國負維持各國在摩權利與

機會均等之責任；其意無異國際之委任統治。唯德不欲法國獨負其責，陰使奧代表提出對案，主張

摩洛哥之警政，歸法、西、瑞、荷、比各國分區管理，而由各國外交代表監督之。德人此一提案之用意，蓋

欲以瑞、荷之警備區域，無形成德國之港口。此點不獨法國反對，同時英亦顧忌。蓋奧代表指定之瑞

荷警備區，適爲卡薩布蘭卡 *Casablanca*，與直布羅陀海峽逼處，一旦有事，不難威脅大英帝國之

交通也。故雙方主張大相逕庭；美總統調停無效，欲公布德方之全部秘密，通信暴露德國野心，以要

挾德人，於是德始屈服，遂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成立阿合西勒公約 Act of Algéiras 約文一百二十七條，其要點爲：（一）列強公認摩洛哥爲獨立國；（二）摩洛哥設立國家銀行，由英法西荷各國家銀行，派員監督管理；（三）摩洛哥國家銀行之資本，除法國佔額較大外，餘歸與會各國平均分擔；（四）摩洛哥關稅，由各國共同監督；（五）摩洛哥之鐵道電信港灣以及其他種種國家工程之建設，採投標制，以開價最廉之簽約國承造；（六）摩洛哥之警察，以二千至二萬五千人爲限，由法西二國合推十六名至二十名之警官及三十名至四十名之副警官，分區協助管理之；警察總監，則用瑞士人。

此會結果，德之所得僅爲對摩之投資與貿易之平等待遇，而法之所得，則爲其向日所期望之「特殊利益」，已爲各國所公認是也。至於摩洛哥，不獨已喪失其獨立，且爲列強之俎上肉矣。外交上之失敗，固莫摩洛哥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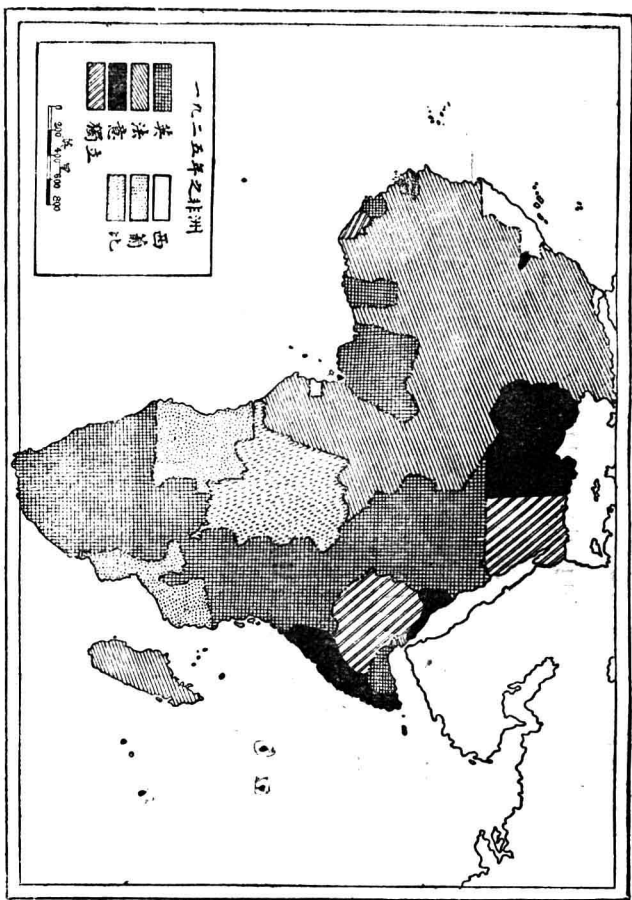
丙、摩之內亂與德法分贓 此約成後，摩人憤慨，莫可名狀，排外運動，頓遍全國；而蘇丹阿卜都·亞西士 Abdul-Asiz，暗中親法，尤爲國人所切齒。王兄海菲 Mulay Hafid 因緣時會，藉口其弟

賣國，率兵革命，一時排外仇法之徒，悉集於海菲旗幟之下。至一九〇八年八月，海菲擊敗亞西士之兵而登蘇丹位，求列強之承認。德國欲謀結好於新蘇丹，以爲他日獲取其他特殊利益之張本，首先予以承認。法於此時，一方借保護各國僑民利益之名，出兵於摩，他方與其他各國聯合行動，逼迫新蘇丹承認阿合西勒公約及前政府所借之外債，否則對新蘇丹不予承認。海菲自知不能抗法，即打消歷來反對歐人統治之政策，屈服於法，始爲各國所承認。

海菲對外既行屈服之後，國民對之立即鄙夷，於是叛亂紛起，地位岌岌可危；因而此利用國民排外情感而起之蘇丹，不特須以厚祿重賄維持其勢力，且須仰仗法人之兵力以誅鋤異己；因而財政上軍事上之利賴法國，較前蘇丹尤過之，以是國人恨之亦愈甚。一九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法少將及其部下數名爲摩人暗殺；稍後摩人羣起叛亂，另擁新蘇丹，攻敗海菲軍隊，圍國都費茲；海菲陰使人乞助於法，法遂增兵入摩。當時法政府特發聲明，謂此次增兵入摩，在保護費茲外僑之生命財產，一待事平，立即撤退。西班牙疑法別有懷抱，亦出兵佔領。一九〇四年法西密約中劃歸西班牙之地段。

至此德國認爲與法講價之時機已至，遂於是年五月初，質問法國在摩駐兵之期限，繼於六月間，派一兵艦，至摩洛哥之亞加地爾 Agadir，藉口護僑，以爲他日之講價還價張本，實則亞加地爾並無德僑，亦少德商之經濟利益，故法認德此舉，意在獲得他種利益，以爲法人在摩自由行動之交換；因而雙方即在柏林開始談判。德方之提議爲：（一）以摩洛哥之一部歸法保護；（二）法德在摩均享特殊利益；（三）以非洲之法屬剛果歸德。當時英聞此議，認爲德方破壞阿合西勒公約，力阻此議，願以實力助法；一時戰雲密布，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尋以德國大部人民，對摩洛哥事體，不欲小題大做，暫時屈服，遂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四日，簽訂德法摩洛哥條約與剛果條約，由德聲明：（一）德國對法在摩之必要的軍事財政行政改革，不加干涉；（二）法國保障摩洛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三）法國以法屬剛果之地十萬英哩，讓歸德國。隨後德又聲明：（四）假若法國認爲有將摩洛哥歸己保護之必要，德國亦不反對。至是，德法妥協成，法人去一心腹之患矣。

此後法又與西班牙另行商議，遂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締結法西條約，規定以摩洛哥北海岸長二百英里，寬六十英里之地帶，爲西班牙勢力區，由蘇丹派一長官統治，由西班牙



派一統監監督，故此地名義上爲摩洛哥之一部，事實上則爲西班牙之殖民地。於摩洛哥之南，更留二地爲西有總計西班牙之所得，有一萬八千方英哩之土地，及五十餘萬之人口（佔全摩十分之一）。至於湯吉爾四週二百方英哩之地，則徇英人之意志，劃歸國際共管。（至一九二三年，英、法、西三方另訂協定，實行共管。）至於其他十分之九之土地，則咸歸法人所有。

法人於此，阻礙盡去，遂放手用兵，摧毀摩人之反抗，挾蘇丹以令全國，同時拉攏摩洛哥之軍人，使之各安其位，而實權則歸諸法國總督。法人以爲此種征服方法，既可分化被征服國家之排外勢力，又可造成以己爲重心之法國勢力，故所遭之抵抗最小，而所造成之功亦最易。白人滅亡非洲民族國家之政策，大抵如是；即今日日本在滿洲之所爲，亦師此類之故智耳。

尾語

非洲之瓜分，自十九世紀之初，以至二十世紀，僅一世紀之時間，幾於瓜分淨盡；至今堪稱獨立國者，僅紅海傍之阿比西尼亞與非洲西海岸之里比亞 Liberia。前者之獨立，得力於阿多華 Adowa 之一戰，擊敗意軍，故其獨立，比較真實；至於里比亞之獨立，大半爲美國殖民協會

American Colonization Society 之經營；其地之政治領袖，多爲僑美之黑人，而其地之開發，亦多爲美國之資本，且其國際地位之取得，亦得力於美國，故名義上謂之獨立國，實際上究屬勉強也。然此二國之面積，亦甚有限；阿比西利亞佔地三十五萬方英哩；里比亞佔地僅四萬方英哩；其他一千一百餘萬方英哩之地，固皆在歐洲列強之鐵蹄下也。

歐洲各國於非所得之土地，大戰以前與大戰以後，微有變動；一則以德國之殖民地，戰後或歸各國瓜分，或成國聯委任統治，分由各國分管；二則各國土地之繼續擴展，土人領域益復減少。如德屬西非之多哥蘭與喀麥隆，皆由英法平分；德屬西南非，則由國聯委任南非統治；德屬東非，則大部歸英所得，小部分與比國；而葡萄牙亦稍稍擴充其版圖焉。至於意大利，則以加入協約之結果，由英酬以東非之地三萬三千方英哩，已復侵略土耳其之餘地，擴展其在利比亞之領域。至於法西在摩洛哥，亦繼續蠶食摩人之土地，增益其版圖。茲將歐洲各國戰前戰後在非之土地，作一比較如下：

戰前面積

戰後面積

(方英里)

(方英里)

法	三，八六六，九五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英	三，七〇一，四一一	四，三三四，四〇〇
德	九一〇，一五〇	無
比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葡	七八七，五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
土	四〇〇，〇〇〇	無
意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西	七九，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戰後地圖，多以埃及為獨立國，然我人一考一九二二年英埃條約之內容，則知埃及名雖獨立，實則依然英之保護國。故此處特以埃及之版圖，歸入英之非洲領土項下，不以完全之獨立國視之，從其實也。

第四編 歐洲各國對於近東遠東之侵略

第一章 各國瓜分土耳其帝國之經過

土耳其之種族 (Turks)，本為蒙古利亞人種，即唐時屢為我國邊患之突厥，分布於天山南北，西達裏海之傍。七世紀時，回教勃興，為阿剌伯人征服，遂成回教徒，其血統亦稍與阿剌伯人、波斯人及西亞一帶之人混雜焉。迨蒙古西征，土耳其人受蒙古之壓迫，續向西遷，止於今日小亞細亞之阿那托利亞 (Anatolia) 及蒙古勢衰，土耳其繼起，征服巴爾幹半島、匈牙利、羅馬尼亞及黑海以北之烏克蘭 (Ukraine)、克里米亞 (Crimea)、高加索喬其亞 (Georgia) 一帶；並數圍維也納，為德意志人之大患。土於全盛時代，在歐洲之疆域，奄有巴爾幹之全部，匈牙利之大半，俄羅斯之一部；在非洲，則有埃及及黎波里、突尼斯、阿爾及利亞等地，即摩洛哥亦曾一度臣服焉；至於亞洲，則有小亞細

亞敘利亞 Syria 美索波太米亞 Mesopotamia 紅海東北沿岸一帶，以及高加索阿美尼亞 Armenia 等地，實一大帝國也。

然此一帝國，其自身之弱點甚多。其最大者有四：（一）土耳其人本為游牧民族，自身並無甚高之文化，故征服異族之後，不能同化被征服之民族；（二）為帝國間民族之龐雜，宗教之不一，無法使之固結一體；（三）為地處歐亞非之交點，為歐洲強國所必爭，故尤難維持其土地之完整；（四）為政治腐敗，人心離散。

於此四因之中，尤以民族之龐雜與交通之衝要為最嚴重。總計土耳其帝國治下之民族，在北非者有埃及人，柏柏人 Berbers，阿剌伯人，皆回教徒；在亞洲部份者，有阿剌伯人，阿美尼亞人 Armenians，高加索人，猶太人，其中有回教徒，亦有基督教徒；其在歐洲部份者，則最複雜，但皆基督教徒，而土耳其人所佔之成分則最少。百餘年來，為土耳其瓦解紛崩之直接原因者，即此歐洲部份之異族。就其大別言之，則有塞爾維人 Serbs，布加利亞人 Bulgars，羅馬尼亞人 Roumanians，希臘人，阿爾巴尼亞人 Albanians。此種民族，大抵含有斯拉夫之血統，即自命為古希臘苗裔之希臘

人，以及自稱古羅馬子孫之羅馬尼亞人，亦非純粹之民族；而其中與斯拉夫族最接近者，則爲塞爾維亞人，自稱爲南斯拉夫，種族語言，悉與俄同。俄人之南進，其動機固在獲得海口；然其欲合南斯拉夫與北斯拉夫爲一家，以完成其大斯拉夫主義之迷夢，要爲其南進運動之另一目的。加以巴爾幹諸民族之信仰，皆爲希臘正教，適與俄同，故尤易傾向俄人，受其利用。民族之龐雜既若是，宗教之不同又如彼，卽無外患，固亦不易統治也。然於十八世紀以前，土耳其勢力尙強，列強不敢正視，以故尙能無事。

迨十八世紀之初，土耳其漸見衰頹，歐西各國，又正朝氣勃勃，各謀向外發展，於是此總綰亞、歐、非三洲交點之帝國，遂成列強必爭之標的。俄之目的，在尋求不凍之海口；英之目的，在維護印度之商道；奧之目的，在蠶食巴爾幹之土地；德之目的，則在建築橫貫歐亞之鐵道；而土耳其適當其衝，故首則失地於俄，繼則有希臘之獨立，再則有列強之干涉，歐洲土耳其之瓦解，北非屬地之喪失，降至大戰之後，則又有阿刺伯半島各部之被割；設無凱末爾 Kemal 之擊敗希臘，土耳其之疆域，必將分割淨盡也。然土耳其之瓦解，歷時有二世紀之久，其間經過，殊爲複雜，爰述其梗概於下：

第一節 俄羅斯之南進

俄至彼得大帝登位之後，即以獲取不凍海口自矢。彼得初欲奪取土之烏克蘭 Ukraine 與亞速海 Azov Sea，謀出黑海，以窺地中海；然屢爲土所敗，故轉而向波羅的海發展，終其身未能遂其南出黑海之宿願。至一七三〇年，安娜 Anna 接位，波斯英主那迭沙 Nadir Shah 立，東南蹂躪印度，西與土耳其鏖戰，俄國乘此時機，侵入克利米亞，邀擊調往波斯之士軍，乘其不備而敗之；然此時俄人對土尙存畏忌，未敢割地也。一七三五年，俄人聯合奧人，合力攻土，遂得奪取亞速海與克利米亞。一七三九年，俄土締結和約，規定：（一）布格河 Bug R. 與頓河 Don R. 下游之地歸俄；（二）亞速海歸俄，俄商人得進出黑海；（三）克利米亞依然歸土。至此，俄之領域，遂南接黑海矣。一七七〇年，土人欲圖恢復失地，藉口俄人干涉波蘭政治，出兵攻俄；水陸皆爲俄敗，於是又締卡那其條約 Treaty of Kuchuk Kainardji，規定：（一）克利米亞獨立；（二）俄商船得出入達達尼亞 Dardanelles 海峽；（三）俄國派大使常駐君士旦丁，保護希臘教會；（四）庫班 Kuban 特拉克 Terek 一地歸俄；（皆在今之高加索）；（五）摩達維亞 Moldavia 瓦拉幾亞 Wall-

adia (在今之羅馬尼亞) 二地之政治，亟須加以改革。此約締後，俄皇始得以希臘正教領袖之資格，爲巴爾幹之基督教徒請命，列強干涉土耳其之內政，以此爲嚆矢。一七八三年，俄割克利米亞，俄土再戰，土又大敗；同時俄人又使高加索北部之喬其亞，脫離土耳其，歸俄保護，至一八〇一年而正式合併於俄，於是黑海北岸，全入俄人之手。一七九八年，拿破崙率軍攻埃及及敘利亞，予土軍以重創，土人之聲威，日以墜落，瓦解之局，於是伏焉。及拿破崙敗亡，俄復積極南侵，其所取之政策，即在嗾使巴爾幹之異民族，背叛土耳其。其中首先叛變者，爲希臘。初，有希臘某軍官名葉普息蘭迭 Alex-ander Ypsilanti 者，曾充俄軍軍官，與俄人有默契，由俄境潛入摩達維亞 瓦拉幾亞，於一八一一年三月六日，起事於二地，旋爲土軍撲滅。唯巴爾幹半島，極南之摩利亞，不久卽行響應，沿海各島嶼，皆入希臘人手；亂區蔓延，幾至不可收拾，土皇檄調埃及及軍至，始將叛衆壓平。俄人此時方將利用時機，以謀勢力之擴展，故卽聯合英法以保護基督教徒之名義，出而干涉，請土皇許希臘自治，土皇認此爲內政，拒絕列強干涉，於是英法 俄之海軍遂於一八二七年十月二十日擊燬土耳其之海軍。翌年俄遂藉口爲基督教徒請命，向土宣戰，至一八二九年底，巴爾幹半島，全入俄手，土皇屈服，遂締亞

得利那堡條約 Treaty of Adrianople 其要點爲：（一）多瑙河下游之烏嶼歸俄；（二）土耳其正式承認喬其亞高加索爲俄有；（三）多瑙河與黑海各國船隻皆有航行權；（四）摩達維亞瓦拉幾亞實行自治，由俄保護；（五）俄商在土，受俄領事裁判；（六）希臘獨立。（稍後英法俄又商定倫敦議定書，保障希臘完全獨立。）至此，土耳其遂失巴爾幹半島之南部，黑海北部，以及羅馬尼亞一帶之地，皆入俄手；同時俄人出地中海之計劃，亦炙手可熱矣。

第二節 英人之排俄與克里米亞戰役

然俄人此種驚人之發展，實足威脅英國與印度之交通，以是深遭英人之忌，而此後俄人之不能得志於巴爾幹，即受英人之排抵與牽掣。一八三一年，土耳其發生內亂，土皇室有傾倒之虞，乞援於俄，遂締施凱勒西條約 Treaty of Unkar-Skelessi，成立俄土攻守同盟，其中規定：達達尼亞海峽，僅准俄土二國海軍出入，不准第三國出入；於是英人大憤，即調海軍出動，幾至與俄宣戰；奧人出而調停，俄人始知難而退，此約亦成廢紙。一八五〇年，土皇廢除希臘教會之聖地監護權，轉以予諸法國天主教會，遂激成一八五三年之俄土戰爭，史稱克利米亞戰爭是也。英人恐俄人勢力一再

擴張，即聯合法人，出兵黑海，合力擊敗俄人，遂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締結巴黎條約。於此條約之中，俄人前此所得土耳其之權益，幾於大半喪失，其要點爲：（一）黑海成爲中立區，各國不得於此建立砲台及駐泊軍艦；（二）各國船隻皆得航行於多瑙河，其航道由多瑙河沿岸之各國組織委員會監護；（三）摩達維亞與瓦拉幾亞仍認土爲宗主國，唯由土許以自治；（四）土皇須確定其耶教人民之權利，唯各國不得干涉之。此約之作用，一在抑制俄人勢力之南展，二在扶持土耳其帝國之命運，使爲俄人南進之障礙，故此約之締結，時人目爲英人政策之一大勝利。

第三節 歐洲土耳其之瓦解與柏林條約

然此時之土耳其，已成『近東之病夫』，列強覬覦益亟，內部之渙散亦益甚，而歐洲部份之異民族，亦愈不甘屈服於土人之治下，以是已獨立之希臘，則有擴大其版圖之運動，而甫脫俄人羈絆之摩達維亞與瓦拉幾亞，則有合建羅馬尼亞王國之運動，稍後又有塞爾維亞人布加利亞人之獨立運動，以故叛亂時起，迄無寧日，俄人復爲挑撥指使，遂至愈益不可收拾。土人無奈，遂以屠殺政策，對付亂民，歐西各國，認爲殘酷非人道，輿論咸主干涉，唯英政府恐中俄人之計，始終淡然處之；於

是俄人遂假爲基督徒請命之名義，於一八七七年四月廿四日對土宣戰，是年十二月擊敗土軍，翌年一月長驅而至亞得里那保 Adrianople，壓迫土皇，締結聖施蒂芬諾條約 Treaty of Stepheno 規定：（一）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獨立；（二）塞爾維亞 獨立；（三）波斯尼亞 Bosnia 與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速予自治，由俄奧二國監護；（四）多瑙河之砲台拆毀；（五）速予亞美尼亞人以自治權；（六）俄國放棄賠款，以及巴統 Batumi 喀斯 Kars 及亞洲之土領，由土割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之一部與俄；（七）保加利亞獨立，版圖自多瑙河以南沿黑海以達愛琴海。

此約若得實施，則土耳其之歐洲部份，不啻全部喪失；至此，英政府又出而抗議，宣稱俄土所訂條約，若與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精神不符，須付列強會議，否則不能發生效力；同時又調集軍隊，準備聯合奧國，與俄一戰。此時之奧，受德之暗示，正謀向東南發展，及見俄人勢力膨脹，亦頗惴惴不安，故頗與英人勾結。英人密許奧取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土許英割取塞浦路斯島 Cyprus，英遂合力制俄；俄知不敵，允付國際會議。因於是年七月十三日締結柏林條約規定：（一）門的內

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完全獨立；（二）保加利亞分爲三部：（a）一部認土爲宗主國，唯完全自治；（b）東羅馬尼亞由土皇派耶教總督實行自治；（c）馬其頓歸還土耳其；（三）波黑二州由奧代管；（四）俄保留比薩拉比亞之一部，及巴統喀斯諸地；（五）英人另與土耳其締約，割塞浦路斯爲己有，以爲地中海之軍港。同時英人又密許法取突尼斯，意取利比亞，以爲共同行動之酬報；卽無功可言之希臘，亦藉英人之力，獲得帖撒利 *Thessaly* 之地；土耳其以是保全之歐洲領土，雖較俄約爲多，然版圖亦已大失，計經此瓜分割裂之後，土耳其在歐洲之土地，僅有阿爾巴尼亞，馬其頓，色雷斯 *Thrace* 三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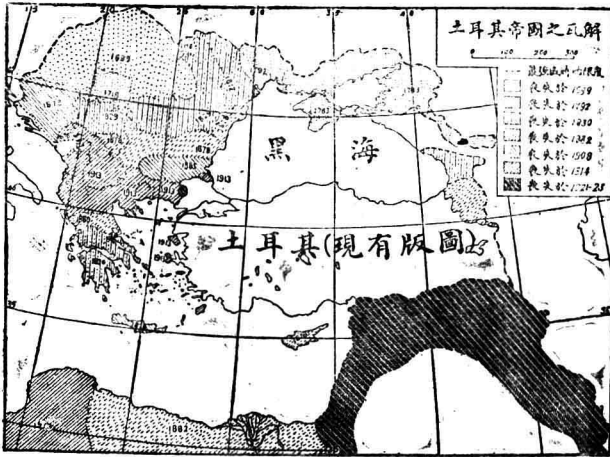
而此三地，又復東西散處，防守不易，易啓新興國家窺伺瓜分之機，促成歐洲土耳其之消滅。如東羅馬尼亞，依照柏林條約，僅得自治，不久卽與保加利亞合併（一八八五年）；至於希臘，則竟與土宣戰，割取土之克里特島 *Crete*（一八九九年）；而阿爾巴尼亞則屢抗租稅，謀殺土官；馬其頓則爲各小國所垂涎，羣欲取而甘心焉。意土戰爭方殷之時，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四國認爲千載良機，結成攻守同盟，對土宣戰，土以防地散處（柏林條約之結果），不易聯絡，遂爲所

敗於是歐洲領土幾於全部損失，幸各小國分贓不均，土耳其乘隙攻之，稍復失地，然歐洲部份之領土，至是又由六萬五千方英里，減至一萬餘方英里。同時阿爾巴尼亞，藉奧之助，亦於是役脫離土耳其，成爲獨立國。

於此期間，法取突尼斯（一八八一年）；英取埃及（一八八二年）；及至少年土耳其黨執政（一九〇八年），奧國又正式割併波黑二州；意大利奪取利比亞，而形成總崩潰之局焉。

第四節 德人之猛進與土之瓜分

柏林會議之際，德相俾士麥雖榮任主席，然德於土，絲毫無取，故甚得土人之歡，會俄人以南進政策，屢受英人之阻撓，不能有所發展，故一時轉而東向，經營遠東，英人新獲埃及，對土亦暫放手，德人乘此機會，遂定向土發展之策。一八八九年，一八九八年，德皇曾兩度至土，拜會土皇，力言德爲土友，極意聯絡，土耳其方受列強宰割，驟遇德之同情，不禁感激萬分，於是訓練軍隊，興建事業，悉以奉之德人，德人遂得以其預定之計劃，逐步實施。其中最大之投資，卽爲巴格達鐵道 Bagdad Railway 之建築，此路路線，自柏林直達波斯海灣。唯此計畫，初時祕不宣布，行動範圍，亦甚零星，藉避他



人注目，免為英俄反對。故德皇遊土之時，德人僅獲得
 自海大帕夏 Haider Pasha (在君士坦丁之西)
 通至伊斯密得 Ismid 之鐵路敷設權，及一八九〇
 年工竣，始又展至安哥拉 Angora，計程三百五十
 六英里。迨此段完成，德人始又組織安納多里亞公司
 Anatolian Company，獲得由此展至可尼亞 Konia
 之鐵道敷設權。至一九〇〇年，始談及自可尼亞展至
 巴格達科威德 Koweit (在波斯灣) 之計劃，其審
 慎周密，有如是者。

至是，英始大驚駭，出而抗議，謂德若不得英之同
 意，不得在科威德獲取讓與權，俄亦認德之行動，危及
 俄人在高加索之地位，亦提出抗議，並要求土人給以



黑海南岸之鐵路敷設權；一時國際情勢，殊為緊張。德人為緩和各國反對計，曾謀拉攏英法俄各國，共同投資，其投資之比例，德佔三五，英法各二五，俄與其他各國佔一五；理事德佔十席，英法各八席，土四席。唯英人以此路危及太格里斯河 Tigris 下游之航業，故不願參加。法俄亦繼續反對，德人遂獨力進行。一九〇五年，德土正式成立巴格達鐵道合同，程長二千四百英里，期於一九一七年完成，各國反對益烈。其後，德曾分

別與各國締結密約，藉以和緩國際情勢。一九一〇年，德國承認波斯北部爲俄之勢力範圍，換取俄人對於巴格達鐵道之默視；翌年三月，德人又表示放棄東出波斯之計劃，願由國際公司承築巴士拉 *Basra* 以東之路線。一九一四年二月間，德人又與法政府締結密約，許法建築北起黑海，南至敘利亞之鐵道；同年六月又與英政府締結密約，其內容爲：（一）德允尊重英人在波斯灣之權力；（二）巴格達鐵道聘英人二名爲理事；（三）英貨英商在此路受最惠國待遇；（四）英在美索波太米亞有航行之專利權；（五）其他之煤油，由英德共組土耳其石油公司，共同經營。至此，巴格達鐵道之問題，始告一段落。

此等密約訂立之後，亞洲土耳其之領域，無形劃成各國之勢力區，美索波太米亞爲英國之勢力區；敘利亞爲法國之勢力區；阿美尼亞爲俄國之勢力區；而阿那托拉之全部，則成德人之勢力區。區域既定，利益均沾，本可嫌怨俱捐，消弭戰禍。然自日俄戰後，俄在遠東之經營，既歸失敗，故不得不不再轉其注意於近東，圖出地中海之宿願。此時德人經營土耳其，不遺餘力，深遭英法之忌，故英又以德爲大敵，與俄聯盟（一九〇七年），成爲三國協約，以與德奧意之三國同盟對峙。俄以有恃無

恐，再向巴爾幹半島邁進，爲之內應者，卽世稱南斯拉夫之塞爾維人。蓋塞爾維人在巴爾幹半島之分佈，本甚廣汎；於一八七八年未獨立時，一部已爲奧人蠶食，併入匈牙利版圖；至柏林會議時，英人又以塞人稠密之波黑二州，歸奧代管，不久爲奧所併；及一九一二年各小國擊敗土耳其，塞本擬取阿爾巴尼亞爲己有，奧卽出而干涉，使阿獨立，堵絕塞人出海之路，以故恨奧刺骨；其時俄助塞人，德助奧人，各不相讓，大有一觸卽發之勢，唯英法不欲輕啓戰端，勸俄稍忍，一時得以無事，然爭端未去，戰禍隨時可作；至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奧太子爲塞人刺死，於是此掀天動地之大戰，遂以爆發。嗣土以親德故，加入德奧。協約遂締瓜分土耳其之密約，規定俄取阿美尼亞以南之地六萬方英里；法取敘利亞之全部；英取美索波太米亞；巴勒士坦歸國際共管。稍後英法拉攏意大利，又以安那托爾南部沿地中海一帶之地自士麥那 Smyrna 以至亞達那 Adana 歸意所有。至此土耳其所存者，僅安那托爾之中部。迨俄國革命，英法又瓜分歸俄之地。大戰告終，協約遂以色佛爾和約 Peace Treaty of Sevres 強迫土皇簽字（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卽爲前此所訂密約之發現，其內容卽爲：（一）土耳其其在阿刺伯半島上之領地，如敘利亞巴勒士坦美索波太米亞海志 Hez-

以及其他諸地，悉交與英法統治；（二）阿美尼亞獨立；（三）士麥那一帶交與希臘；（四）阿那托爾南部爲意大利勢力區。土耳其所存者，僅一君士坦丁與阿那托爾之北而已；凡此分割，皆與協約原定密約符合，然事前人皆不知，可知帝國主義者之亡人國家，初固無須顯露聲色也。

土皇簽字色佛爾和約之後，土耳其之國民，一致反對凱末爾 Kemal 應全國人民之期望，率軍擊敗英法希各軍，撕毀色佛爾條約；因得收回相當之失地，與協約改締洛桑條約：（一）由希人手中收回東色雷斯 Thrace 士麥那等地；（二）阿美尼亞仍歸土有；（三）敘利亞美索波太米亞巴勒士坦阿刺伯等地，則完全斷送；（四）列強在大戰前所佔北非之土領及地中海之島嶼（如法之突尼斯，英之埃及與塞浦路斯 Cyprus，意之利比亞）則由土耳其正式聲明放棄；同時（五）土耳其承認列強戰前所獲之讓與權；（六）巴格達鐵路則交英法意共管（此約爲一九二三年所訂）至此，土耳其之版圖，僅存二十九萬四千方英哩，不及全盛時代四分之一。今幸凱末爾與其國民黨，皆能勵精圖治，此後或能永保無他也。

第一章 俄人在亞洲之發展及中英之衝突

俄羅斯之民族，世稱斯拉夫 *Slavs*，初棲息於多瑙河中游一帶；後爲羅馬人壓迫，遷至西北方之捷克斯拉夫；至五世紀時，始再向東南移動，而達巴爾幹半島，攻東羅馬帝國；後受匈奴族之阿乏爾人 *Avars* 壓迫，始向東北遷徙，止於黑海以北之頓尼褒河 *Dnieper* 一帶。至九世紀時，斯拉夫人再攻君士坦丁時，已改稱俄羅斯人矣。十三世紀初葉，元太祖西征，遂以其地封其長子朮赤統治之，號稱金帳汗 *Golden Horde*。後有莫斯科大公者，最能卑辭厚禮，以事金帳汗，因得金帳汗之信任，使之代徵租稅，地位遂高出各王公上。至十四世紀之末葉，羽毛漸豐，遂舉兵反擊，敗金帳汗，威震四鄰。其時，金帳汗有內亂，又有名帖木兒 *Timur* 者，崛起中亞，西破金帳汗，遂予莫斯科以坐大之機。及至一四八〇年，約翰第三 *John III* 稱柴 *Czar*，遂盡去蒙古人之羈絆。自此而後，人類歷史，始起一大轉變，西歐之白人，則向海外發展；北歐之俄羅斯，遂向東方開拓，而蒙古人種，則日漸萎靡不振，受人宰割矣。今述其事之始末，與中英兩國衝突之經過於後。

第一節 北亞與中亞之征服

甲、西伯利亞 十六世紀時，歐人之發展，以海外爲多；唯俄羅斯之發展，大抵爲亞洲大陸。其經過程序，以西伯利亞爲先，次及於中亞細亞，再及於我國邊疆。金帳汗倒後，俄人即驅逐烏拉山 *Dural Mts.* 以西之蒙古人。爲之前鋒者，即專事掠劫獷悍善戰之可薩克部族 *Cossacks*。一五五二年，俄人破韃靼，克喀山 *Kazan*，殖民於喀馬河 *Kama R.* 流域，以可薩克人爲之守禦。一五八〇年後，越烏拉山以達托波兒河 *Tobol R.* 流域，翌年派可薩克劇盜耶瑪克 *Yermak* 以八百四十人，攜大砲火鎗攻庫程汗 *Kozum Khan or Kuohum* 克西伯 *Siber*（今之西伯利亞，即由此脫胎，實卽鮮卑也），俄皇獎賜有加，敕其已往之罪。尋耶氏與庫程部戰死，西伯城亦爲所奪，俄人因於鄰近架托波兒斯克城 *Tobolsk*，爲久守計，庫程汗知難抵抗，遂降俄。一六二〇年，俄人越葉尼塞斯河 *Yeniseisk R.* 而與蒙古之布里雅特部 *Buriats* 接觸，後十年，更向東展，遂越勒拿河 *Lena R.* 建雅庫次克 *Yakutsk* 城。一六四一年，俄人征服布里雅特部，再後遂抵貝加爾湖 *Baikal L.* 此後十年，遂北至北冰洋，東達太平洋，更後遂侵及我之黑龍江，與我發生衝突。

俄人此種征服事業，用人皆極少，而成功則殊足驚人。其中原因，蓋在蒙古分崩之後，西比利亞已無強大之國家，加以俄人多用大砲火器，尤有先聲奪人之效，以故為時僅逾百年，已將西比利亞納入版圖。至其戍守之方，則多恃砲壘，約每三四百英里之距離，必有砲壘一所，以資扼守；同時並設郵驛，以利消息；移殖流民，以事開墾；蒙古部落，久與相處，逐漸歸化於俄，成為亞洲蘇俄之一大人口焉。

乙、中亞細亞 世人所謂中亞，即指印度以北，西伯利亞以南，東達葱嶺與我新疆接境，西達裏海中間一帶之地而言也。其地北部亢旱，多沙漠，南部潤澤，多沃壤。民族皆蒙古突厥族，奉回教，且較西伯利亞者為驃悍，故俄人征服此處，用兵亦多。俄人於此之經營，先及北部，後及南部。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東則殖民於我國新疆之外徼，西則伸展其勢力於裏海之窩瓦河 Volga 口；中則出烏拉山脈之南，而建要塞。據有此三點之後，再逐漸向南開展。初因困於沙漠，未能有所進展。至一八四六年，俄人始進至錫爾河 Syr R.（鹹海附近）築壘以居。一八六〇年，俄人沿我新疆邊界，攻破浩罕 Khojand，越五年又攻陷塔什干 Tashkent，翌年又佔撒馬兒罕 Samar Kand

後二年布哈爾 Bokhara 與浩罕皆受俄保護。至一八七五年，俄人藉口浩罕內亂，遂併其地，統歸土耳其斯坦總督管轄。一八七三年，俄人侵基發 Khiva，收於自己保護之下，不久廢可汗 Khan，併有其地。於此期間，俄人蓋未受何種強大之抵抗也。中亞細亞之民族，比較桀驁不馴，勇敢善戰者，唯土可曼人 Turkomans。俄人初征，頗輕視之，致爲所敗。後俄築外裏海鐵道，調大兵二萬五千人，始擊破之，遂於一八八三年歸俄保護。至此中央亞細亞，全入俄手矣。

俄人得此之後，卽大建鐵道，一面展長外裏海鐵道，沿波斯阿富汗以達我國新疆之邊境；另一面，則自荷倫堡 Orenburg 橫貫中亞，築一中亞鐵道，西北接西比利亞線，東南與外裏海線之東段接連。至蘇維埃政府成立，又築土西鐵道，自北沿我新疆而南，以與外裏海線接，至此國防愈見鞏固。頃近俄人努力推進其五年計劃，而尤側重於中亞工業之建設，迨其完成，不僅國富增加，卽其在中亞之地位，將益加強固，而我之新疆，亦愈見危殆矣。

第二節 俄英在南亞之衝突

俄人在中亞不絕侵略之結果，遂與英人發生衝突。蓋俄人不絕向南發展而後，已與波斯阿富汗

汗接壤，設更南下，則英之印度隨時可受其威脅之虞。英之數度出兵阿富汗，操縱其政治（見第二編）及其經營波斯之猛進，窺我西藏之頻繁（見下章）無一不出於防俄侵佔之動機。即英日同盟之成立，亦純在藉日之力以敵俄，終十九世紀之末葉，以至日俄戰爭爆發爲止，兩國關係，固日在鈞心鬪角中也。及俄敗於日，英皆以德爲公敵，始捐棄前嫌，重歸於好，並於一九〇七年，英俄締結協約 Anglo-Russian Entente 解決中亞之懸案。

此約涉及之範圍有三：（一）西藏，（二）阿富汗，（三）波斯。關於西藏者，雙方認之爲緩衝國（詳見下章）。關於阿富汗者，俄國聲明阿國非其勢力範圍，此後俄阿交涉，亦與英直接談判；同時英國聲明，阿王若不反英，受英俸給，服從英國外交，則英無意將其歸併印度。

至於波斯，雙方首先聲明尊重其土地之完整與行政之獨立，並希望其有良好之秩序，和平之發展，使各國享受均等之機會等等門面語。特英俄於此，欲分割勢力範圍，則殊明顯，故第三條，即將波斯割成三區域：北區，約占全境之半，英國聲明不欲於此取得讓與權，但不反對俄國之取得。於東南五分之一之地域，俄國承認英可於此取得讓與權。介乎其中者，爲中立區，雙方相約採取協同之

方式。於是波斯遂成英俄兩國平分勢力之局。

此約成後，俄在中亞之土地發展，雖從此停止，然其地位則大形鞏固矣。其後，波斯國民黨反對此約，盡驅親俄派，轉而親美，俄人遂得以實力操縱其政治，限波政府不得英俄同意，不准雇外人為顧問，凡此皆為英俄合作之表現。大戰爆發後，英俄且曾訂密約，規定一俟大局底定，即以北波歸俄，而以中立區及東南部份歸英。迨俄國革命後，英遂獨佔波斯，巴黎和會開會時，波人屢請主持公道，和會竟熟視無睹。一九一九年八月，英人威魯波政府簽訂英波條約，幾夷波斯為英之保護國，波國會拒不批准，且藉蘇俄共黨之聲援，將英俄條約作廢；英恐波斯折入蘇俄，卒不敢用兵，至今又成英俄間之緩衝地，而與今之阿富汗同其地位矣。

第三節 俄人對我侵略之經過

甲、東北方面 俄人抵達北太平洋，正當有明末年，清太祖征服黑龍江索倫諸部之後。時我中國內亂方殷，未暇顧及邊陲。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年），俄人蒲哈可夫 Pyarkov 率一百三十二人探黑龍江達松花江，其衆多有為索倫部謀害者。一六五〇年，有名喀巴羅 Khabarov 者，率兵攜

大砲火器重至其地，所過殘殺，夷城市，更遣使者向我寧古塔都統索貢物；其後又率兵至烏蘇里江，破華軍二千，於是黑龍江下游，吉林之一部，遂爲俄人盤踞，由驍勇善戰之可薩克人 *斯特巴諾* *Sto. panov*，築壘而戍守之。直至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中國全局底定，始以大軍至黑龍江，擊潰俄人，盡復黑龍江下游諸失地。然於康熙十三年至二十年間（一六七四——八一），俄人又來黑龍江，重建爲我所毀諸城，清廷乃發兵一萬五千人，攜野砲攻城砲一百五十餘尊，命俄軍退出黑龍江，遂圍其要塞雅克薩（卽阿爾巴金） *Albajins*，屢敗俄師，俄始請和。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九月九日，中俄遂締結尼布楚條約，劃定：（一）南北以外興安嶺爲界，界北屬俄，界南屬中國；（二）東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東屬中國，西屬俄地。依照此約，黑龍江以北，外興安以南，以及蘇俄今日沿海州，固在我版圖中也。

然尼布楚條約僅規定中俄兩國在黑龍江之疆界，至於外蒙與西比利亞之疆界，固未戡定也。十七世紀之末，準噶爾部 *Tungars*（亦稱額魯特部，西人稱之爲喀爾墨克 *Kalmouks*）南侵蒙古，亦仗俄力，清敗準噶爾，其敗卒大率托庇於俄人。嗣後屢爲邊患，清廷遂禁俄互市。時俄方有事於

西歐，且我國勢正強，不欲與我輕啓戰端，故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締立中俄恰克圖條約（一）立界碑於恰克圖，迤東至額爾古納河，迤西至沙畢納伊嶺之地，依河山及空地中央爲界線；（二）封鎖邊疆，不許亂民潛入他國境界，以遏亂源。至此蒙古邊境安堵，準噶爾不復爲患；俄亦悉心中亞之擴展，歐西之爭雄，無事於遠東，幾達一百五十餘年。

迨鴉片戰爭之後，中英締結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中國弱點，始暴露於世，於是俄人對於遠東，亦復捲土重來，一變往日之消極政策，而爲積極之侵略。道光二七年（一八四七）俄政府派木福岳福 *Muraviev* 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翌年，木氏飭人重探黑龍江下游，建廟街 *Nikolai'sk* 於江口，由私人出面，組織俄美公司爲之經營，並由政府派軍艦守護之。稍後（一八五二年）俄人又割庫頁島，復南行，越今日之海參崴，而達高麗邊疆；尋即移民其間，派兵駐守，藉口防英，請我許其歸俄所有。我國政府執尼布楚條約抗議，俄人狡辯，謂該約僅及龍江上游，下游諸地，應歸俄有，抗不退。時我新敗於英，內有洪楊之亂，不能採嚴峻手段，案遂不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正月）英法聯軍陷大沽，逼天津，清廷大震，英法紛迫我訂城下之盟，其中中英天津條約，添開八口通商，中法天

津條約，添開六口通商，復立領事裁判權之制度，使我法權不能統一。中國自與外國締約以來，此次屈辱最甚。俄遂於此時機，威脅中國，解決懸案，於是訂璦琿條約（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規定：（一）西起額爾古納河，沿黑龍江以達於海，北岸屬俄，南岸屬中；（二）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由中俄共管；（三）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唯中俄船隻得以通航。至是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凡二百四十萬方華里（三十萬三千方英里）之地，盡行斷送於俄。

咸豐九年二月，中英因天津換約事件，大沽中英軍隊衝突，英艦四艘爲我擊毀。翌年，英法聯軍，遂擾中國沿海，進陷北京，俄公使伊納提夫 *Ignatiev* 出任斡旋締結中英中法北京條約，賠款割地了事。俄以斡旋有功，要求酬報，我遂：（一）割璦琿條約之共管地與俄（中俄北京條約）；（二）准俄於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口（中俄天津條約）及新疆邊地三口（中俄天津條約）通商。至是又斷送東北沿海九十餘萬方華里（十二萬方英里）之地於俄。俄人遂建東方軍港於海參崴，以爲續繼侵略之根據。

會，日本維新而後，亦悉力以向大陸發展爲目的。中日戰後，遂收我朝鮮於其勢力之下，割我遼

東，以建築軍港之用，大有與俄爭雄東亞之概。俄人初固輕視日本，認爲不足道，及其既敗中國，復割遼東，始大恐慌，認爲來日大患，因聯合德法，壓迫日本使之還遼，尋又與李鴻章訂立中俄密約（一）成立對日之攻守同盟，（二）俄得在我東北建築東清路（即今日之中東路），藉便軍兵。此後俄復壓迫日本，夷朝鮮爲俄日共管之保護國。

翌年，山東曹州德教徒二人，爲匪徒殺死，德遂佔據青島，強迫租借膠灣州，於是俄人援例（一）租借旅順灣大連灣，作爲軍港，（二）由哈爾濱建築鐵路至旅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約成，名之爲租借旅順大連灣條約；前之日本以力戰所得者，竟爲俄人不折一兵不費一彈而有矣，俄人之外交政策，誠狡獪而又高人一等也。

庚子（一九〇〇年）拳亂，八國聯軍入寇北京，俄更乘機以重兵佔領東北，委派總監駐瀋陽，視東北爲其保護地。拳亂而後，東北俄兵復遷延不撤，蓋此時日已正式獨力保護朝鮮也。一九〇二年五月間，俄人即高築東北關稅壁壘，抵制日人冀卵之下之朝鮮；其意不獨欲據我東北，更欲應付日本，至爲明顯。日本以是遂與英同盟，以謀制俄。俄人知之，亦與法締盟，以保均勢；同時爲和緩國際

空氣計，因與我國締結撤兵條約，規定：苟無其他意外事變或他國之干涉，俄允分期撤兵；唯第一期之兵，雖於一九〇二年底撤去，而翌年應撤之兵，則又觀望不撤；不獨不撤，且又派阿里席夫 Alex-
eev 爲滿洲總督，賦以便宜行事之大權。至是日俄戰爭，隨而爆發。俄以小視日本，竟爲日敗，於是國內革命蜂起，與日媾和，締結朴資茅斯條約，不得已將：（一）遼東及其特殊利益轉讓於日；（二）東清路南支線（卽南滿鐵路）讓日；（三）俄國正式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利益。至是，俄人勢力始退居北滿一隅。

自此而後，德在近東之地位，日見重要，促使英俄聯合。同時，美國資本，亦有乘機侵入滿洲之勢，於是促成日俄之合作。一九〇七年，日俄遂訂密約：（一）俄允不干涉日本在朝鮮之行動；（二）日亦承認俄在外蒙之利益；（三）日本承認俄在北滿之自由行動，俄國承認日在南滿之自由行動。一九一〇年，日俄繼續締結密約，相與合作排美；於是我之東北，遂由日俄平分；北部爲俄之勢力區，南部爲日之勢力區。唯至俄國革命而後，北滿俄勢頓衰，而九一八後，則全入日人掌握矣。

乙、蒙古方面 俄國垂涎蒙古，著於十九世紀，至日俄戰後，俄人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

計，對蒙侵略，始着着進行。迨辛亥革命成功，俄遂誘其獨立，而陰操其政權。翌年（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又與日本締結密約，劃蒙古為兩部：由北京劃一南北經線，線東為日勢力範圍，線西為俄勢力範圍。同年，俄又與英政府成立默契，由俄承認英國在西藏之利益，交換英人承認俄國在蒙古之行動。於是俄人在蒙之地位，益以確立。是年十月間，俄人復脅迫蒙古成立俄蒙協約，其內容為：（一）蒙古歸俄保護；（二）軍隊歸俄訓練；（三）華軍不准駐蒙；（四）蒙古與中國或他國締約，須得俄政府允許。至民國成立，屢與交涉，迄無結果。直至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中俄協約成立，內容規定：（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二）外蒙實行自治，中國不得干涉；（三）中國雖可派大員駐紮庫倫，唯不得派兵駐蒙，亦不得委派蒙古文武官吏。翌年，復會合中俄蒙三方締結中俄蒙協約，對上述三點，重加追認。此約之訂，我僅得其名，而俄取其實，不啻斷送外蒙矣。

俄國革命而後，外蒙曾一度取銷自治，復歸中國節制，旋為俄之白黨入據，日人從而操縱之，外蒙又告獨立。及赤軍大至，又入赤俄之手，於是利用蒙古國民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訂俄蒙條約，規定：（一）蘇俄承認蒙古獨立；（二）蘇俄自備費用，代蒙設立郵電；（三）稅則由

俄蒙組委員會共定（四）蒙古承認蘇俄有在蒙古建設房屋鐵路之權然於此以外尚有俄蒙密約在，其要點爲：（一）外蒙森林礦產，土地國有，由俄蒙合力開發；（二）金礦經營，由俄委員擔任；（三）蒙古政府機關，聘俄人爲顧問；（四）蘇俄軍隊得以常駐蒙古。由此可知蘇俄對於蒙古之侵略，固無異乎往昔；後雖與我締結中俄協定，承認外蒙古爲我之領土，然已在蘇俄勢力之下矣。

丙、新疆方面 新疆古稱西域，清初稱回部，至左宗棠平回，始改行省爲新疆。其地爲中亞細亞之一部，民族亦多蒙古與突厥之混種。俄人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征服中亞諸部之後，侵我之地殊多，時我明邊疆者少，竟未與交涉。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始於中俄北京續約中規定：（一）暫以北自沙賓達巴哈經宰桑淖爾 *Saigon Kuli*，更南向以至浩罕邊界爲兩國邊疆；（二）開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台（簡稱塔城）爲商埠。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又訂中俄塔城議定記約，詳細規定地點，以便設立界碑，藉資辨別。嗣陝甘新疆之回教徒作亂，浩罕安集延帕夏·阿古柏 *Yakub Beg* 率兵陷新疆，自稱爲阿美 *Amir*（即王也），俄人繼至，據我伊犁（一八七一年），聲稱保護疆界商民，一待中國威令重行，即當歸還。後左宗棠用兵十餘載，始平回亂，底定新疆（光緒四年，

一八七八年，而俄人又延不撤兵。翌年清廷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使至俄，商還伊犁，俄人乃要求：（一）割霍爾古斯河及特克斯河以西一帶之廣原；（二）賠軍費五百萬盧布；（三）俄人歸還伊犁。崇厚不明地理，隨卽簽字，不知此二河，皆伊犁河之支流，特克斯河又遠在伊犁城之東，可拊伊犁之背，孤城浮寄，三面受敵，雖得之，亦無以爲守也。以是廷議大譁，崇厚下獄，兩國國交，幾至破裂。光緒六年我國另派曾紀澤往俄會議，爭論數十次，始於光緒七年成立中俄伊犁條約：（一）俄國歸還伊犁；（二）中國賠俄軍費九百萬盧布；（三）宰桑淖爾東北，奎峒山西南之地歸俄；（四）北沿霍爾果斯河以南達廓里札特村西部之地歸俄；（五）俄國駐使領於新疆各重要城市。至此，我國又喪失土地無數。至今疆界雖無變動，然強鄰逼處，在在堪虞。俄自革命而後，中亞一帶，相繼加入蘇維埃聯邦，自土西鐵道告成，五年計劃，着着進行，中亞已逐漸工業化，而我之新疆，則依然數十年前之舊狀，絕無建設之可言，是誠目前日後之大患也。

第三章 歐洲各國對我之侵略

歐洲各國之侵略異族，方式多端，殊不一致。其間有因時代而不同，亦有因被侵略者之文野而異趨者，大別之，則有四種。如於北美澳洲，白人所以採之政策，爲鵲巢鳩佔式之佔領，對於土著之權利，絲毫不加尊重；故至今之北美澳洲，無論人種上文化上，悉成白人之世界；入其境者，幾不疑其昔固有有色人種之領土也。此爲侵略之最澈底者。其次則爲奴隸其人民，以極低廉之工資，使供白人役使操作，如白人對於南美之土人，非洲之黑人，皆是也。此一政策之優於前一種者，即國家雖亡，民族尙能苟延殘喘於他人虐政之下也。更有一種方式，則用之於文化本高之民族，白人對於北非阿剌伯印度緬甸安南之政策，悉屬於此。此一政策之優於前二種者，即一方雖亡其國，他方稍稍尊重被征服者之權利，以資羈縻。故已被正式割併之國家，每許其民有相當之參政權，未被正式割併者，亦不廢其傀儡，藉以減少土著之抵抗；即今日人在我東北之所爲者，亦爲此一政策之表現。更次則爲『特殊』利益之獲得，經濟侵略之實施；今日外人在華之行動，以此一政策爲最著；然更進一步，即爲被保護之國家，故謂今日之中國，去亡國不遠，實無不可。

近世以來，亞洲國家，亡者多矣，然中國至今仍未亡者，非有其不能亡之點，實有兩要素焉：一曰，

時代，二曰中國之幅員。歐人至中國，爲時雖在明末，然以大砲擊開中國之門戶，則遠在十九世紀之中葉。此時列強並興，爭雄角逐，牽掣已多，其勢難能獨佔而有之；加以澳洲始行開闢，非洲尙未瓜分，可供白人宰割掠奪之地尙多，故各國對華所求，僅止於通商貿易之利，而未及於土地。稍後德意繼起，各國之間，爭競愈烈，此排彼抵，遂成均勢之局。際此時機，中國雖有瓜分之謠，卒以國際局面之複雜，得以苟安於一時。然而緬甸併於英，安南亡於法，黑龍江新疆數度失地於俄，朝鮮淪於日，則已接踵而來矣；設以歐洲國家之版圖衡之，則被亡之國家，固已不知若干個矣。至今蒙古折於俄，東北陷於日，西藏入於英，新疆又有離我版圖之跡象，以是論之，覆亡之禍，固無日不在推移中也。特以幅員過廣，不之覺耳。

唯其有此二因，參雜其中，故各國對於中國之侵略，亦不一其形式，其中有割地者，有利用傀儡而操縱其政治者；有僅止於獲取『特殊利益』實施經濟侵略者。若土地之喪失，則緬甸安南是矣。編者已於第二編中論之；至於黑龍江新疆亦隸此範疇，編者亦已於本編第二章中言之，茲不更述。他若利用傀儡操縱政治，則今之滿洲偽國爲最著者，特非本書範圍，姑不具論；又如蒙古西藏，皆近

似之。蒙古近况，已詳上章，亦不贅論。西藏問題，見於末章，請讀者參看。茲先欲述者，即爲各國對我侵略之經過及其侵略之實况耳。

第一節 不平條約與特殊利益

歐人來華，以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爲最早，皆在明萬曆間。英、法、俄較遲，在明末清初。其東來之目的，在俄人爲略地；其他歐人，則僅求通商貿易，初無土地之野心。唯於此期間，我國門戶關閉，外人通商，僅限於廣東之澳門與廣州，他處皆嚴禁外人涉足。即此二地，亦復限制甚嚴，偶不遵守我國規則，無不立即停市。蓋外人重視貿易，我國此時固不以貿易介意也。而尤遭我國疑忌者，一爲傳教，二爲鴉片之販賣。明末清初，西人之至華傳教者，率爲中國士大夫所攻訐，唯教士多通天文，故每爲欽天監羅致；然仍有主張「寧可使中國無好曆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無好曆法，不過如漢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然猶昌四百年之國祚；有西洋人，則吾懼其揮金以收拾天下之人心，如抱火於積薪之下，禍至無日也。」（清初楊光先語。）自是而後，清廷屢申傳教之禁，與白蓮教等視齊觀。至於鴉片，輸入中國幾三百年；清廷雖懸爲厲禁，而英人每勾結漢奸，私行販入。至十九世紀之四十

年代，每年運華之士，達二萬四千箱之多，成爲全國一大漏卮。於是清廷再申厲禁，不論吸烟販烟，一律科以死罪。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清廷復派林則徐爲欽差大臣，至粵查辦。翌年，林則徐遂燒英人存烟二萬二千八十三箱，計值時價六百萬元。一八四〇年，英人義律 Charles Elliot 以兵艦二十六艘至，先索烟價一千二百萬元，後攻粵不利，轉攻廈門，又不利，乃北行而陷寧波之定海，更率艦北上，至天津，見直隸總督琦善，琦善懼於其威，奏請和議，遂罷林則徐職，遣琦善與之議和。英人窺知清室弱點，遂於翌年（一八四一年）初，陷虎門，入珠江，同時據香港，尋紛擾閩浙蘇三省；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秋，逼江寧，遂於英人威脅之下，締結中英南京條約十三款，其要點爲：（一）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准英政府派遣領事，分駐五處（第二款）；（二）香港割與英國（第三款）；（三）中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元（第四五六七各款）；（四）釋放被捕英人及凡與英人有關係之華人（第九款）；（五）關稅由雙方秉公議定（第十款）。

江寧條約之訂立，實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嚆矢；五口通商，爲外人割據中國土地成立租界之導線；割讓香港，爲此後外人併我土地，租借港口之張本；賠款之事，亦爲江寧條約開其端；釋放被

捕英人及與英有關之華人，爲他日獲取領事裁判權與設立上海會審公廨之伏線；關稅公議，爲協定稅則之起源。故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式，江寧條約實已具其雛形。此後各國相繼效尤，紛與中國締結條約，如中美訂立望廈條約（道光二十四年，公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中法訂立黃埔條約（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瑞典那威亦與我訂立廣州條約（道光二十七年，公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無不以中英南京條約爲藍本，寢成『利益均沾』『機會均等』『最惠國待遇』之濫觴。嗣後，一國向中國取得何種利益，他國亦必援例要求，形成列強共同行動支配之局面。

江寧條約締結之後，越十六年，英人藉口廣州當局不履行條約，陷廣州。粵民憤激，遂焚毀各國洋行。英法於是聯合行動，屠我義民，拘捕粵督葉名琛，意猶未足，復派艦北上，陷大沽，進逼天津，遂締中英中法二天津條約。兩約甚相似，現分列揭其要點如下。（甲）中英天津條法之要點爲：（一）英人有往中國內地傳教游歷之自由；（二）長江上下游，英商船得自由出入；（三）添開商埠；（四）英人在各商埠有購地蓋屋權；（五）英國有領事裁判權；（六）華英民刑案件採會審制；（七）關稅受最惠國待遇；（八）英兵艦得通行於各商埠；（九）賠款二百萬兩。（乙）中法天

津條約之要點爲：（一）請於原有五口外，添開商埠；（二）法人得在中國商埠有租地蓋屋之權利；（三）法人得往內地傳教；（四）法國有領事裁判權；（五）法兵艦通行於各埠；（六）賠款二百萬兩。

至此，外人之所加於我之協定稅則，內河航行權，商租權，領事裁判權，派兵來華權，以及最惠國之待遇，無不一一確立矣。同時俄人亦於是年與我訂立中俄天津條約，得於我之各海口通商，咸豐十年北京續約，並獲得新疆各埠之商租權與領事裁判權。翌年，中德締結天津條約，除獲得類似之特殊利益外，復於四十款中，明白規定：『中國……今後若有恩渥利益，施於他國，德國……無不一體均沾。』此後，各小國，如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奧國祕魯與我締約，殆皆獲得此種權利，並一律規定『利益均沾』之條約。

此後英人又逐漸擴充其內河航行權；中日戰後，日人亦復獲得此權；俄人在黑龍松花諸江，亦獲得航行權。其他小國，雖無船隻航行我國內河，然其條約上固有此項權利，故設欲來航，決無問題。至於沿海航行，雖無明文規定，然既云於某口某口通商，則自必容許其船隻之航行，故外人在華之

航行權，幾於無國無之也。

迨中日戰後，日本割我遼東，俄德法遂有聯合干涉日本，迫使還遼之舉。表面固出於鋤強扶弱，實則別有懷抱。會光緒二十三年十月間，山東曹州德教士被殺，德遂佔領膠州灣，迫締租借條約，於是俄租旅大（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英租威海衛（是年五月）；法租廣州灣（翌年十月）相繼而來，遂開租借地 *Leased Ports* 之惡例，而其所享受之權利，亦復遠出於通常租界之上。試舉四約之要點觀之：（甲）德約——規定：（一）租期九十九年；（二）得建砲台；（三）許德建築膠濟鐵路；（四）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產，由德華合辦。（乙）俄約——規定：（一）租期二十五年，滿期得以續借；（二）許俄自西比利亞建築鐵道至遼東半島；（三）華軍退出金州，由俄兵進駐；（四）俄建鐵道附近地點，非得俄國允許，不得轉租與他國或許他國建造鐵路。（丙）英約——（一）租期與俄約同；（二）得建砲台；（丁）法約——（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二）東京雲南間之鐵道（滇越鐵道）由法建築（早已落成）。

凡此行爲，不僅據我土地，且自其鐵路所通過之處，亦皆淪入其勢力區之內。英國當時又有楊

子江流域，不得割讓與他國之聲明。故各國在華之勢力區，實始於此時；其可得而言者，即當時之東北，爲俄人之勢力區；山東爲德人之勢力區；長江一帶，爲英人之勢力區；廣東廣西雲南爲法人之勢力區。雖美國海約翰大呼其「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然此種所謂勢力區之事實，固然隱然自若也。

自此之後，我國上下咸有「亡國無日」之感；有識之士，昌言變法；戊戌之變（一八九八年），即爲此事之產果；無知愚民，相與傳習左道邪術，倡爲「扶清滅洋」之說，遂有庚子義和團之暴動，而招八國聯軍之橫禍。及夫北京淪陷，清帝出走，始與德奧比西美法英意日俄等十國，締結辛丑條約，識者目爲我國空前未有之賣身契約；其要點之可得而言者有：（一）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關稅及鹽稅作抵；（二）於北京設立使館界，由各國派兵戍守；（三）拆毀自北京至大沽間之砲台；（四）自黃村以至山海關間，各國有駐兵權；（五）中國此後不得排外。

辛丑條約訂立之後，清廷畏「洋」如虎，極意奉承，唯恐失歡，列強有所要索，無不唯命是從；外人對我之經濟侵略，及鐵路礦產之投資，亦於此時接踵而來；於是此向以「蠻夷」視外人之清廷，

至此一變而爲對外恭順不敢稍有違抗之賣國政府，威信掃地，革命始來，清室之倒，實伏於此時。

綜計此種不平條約所加於中國之束縛，約有下列數項：（一）爲關稅協定；（二）爲領事裁判權與會審制度；（三）爲租借地與租界；（四）爲商租權；（五）爲駐兵權；（六）爲兵艦來華權；（七）爲沿海航行與內河航行權；（八）爲投資實業權。同時各國對我所締之條約，皆有『利益均沾』、『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故一國向我取得何種特殊權益，各國可以援例要求。故此等特殊利益，幾爲在華外人所共享。自歐戰爆發而後，我國以參戰之故，獲得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之發言權，以是關稅之自主，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皆已獲有各國之許諾。迨國民政府成立，關稅已漸達於自主，租界與租借地亦已收回數處，然重要者，固仍在各國之手也；如日之旅大，法之廣州灣，英之九龍以及重要之租界，無一不然。他如領事裁判權之尙未撤廢，商租權之尙無限制，駐兵權與外艦通行權之依然如故，沿海航行內河航行之尙未廢止，皆爲帝國主義憑以侵略我國唯一之利器，至於如何始得一一收回，則端賴國人與政府之努力矣。

第二節 各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各國對華之經濟侵略，爲不平條約必然之結果。其侵略之方面，可分爲二：（一）貿易，（二）投資。而投資之方面，又可分爲二門：（一）借款，（二）實業投資。實業投資之中，又可分爲四項：（一）銀行，（二）鐵路，（三）航業，（四）礦業。茲分別簡略述之。

甲、貿易 中國自關五口通商而後，名爲貿遷，有無其利唯均；然考之實際，此種貿易，徒利他人，與我國固有害無益也。取七十餘年來之貿易數字觀之，我國對外貿易，無不年年入超，金錢之外溢，年年皆在數萬萬兩以上。同時我國工業之全爲淘汰，新起工業之無由振拔，亦無一不受協定關稅之賜，此爲外人侵略我國最毒辣之利器，而爲我國貧弱之唯一要因。

乙、借款 至於借款，亦爲外人剝我人膏血之一法。蓋借款須支利息，利息固出自人民之賦稅；政府多借一錢，卽人民多增一負擔，其爲經濟之侵略，毫無疑義。且外人監督關稅之制度，亦導源於此。故不僅有損國民之經濟，抑且有喪一國之主權。唯我國外債，中日戰前爲數極少，清還甚易，未成大患。至庚子而後，始漸增多；揆厥原因，莫不承庚子賠款之弊，周轉不靈之所致。所幸，美國首爲各國標準，退還賠款，供我發展教育，因是得以保留一部，留爲己用。大戰而後，俄英日法意比荷各國，先

後聲明放棄，於是項國幣得免流出，至於今日，庚子賠款，自大體言之，已不成我國對外之債務，此處可以不加論列矣。

就我國現有之外債言，截至二十年度止，除已還者外，財政部方面經營者，尚有：（一）金鎊借款八千六百八十萬零四千餘金鎊之本息；（二）美金借款六千二百五十六萬八千餘美金之本息；（三）佛郎借款二萬五千六百二十萬零二千餘佛郎之本息；（四）日金借款六千一百二十九萬餘日金之本息。設以中國貨幣計之，約在二十萬萬以上。至鐵道部經營之鐵道外國借款，猶有十三萬萬餘元。此外猶有電信借款三千餘萬元。故除去我國不承認之西原借款一萬四千萬外，總計我國所欠應付之外債，猶在三十五萬萬元左右。凡此借款之償付，不得之於關稅，即取之於鹽稅，更不然即出之於鐵路之加價，故間接直接，皆影響我民之生計，此謀國者所當加意者也。

丙、銀行 外人在華之銀行，英國有麥加利匯豐有利大英；法國有東方匯利中法工商；德國有德華；比國有華比；荷蘭有和蘭安達；意國有華義義品；俄國有遠東；美國有花旗大通運通美豐；日本最多，無慮有三十餘家，其中最著者，爲正金臺灣朝鮮住友三井三菱等家。就以上各國銀行而論，以

民國十四年金價未高時計算，其所投資本已在六萬五千萬左右，吸收存款達五十萬萬左右，發行紙幣達八萬萬以上，其對我侵略之巨，殊足驚人。

丁、鐵路 外人對於鐵路上之投資，大抵爲借款關係。總計欠有外債之國有鐵路，有北寧路，平漢路，津浦路，平綏路，京滬路，滬杭甬，正太，道清，廣九，吉長，四洮，膠濟等線；其中尙未落成之路，猶有七線。總計所負之鐵路外債，達十三萬萬元以上，借款之多，以英日法爲巨。

戊、航業 航業方面，外人現有二種權利：（一）即沿海通航權；（二）即內河航行權。此二種權利之獲得，全由於商埠之開闢；蓋既闢商埠，即准外人通商，既准通商，則外人自有航行於各埠之權利；商埠而僅限於沿海，則其航行自限於沿海，設商埠而展至內地，則航行自必展至內地，初不待有特別條款規定也。現除遠洋航海之郵船外，各國在華皆設有專航中國各埠之輪船公司；如英人方面，有太古怡和；太古有二千噸左右之船五十九艘，怡和有類是之船三十七艘；亞細亞祥泰有五艘。美法德方面，共有十七艘；日人方面有八十三艘。又據美人調查，謂外人專在中國各埠航行之船隻，共有五百四十九艘之多，每年吸收我國人之資金，雖無統計，當在數萬萬元以上也。

更綜合各國過華船隻及其在華船隻之噸數而言（據一九二九年之數字比較之）英佔百分之三七，日佔百分之二七；我國以主人之地位，將帆船小船一起合算，亦僅佔百分之一九；其他則爲美德那威荷蘭。易詞言之，單就航業一端而論，百分之八〇以上利益，皆爲外人所有，爲我所有者，不及百分之二〇。

己、礦業 礦業方面，有完全爲外人經營者，有中外合辦者，有僅有外債關係者。前者，如日人在我東北所經營之撫順烟台寬子城煤礦與鞍山鐵礦等是也。後者有中英合辦之開平唐山修武門頭溝等煤礦，及建平金礦；中日合辦者，有煤礦七處，鐵礦三處，鉛礦與銀銅礦各一處；中俄合辦者，有煤礦三處。單就煤礦一項而言，據一九二八年調查，全國之煤產額爲一千四百十二萬噸弱，其中日本資本所產者，佔七百六十五萬噸強，超過總產額一半以上；英國資本所產之煤，計二百四十八萬噸強；純粹中國資本之產額，僅佔三百十七萬噸弱；他如俄國德國，各佔相當之百分數。就大體言之，受外人資本侵入之事業，以礦業爲最少，然中國資本猶不及日本，不亦怪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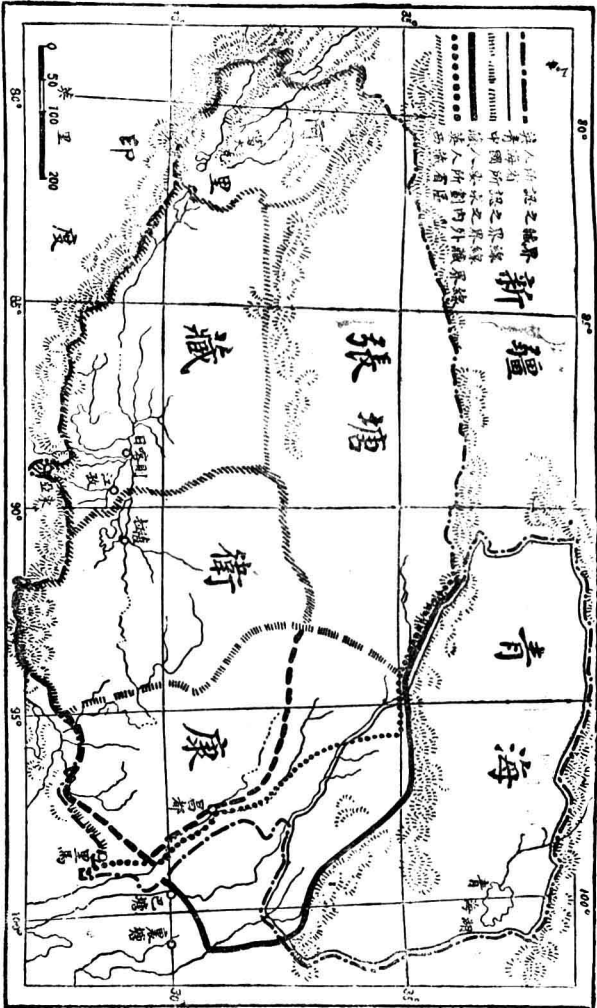
庚、結語 以上所言，皆就外人經濟侵略之主要者而言，次要者，皆不計入也。現就國別言之，英

國在華之投資（有時以鎊，有時以銀，以民十七年金價不高時計之，每鎊作十元算）總額在十五萬萬元以上。日本在華所投之資本，爲二十五萬萬日元，較英人幾大一倍。法國投資，據劉大鈞博士調查，約有二萬萬美金。美國在華所投之資本，據一九二四年美外部之估計，爲九千五百三十五萬餘美金，設以二元華幣合一美金計之，有一萬九千萬元強之投資，八九年來，當已溢出是數矣。德國在華投資，不足九千萬美金。其他如比葡意瑞典西班牙丹麥荷蘭奧國等，合計亦有二千萬元弱。統計外人在華所投之資本，至少當在四十五萬萬元以上，較中國之人口大十倍；其中日人佔半數以上，英人佔三分之一，餘爲各國所有。以若是巨大之資金，投於人工低廉之中國，其獲利之厚，不卜可知；卽以官利一分計，每年所獲，亦有四千五百萬元之譜，其侵略之大，殊足令人驚訝。

第三節 英國對我西藏之侵略

我國土地之喪失，若緬甸安南之亡，已詳於前；若朝鮮之亡，亦爲盡人所知；若黑龍江新疆之失地，前此皆已敘述，無再列論之必要。今所欲一敘者，卽英人對西藏之侵略。

清初，我國兵威遠及，在西域以外，稱藩內屬者，有中亞一帶諸回部，如哈薩克 *Kassaks* 布雅



第四編 歐洲各國對於近東遠東之侵略

特 Buriata 浩罕 Khohand 安集延 Andijan 塔什罕 Tashkent 布哈爾 Bokhara 等回教部落；在我印度西北者，有阿富汗 克什米爾 Kashmir 泥泊爾 Nepal 錫金 Sikkim（亦稱哲孟雄）布丹 Bhutan 等國。然此等藩屬去我絕遠，雖能臣服我國，然我國之權力則未能確立也。至十九世紀以後，俄人由西比利亞南進，席捲新疆以西諸回部，遂成今日俄國之中亞；（參看本編第一章）英人自印度北進，併吞印北諸小國，遂與我之西藏接境（參看第二編）。我國對之，幾于坐視其亡，無術挽救。於是藩籬盡撤，以致俄人蠶食新疆，英人侵略西藏，相逼而來，今我人所欲敘論者，卽此後一點。

西藏，唐稱吐蕃，元稱西蕃，明稱烏斯藏，至清始稱西藏，自唐以來，向爲中國藩屬。英自席捲印度北部之尼泊爾、錫金、布丹之後，卽覬覦我西藏；初則向我要求發給旅行西藏之護照，繼則嗾使錫金、布丹犯藏，英人復以兵繼之，攻陷藏印邊界之亞東（光緒十四年，公曆一八八八年）駐兵其間。亞、陳者藏印之門戶，位錫金之旁，由西藏以至印度，或由印度以至西藏，皆以此爲必經之路，形勢扼要，爲西藏邊界之天險，西藏保有此地，則可扼英人之入犯，英人得有此地，卽能大舉進藏，不虞有他；英

人之操縱錫金與布丹，卽爲由此進窺西藏之張本，及其既得此地，自必悉力以保守之。故我國屢加抗議，悉無效果。延至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中英始締中英藏印條約：（一）承認錫金由英保護；（二）藏印通商。此二條件，粗視之，似若無關緊要，然細按之，英人之目的，固在保持此藏印交通之咽喉也。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中英再訂藏印續約九款：（一）闢亞東爲商埠；（二）英人在亞東得自由租地蓋屋。其意亦顯在確保此通藏之門戶，以實現其逐漸侵略之狡計。

初，藏人切盼清廷出爲保護，以抗英人，及見清廷非獨不能保護，反爲斷送權利，遂對我國失去信仰。俄人眼快心靈，乘機派一已歸化俄國之布里雅特教徒，名多撓夫 Doria 者，藉庫倫活佛之介紹，至藏誘惑達賴，說其與俄接近以抵抗英人之利。達賴遂以多爲藏使，求通俄國。英人至此，認爲西藏將爲俄有，遂於一九〇四年，派榮赫朋 Young Husband 上校，牽隊入藏，沿途擊敗藏兵，抵達拉薩。達賴逃蒙古，榮氏不與我國駐藏大臣接洽，逕以威力脅迫西藏噶爾丹寺長締結英藏條約，訂立如下之條款：（一）開亞東噶大克江孜爲商埠；（二）賠款五十萬鎊；（三）江孜以南之砲台山寨，一律拆毀；（四）西藏土地不得讓與任何國；（五）西藏內政外交，不准他國干涉；（六）無論

何國皆不得派員駐藏；（七）鐵路電信礦產或其他權利，不准讓與他國；（八）西藏產業，不准抵押於任何外國。

至此，西藏不獨門戶洞開，抑且受英暴力所劫持。我國得知此約之後，立即提出抗議，絕無效果，於是不得已，再於光緒卅一年（一九〇六），另締中英藏印條約：（一）承認前年締結之藏印條約；（二）英國允許不將西藏併入印度版圖，亦不干涉其政治；（三）中國亦允不容他國干涉西藏事務；（四）西藏之鐵路電信礦產或其他權利，唯中英兩國得以享受利益；（五）江孜噶大克亞東一帶以至印度，英國有設立電信之權利。

此約訂後，中國固稍能恢復其在西藏之權益，然其地位，已與英平，凡百有關西藏之事件，非與英商議，勢必無效。同時，俄敗於日之後，注意外蒙，遂與英人默契，交換西藏，於是英人在藏地位，益形鞏固。其後達賴回藏，即竭力親英，以謀不利於華人。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清廷圖固藩籬，派兵入藏，達賴逃印度，英人挾之，居為奇貨。清廷因廢達賴，英竟出而干涉，認為破壞條約，封鎖藏印交通。迨我國辛亥革命，英人遂假西藏獨立之名，擁達賴入藏，驅逐我國駐軍。其時外蒙亦已在俄人

之手，宣告獨立；英俄兩國，遂爲蒙藏二傀儡畫策，於翌年締結蒙藏條約：（一）西藏承認蒙古爲獨立國；（二）蒙古承認西藏爲獨立國；（三）蒙藏二國此後，互相謀佛教之光大；（四）彼此如有外患內亂，互相應救。於是西藏遂在英人翼卵之下，宣告獨立。

民國元年，袁世凱就總統職時，有『五族一家』之語，英俄外部聞之咸快。稍後，英政府即對中政府提一覺書，大意謂英國承認中國對藏之宗主權，但派遣大軍駐藏，似無理由。同時以民國承認問題相要挾，堅請另訂新約。大有不遂英人要求，不能換取英國承認之概。至一九一三年十月，袁政府遂應英人之請，赴西姆拉 Simla 會議，謀解西藏問題。此時，西藏竟亦有全權代表出席，而其所提之案，亦與英方提案，若符合節，如：（一）西藏獨立；（二）青海巴顏喀喇山脈以南之地，西康之全部，川西之一部，皆須歸西藏版圖；（三）中國軍隊退出西藏；（四）承認達賴爲藏蒙漢佛教徒之教主；（五）西藏外交自主，有重要事件，隨時與英人商定；（六）西藏之工商業及礦產，由藏人自由與英國交涉開發。

觀此提案，西藏不獨要求獨立，且更進而略我土地，若非狐假虎威，不以英爲幕後人物，試問以

一新造之邦，焉有若是咄咄逼人之野心。更觀英國所提之主張，可知英藏實狼狽爲奸也；今舉其要點於下：（一）劃西藏爲內藏外藏；（二）以青海及四川之巴塘裏塘，南達滇邊之地爲內藏，由中國管轄，特不得闢爲行省；（三）以原有之西藏，外加西康之西部，包括川邊之昌都爲外藏，事實上由英挾西藏自主，名義上認中國爲宗主國；（四）中國可派政府代表駐拉薩，唯衛隊不得過三百；（五）中國不得將西藏改爲行省，亦不得派兵或移民入境；（六）中國與西藏有何糾紛，由英國周旋；（七）必要時英國駐藏委員，得率兵入駐拉薩。

英人此種條件，有損我國之主權，至爲顯然，蓋其內容，不僅在外藏之獨立，且將內藏（此爲英人所造之名詞，我國向無此名）劃入西藏版圖，不許我國改省，故北自青海南至滇邊之一大廣原，不啻成爲中英間之緩衝國，英人勢力，深入內地，我之藩籬，盡行撤去，苟非喪心病狂，誰敢爲之承認？後經英人數度威脅，我國代表陳貽範竟簽字於其草約上，英人於是大喜過望。當時我國政府，畏與論之抨擊，拒不承認。

英人至是，遂亦不理中國之承認與否，逕與西藏正式簽字換約，同時通知我國政府，略謂約已

成立，設再拒絕承認，則中國在西藏條約上所享之利益，亦即喪失，英人目無我國，於此可見。按該約內容與英藏前提條件，幾於盡同，其要點爲：（一）劃西藏爲內外藏，其疆界如前述；（二）西藏認中國爲宗主國；（三）中國不得改西藏爲行省，英國亦不將西藏併入印度；（四）中國與西藏不得與任何其他一國，締結有關西藏之條約；（五）承認英國在外藏有特殊利益；（六）中國不得派遣軍隊官吏或移民入藏；（七）英國駐藏坐辦 Resident 於必要時，得率領衛隊入駐拉薩；（八）內藏歸中國管理，但不得改爲省治。

此種條約，名以西藏爲我有，實則使之脫離我版圖，甚至我國之移民亦在禁例，英人在藏之所作所爲，較之日人在我東北，蓋無多讓也。歐戰爆發後，英人深恐我國乘機收復西藏，遂嗾使藏人內犯，西康幾於全部失陷，英人復藉調停之名，斡旋川藏戰事，成立停戰協定，於是西康大部歸藏。據一九一七年日報載稱，英政府此時對我尙作如下之要求：（一）英國得建築印藏鐵路（現已築至西藏之康馬）；（二）中國開發西藏，須借英款；（三）西藏興辦工業，專家須聘英人；（四）藏人所借英債，中國須負責償還；（五）若無理由，中英皆不得派兵入藏；（六）中國政府不得任免西

藏之官吏；(七)英人得在西藏設立電信郵政；(八)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英政府在西藏之行動；(九)中國不得將西藏之利益讓給他國；(十)西藏一切礦產，由英中合辦；(十一)英國前此與西藏所締之條約，此後一概有效。

此時英國正與德國作生死之鬪爭，其所提之條件，猶若是之苛刻，可知英人之視西藏，正如日人之視滿洲，苟非其國自趨於滅亡，或爲他國所擊敗，決不輕易放棄也。尤可怪者，卽以「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之華盛頓會議，亦竟對此問題，絕無一言之表示，一若西藏者，真非中國之領土者然，而我之代表，亦復徒知爭一山東，不知通顧全局，以致鑄成大錯。至今英人操縱西藏，可與日人操縱滿洲僞國比美，我雖否認，固無權力過問矣。

第四章 太平洋島嶼之分割

所謂太平洋，卽亞洲以東，美洲以西，南北達兩極間之一大海洋也。其間之大陸，有澳洲，爲英屬，我人已於第二編中論之矣。除此而外，省爲島嶼，其數之多，不勝枚舉；舍澳洲、紐絲蘭、菲律賓及南洋

各島不計外，其總面積，亦達七十餘萬方英里之譜，幾與我東北四省之面積相等。此等島嶼之發見，在十六世紀之後；然以海洋遼闊，分佈散漫，故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始盡行發見。嗣後，歐洲之傳教徒商人，漸至其地，至十九世紀中葉而後，歐洲各國，以工業革命之結果，侵略遠東，為勢益亟，始謀佔領太平洋之島嶼，以保商道之安全，與作戰之利便，而島嶼之瓜分，亦於是始。

太平洋各島之種族，大別之，可分為四：（一）馬來族，以南洋羣島為最多；（二）美拉尼西亞族 *Melanesians*，分佈於赤道以南，澳洲東北一帶；（三）密克羅內西亞族 *Micronesians*，分佈於赤道以北；（四）玻里內西亞族 *Polynesians*，分佈於東經一百七十度以東之南北太平洋各島。以種族之優劣言，則以馬來人與玻里內西亞人為高，美拉尼西亞人次之，而密克羅內西亞人最劣。此數種人，孰為土著，孰為外來，以及來於何時，如何而來之問題，至今猶為人類學者之大謎。此處篇幅有限，恕不多論。

太平洋島嶼之分佈，大抵叢集於西經一四〇度之西，亞洲大陸之東，至於美洲沿海，汪洋數千里，幾於難見一島。其間最見繁密者，為澳洲以北我國以南之南洋羣島，如蘇門答臘，爪哇，巽他羣島，

新畿內，西里伯 Celebes，婆羅洲，菲律賓濱等等皆是也。由此更東，則有加羅林羣島 Carolinas，俾士麥羣島 Bismarck Arch.，蘇羅門羣島 Solomon Arch.，更東南則有新赫布里底羣島 New Hebrides，斐吉羣島 Fiji，賽摩爾島；由此北越赤道，則有夏威夷，極南則有紐絲蘭，極東則有低羣島 Low Arch.。唯其他小島，無慮數千，名目繁多，恕不多述。

南洋一帶，以葡人之來為最先，旋為荷人取代，轉入荷蘭勢力之下；稍後英人繼來，荷勢擴張，亦即中止。英人奄有馬來半島之半，握歐亞交通之樞紐，實為此後勢力繼續擴展之要着。及澳洲歸英，其在太平洋之地位，尤見形勝。然英人對於太平洋之島嶼，起初無割併之野心，後以法人佔馬貴斯 Miraquesas 羣島（一八四二年），寢假而向西南擴展，於一八五三年，割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始引起英人之疑慮。及德國統一之後，力圖於殖民地之追求，尤使英人為之寢食不安，以是英人遂於一八七四年割斐吉羣島為己有；與法瓜分新赫布里底羣島（一八七八年）。翌年，德人於賽摩爾島佔得根據地，同時經營加羅林羣島。一八八四年，德遣軍艦至新畿內 New Guinea（太平洋島嶼中之最大者，其面積與法意二國之和相等），英人認為侵其勢力區，遂提抗議，數經

談判，始於翌年四月四日成立協定：（一）劃新畿內爲南北二部，南部屬英，北部屬德；（二）同時新畿內以南歸英，俾士麥羣島歸德；（三）更劃定兩國活動之勢力範圍：以北自北緯十五度，南至南緯三十度止，西起西經一六五度，東至東經一三〇度止；在此範圍之內，兩國稅則採自由貿易制，避免競爭。同年德又割取麻紹爾羣島 *Marsden Is.*；旋法德成立諒解，劃定勢力範圍。至是，美國亦急起直追，於一八九八年割夏威夷，獲賽摩爾羣島之一部；同時奪西班牙之菲律賓濱及間島 *Caran*。翌年，德再取蘇羅門羣島，購西班牙之加羅林羣島。至一九〇五年，此種島嶼之分配，始告完畢。

大英帝國，以步步佔人先着，故所得最多，除馬來半島歸屬印度外，其在太平洋之島嶼面積，達十四萬六千方英里；設我人更以澳洲紐絲蘭一併計入，則有三百十九萬五千方英里之多，占我國版圖四分之三。荷蘭次之，其在南洋一帶所擁之地，約在七十三萬三千方英里，人口五千萬，與我之東北四省埒，然皆取之於往昔，與列強分割太平洋島嶼無關。更次則爲美國，有十二萬三千方英里之地。更次則爲德國，總面積達九萬六千方英里。再次則爲法國，有一萬五千方英里，然加上南亞二十七萬五千方英里之安南，則其所得，已遠出德國之上矣。

以言形勢，英國握歐亞交通之樞紐，擁澳洲之大陸，據我之香港，形勢最勝。其次則為法國，有安南之根據，退可以守，進可以攻。再次則為美國，遠東有菲律賓之根據，太平洋中點有夏威夷之支點，北太平洋有阿留丁羣島 Aleutian Is.，遙制日本之北部。德之島嶼，無慮數百，星羅棋布，適位於南洋之東，澳洲之北，對英取包圍勢，對美取橫截勢，其在戰略上之價值，因航線之縱橫而益著。

自大戰爆發之後，英日締結密約，於德戰敗之後，以赤道以北之德殖民地歸日，赤道以南者歸英。至巴黎和會開議，因有國際聯盟之創設，循名責實，殊不便於明目張膽之分贓，因為掩耳盜鈴之計，發明委任統治之方式，以赤道以北之德國島嶼一律委任日本統治，而以赤道以南之德國島嶼歸澳洲及紐絲蘭統治；至是，德國在太平洋之根據地，全部消滅，代之而起者，則為日本矣。今日日本雖因中日問題，宣告脫離國聯，然其對於國聯委任之統治地，固仍保持不放，其所持之理由，為此等島嶼，名為國聯委任統治，實則為日本大戰時力征之所得，而與國聯之任免無關。此言雖未明言國聯為分贓機關，然其對於國聯之性能，固已充分暴露矣。於是我人知國聯者，原為戰勝各國所發起，其唯一之能事亦止於處分戰敗國之領土，調劑戰勝者之衝突，遷就已成之事實，均衡列強之均勢，初



一九一四年太平洋島嶼

非真能主持公道，鋤強扶弱也。國人不明國聯之性能，欲依之爲長城，宜其有東四省之失也。

日本在太平洋勢力膨脹之後，美國首懷疑懼，於是華盛頓會議之召集，一方限制海軍之競爭，他方限制軍港之建設與擴充，如美之菲律賓，關島，阿留丁羣島，日之千島羣島，小笠原羣島，臺灣等島，英之香港等，於一九三六年前，皆相約不准添築軍港要塞。此外，英美日法，更締有所謂四強公約 Four Power Pact，



今日太平洋島嶼

規定：(一)廢止英日同盟；(二)維持太平洋島嶼分配之現狀；(三)設有爭端，另召會議解決。至此，太平洋之戰雲，暫為消散；以大勢推之，太平洋之大戰若起，亦須在一九三六年後，於此以前，日美利害雖衝突，固無戰爭之可能也。

本書參考書

- H. Webster—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 J. F. Rippey—Latin America in the World Politics
- M. W. Jernegan—The American Colonies 1492—1750
- C. Beard—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 A. G. Bradley—Canada
- H. G. Wells—Outline of History 1931 Ed.
- J. L. Hammond—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 A. W. Jose—The Growth of British Empire
- W. H. Woodward—The Expansion of British Empire
- J. A. R. Marriot—The Remaking of Modern Europe

- J. A. R. Marriott—Europe and Beyond
- Oakes & Mowat—The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19th Century
- Holt & Chilton—European History 1862—1914
- J. S. Schapiro—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1815—1928)
- N. D. Harris—Europe and East
- P. T. Moon—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 Isaiah Bowman—The New World 4th Ed.
- G. P. Gooch—Revelations of European Diplomacy
- Taraknath Das—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 A. L. Rosóvsky—Russia and Asia
- Lawrence Martin—Maps since the World War
- G. H. Blakaslee—The Pacific Area

夏燮——中西紀事

魏源——海國圖志

王錫祺——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皇朝經世文續編三編

國際條約大全

張其昀——中國民族志

黃孝先——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王勤培——西藏問題

謝彬——蒙古問題

東世澂——中法外交史

南洋研究一二卷彙編

劉大鈞——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謝家榮——外人在華礦業之投資

金谷井治——日本對華之投資

鮑明——外人在華礦業之投資

申報年鑑

世界年表